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且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度，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因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之外國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同年 2 月 5 日同步施行。又依本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亦適用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

處分」（第 1 日～第 15 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 16 日～第 60 日）及「延長收容」（第 61 日～第 100 日）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並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第 150 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 種。第一段期間之暫予收容處分由移民署作成，但經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移民署應主動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如超過 15 日或 60 日以上仍未能將受收容人遣送出境，且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經法院裁定准許才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此類事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之範圍，不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且除了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外，亦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於法定要件下，將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此類事件第一審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此外，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均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依羈押法第 102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13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羈押或監獄行刑所生公法上爭議，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法院。

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推動司法改革 2.0 政策，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本次修法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及「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將原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並優化行政法院法官的選任、養成及專業，以利營造更有利於提升裁判品質的環境。

另 97 年 7 月 1 日設以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

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110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58,054 件，終結 155,454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53.27 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59,551 件，其中 102 年新收 4,861 件最少，108 年新收 7,52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55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58,116 件，其間結案量最少者為 102 年的 4,700 件，結案量最多者為 109 年的 7,749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109 年的 16.7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2.98 件。

3.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35,640 件，其中以 110 年新收 2,123 件為最少，108 年新收 4,634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34,521 件。以平均

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107 年的 23.29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6.54 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2.78 日，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103 年之 113.87 日最少，109 年之 176.91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137.01 日，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103 年之 24.86 日最少，110 年之 117.19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47.80 日，詳如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5.26％（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1.78％，交通裁決事件為 87.46％），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89.65％（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5.65％，交通裁決事件為 88.98％，其他事件為 93.26％）。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4、5。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7.31％，其中以 105 年 89.68％最高，107 年 84.08％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1.84％，其中以 105 年 94.79％最高，104 年 89.56％最低，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155,454 件，以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86,83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5.86％。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58,712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16,092 件，交通裁決事件 42,620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77％，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5,862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7％。第四為其他事件 2,444 件，占終結件數之 1.57％。第五為再審事件 666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3％。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8,116 件，以第一審事件 30,602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0,596 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6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2.66％。其次為上訴事件 8,267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3,199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06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22％。第三為其他事件 7,623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12％。第四為再審事件 6,380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752 件、簡易訴訟程序 770 件、交通裁決事件 550 件及其他事件 3,30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98％。第五為抗告事件 2,089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9%。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34,521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12,028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4.84%。其次為再審事件 11,142 件，占終結件數之 32.28%。第三為其他事件 6,983 件，占終結件數之 20.2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58,712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8,680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88%。其次為撤回之 10,749 件，占 18.31%。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6,030 件，占 10.27%。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556 件，占 4.35%。第五為和解之 327 件，占 0.56%（其他類不列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0,602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0,060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55%。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139 件，占 13.53%。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3,677 件，占 12.02%。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188 件，占 7.15%。第五為和解之 376 件，占 1.23%（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028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4,579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5,303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60 件）之 10,042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3.49％。廢棄原判者有 1,86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328 件、部分發回更審 96.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372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63.5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5.46％。（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4,323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89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05％。裁定廢棄者有 36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40％。撤回有 22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51％（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142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0,592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5.06％，判決終結者（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399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58％。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6,071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449 件，占 15.24％；（2）稅

捐事件 2,013 件，占 12.53％；（3）環保事件 1,262 件，占 7.85％；（4）保險事件 917 件，占 5.71％；（5）衛生事件 840 件，占 5.23％；（6）交通事件 636 件，占 3.96％；（7）土地事件 632 件，占 3.93％；（8）福利事件 478 件，占 2.97％；（9）教育事件 476 件，占 2.96％；（10）假釋事件 384 件，占 2.39％。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30,599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5,322 件，占 17.39％；（2）土地事件 4,225 件，占 13.81％；（3）考銓事件 2,906 件，占 9.50％；（4）教育事件 1,619 件，占 5.29％；（5）建築事件 1,580 件，占 5.16％；（6）勞工件 1,530 件，占 5.00％；（7）交通事件 1,119 件，占 3.66％；（8）環保事件 1,044 件，占 3.41％；（9）保險事件 861 件，占 2.81％；（10）國防事件 804 件，占 2.63％。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028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8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3,042 件，占 25.29％；（2）土地事件 1,575 件，占 13.09％；（3）考銓事件 856 件，占 7.12％；（4）商標事件 545 件，占 4.53％；(5) 建築事件 474 件，占 3.94％；（6）採購事件 466 件，占 3.87％；（7）環保事件 455 件，占 3.78％；（8）專利事件 407 件，占 3.38％；（9）交通事件 400 件，占 3.33％；（10）營業事件 396 件，占 3.29％；（11）教育事件 364 件，占 3.03％；（12）

勞工事件 354 件，占 2.94％；（13）關務事件 315 件，占 2.62％；（14）國防事件 288 件，占 2.39％；（15）保險事件 200 件，占 1.66％。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29％，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

之勝訴率平均為 13.72％，詳如附表 17。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0.18％，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6.70％，詳如附表 18。

貳、民國 111 年概況

一、 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新收事件共計 20,533 件，其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466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16.88％。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21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4.71％。第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4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3.83％。第四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5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2.46％。第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8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72％。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終結事件共計 20,061 件，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370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 16.80％。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79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4.85％。第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72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3.82％。第四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71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2.82％。第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38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6.17％。

3. 地方法院之收容聲請事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高達 10,801 件，惟終結件數亦有 10,733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37％）。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0,801 件，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2,893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26.78％），其次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受理 2,434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2.53％），第三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2,413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2.34％），第四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164 件（占

全部受理件數 20.04%），其他 18 所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不多或未受理案件，因為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地方法院為重。

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0,801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9,995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2.54%），（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775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7.18%），（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1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18%），（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12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11%）。

5. 111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111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及第一審事件受理、終結件數，詳如附表 20、30。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新收事件共計 5,667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711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65.48%；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2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1.65%；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2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2.86%。

2.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事件共計 5,652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629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件數 64.21%；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24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1.66%；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99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4.14%。

3. 有關 111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新收事件共計 2,916 件，以上訴

事件1,064件為最多，占36.49％。其次為再審事件879件，占30.14％。第三為抗告事件427件，占14.64％（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2,746件，以上訴事件1,173件最多，占42.72％。再審事件716件居次，占26.07％。第三為抗告事件417件，占15.19％（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22。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1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79.17日，其中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175.61日最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130.46日居次，第三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127.27日。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1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23。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172.98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193.7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141.07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131.15日，詳如附表24。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89.33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1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185.75日；抗告事件為29.49日；再審事件為14.35日，詳如附表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1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5.54％，其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之100％為最高；其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 97.50％；第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 97.22％，詳如附表 26。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7.61％，其中新竹、南投、彰化、橋頭、臺東、基隆及金門等 7 所地方法院均為 100％；其次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10％；第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45％，詳如附表 27。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7.44％，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4.10％最高；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88.06％；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5.94％，詳如附表 28。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0.72％，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5.77％最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2.86％居次；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8.81％，詳如附表 29。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共終結 20,061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之收容聲請事件 10,733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3.50％。其次為第一審 7,518 件（簡易訴訟程序 1,845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67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48％。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1,174 件，占 5.85％。第四為其他事件 435 件，占 2.17％。第五為保全程序事件 87 件，占 0.43％。第六為再審程序事件 77 件，占 0.38％。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共終結 5,652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訴訟程序事件 2,585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

序 2,581 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4 件），占終結件數之 45.74％。其次為上訴事件 968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326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642 件），占終結件數之 17.13％。第三為再審事件 796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63 件、簡易訴訟程序 199 件、交通裁決事件 103 件及其他事件 33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08％。第四為其他事件為 75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27％，第五為抗告事件 288 件，占 5.10％。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共終結 2,746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上訴事件 1,173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42.72％。其次為再審事件 716 件，占終結件數之 26.07％。第三為其他事件 44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6.02％。第四為抗告事件 417 件，占終結件數之 15.19％。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7,518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4,835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 64.31％。其次為撤回之 1,387 件，占 18.45％。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865 件，占 11.51％。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329 件，占 4.38％。第五為和解之 69 件，占 0.92％（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2,585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

決）終結者計 1,686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22％。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382 件，占 14.78％。第三為撤回之 315 件，占 12.1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65 件，占 6.38％。第五為和解之 24 件，占 0.93％（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所終結之 1,173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之 972 件（含不合法駁回 397 件及無理由全部駁回 557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8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2.86％。廢棄原判有 191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29 件、部分發回更審 11.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44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6.5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6.28％。撤回上訴 6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51%。其他 4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34％。

(2)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所終結之 417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82.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1.73％。裁定廢棄有 32.50 件（含廢棄原裁定 6.00 件、發回更為裁定 26.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79％。其他 2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48％。

(3)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所終結之 716 件再審事件中，裁定終結有 679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 37 件、駁回再審之聲請 620 件及移送管轄 22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4.83％。判決終結有 25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49％。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35。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1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839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

類別，共計 31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假釋事件 188 件，占 10.22％；（2）勞工事件 138 件，占 7.50％；（3）衛生事件 132 件，占 7.18％；（4）稅捐事件 95 件，占 5.17％；（5）監獄行刑法事件 94 件，占 5.11％；（6）關務事件 83 件，占 4.51％；（7）環保事件 82 件，占 4.46％；（8）保險事件 64 件，占 3.48％；（9）教育事件 57 件，占 3.10％；（10）土地事件 51 件，占 2.77％。詳如附表 36。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2,585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土地事件 321 件，占 12.42％；（2）稅捐事件 267 件，占 10.33％；（3）考銓事件 254 件，占 9.83％；（4）勞工事件 218 件，占 8.43％；（5）建築事件 154 件，占 5.96％；（6）環保事件 112 件，占 4.33％；（7）教育事件 110 件，占 4.26％；（8）保險事件 87 件，占 3.37％（9）交通事件 82 件，占 3.17％；（10）國防事件 78 件，占 3.02％。詳如附表 37。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之 1,173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8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考銓事件 186 件，占 15.86％；（2）土地事件 127 件，占 10.83％；（3）稅捐事件 126 件，占 10.74％；（4）國防事件 85 件，占 7.25％；（5）教育事件 84 件，占 7.16％；（6）勞工事件 64 件，占 5.46％；（7）商標事件 62 件，各占 5.29％；（8）建築事件 47 件，占 4.01％；（9）專利事件 44 件，占 3.75％；（10）環保事件 39 件，占 3.32％；（11）營業事件 34 件，占 2.90％；（12）採購事件 26 件，占 2.22％；（13）保險事件 22 件，占 1.88％；

（14）交通事件 16 件，占 1.36％；（15）出版事件 14 件，占 1.19%。詳如附表 38。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7.58％；高等行政法院為 14.98％。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65％；高等行政法院為 17.67％，詳如附表 39 至 42。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84 號判決（都市計畫法事件）

都市計畫決定是以達成未來目標為目的，為帶有預測性、創造性之規劃行為，與傳統行政機關面對已發生或是目前待解決之個案，依據法令從事，而立即呈現成果之行政行為有別。立法者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至於計畫目標之設定，以及如何達成該目標或應如何具體化履行該任務，則交由行政機關以自我負責方式規劃。基此特性，行政機關對於達成目標之規劃，自具手段綜合性及可選擇性，而對計畫內容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無形成自由之規劃即無計畫可言。惟該計畫性行政行為之公權力行使，並非因此不受節制，仍應受到立法者事先設定之指示及事後之司法審查，加以控管，以保護人民權益。在計畫決定自由與相對之下會壓縮該形成自由之控管界限，由立法者界定。司法則在計畫決定所追求之目標是否合法、合理必要，及實現目標的手段上有無逾越立法者設定之界限，牴觸法律設定之指導原則，或違反其上位計畫，並應符合一般得為法源之行政法一般原則，及其程序上有無踐行法律規定之正當程序，確保公眾及其他機關意見之實質參與而得展現不同立場或利益等進行全面合法性審查。復因都市計畫之規劃者在進行規劃及計畫決定時，必須綜合考量前述各項需求及政策、財政等各種複雜因素，權衡受到計畫決定影響且相互牽動之各方公私利益，評估各種可行性，而為適切之比較衡量。故行政機關享有之計畫形成自由，必須建立在計畫內容形成過程中對於可能受計畫決定影響之利益及對達成計畫目標手段必要性進行比較衡量，使各方公私利益於計畫內容處於衡平狀態，

從而形成計畫決定，而為計畫形成自由之合法界限。由於計畫行為之特性，立法者對於行政機關如何實現計畫目標，及應如何具體化及實現該目標所涉及各方立場與不同利益間應如何調和、權衡，採取開放態度，將此具有高度政策、行政與專業之評估與判斷，授權行政機關有形成計畫內容決定之規劃高權，故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計畫形成自由應遵守之利益衡量原則，僅能有限度的審查利益衡量過程及利益衡量結果有無瑕疵，包括未為衡量、衡量不足、衡量評價錯誤及衡量不合比例原則等違反利益衡量原則情事。是除該決定有前述違法情事及利益衡量瑕疵情形外，應予尊重。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28 號判決（水污染防治法事件）

依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違反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得處罰鍰外，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可知事業違法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法律效果，按行為情節是否重大而有所區別，情節非屬重大者，僅得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方得依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處以停工、停業、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等處分，核屬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據此，倘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5 年 3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7863A 號令（下稱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

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不以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因此，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

四、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地方制度法事件）

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無誤，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之意旨，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僅能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惟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依該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則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準此，自治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所議決之自治條例而為函告無效的負擔處分，直轄市如認其自治權之立法權受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應由直轄市之立法機關代表直轄市行使其權限，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救濟請求撤銷，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的判斷。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結至案	分結至案				
總計	159,271	1,217	158,054	155,454	3,817	8,338.00	1,849.50	136.03	82.78	24.16	53.27	54.15	152.27
第一審	62,154	1,074	61,080	58,712	3,442	8,241.50	959.00	136.45	83.10				
簡	16,144	456	15,688	15,578	566	3,038.00	536.00	143.18	92.92				
簡更	538	5	533	514	24	227.50	7.00	201.25	152.79				
交	44,930	613	44,317	42,109	2,821	4,814.50	411.00	133.13	78.48				
交更	542		542	511	31	161.50	5.00	140.22	94.15				
再審	696	3	693	666	30	96.50	189.50	98.51	55.00				
簡易訴訟	281	3	278	265	16	37.00	68.00	124.89	64.53				
交通裁決	288		288	274	14	59.50	69.50	88.08	41.17				
其他	127		127	127			52.00	65.93	64.98				
重新審理	1		1	1			1.00	196.00	127.00				
收容聲請事件	86,900		86,900	86,832	68		83.50						
聲請停止執行	377	4	373	370	7		60.00						
保全程序	568		568	567	1		53.00						
強制執行	6,112	133	5,979	5,862	250		68.00						
其他事件	2,463	3	2,460	2,444	19		435.5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一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102年至民國111年	61,183	1,632	59,551	58,116	3,067	87.31	91.84	186.72	137.01	37.32	12.98	13.30	85.10
民國102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87.58	91.90	155.74	116.25	36.36	10.77	11.14	50.08
民國103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91.09	152.50	113.87	35.71	12.04	12.38	52.85
民國104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37.27	11.81	12.37	58.11
民國105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94.79	164.82	119.63	37.09	12.71	12.84	59.82
民國106年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88.26	91.91	170.93	122.73	37.67	11.81	12.06	61.35
民國107年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84.08	92.26	181.69	134.99	38.55	11.80	13.04	75.96
民國108年	10,460	2,938	7,522	6,483	3,977	85.33	92.59	193.85	141.11	38.12	14.17	16.44	102.87
民國109年	11,171	3,977	7,194	7,749	3,422	86.58	93.14	245.86	176.91	38.61	16.72	15.53	88.63
民國110年	9,690	3,422	6,268	6,638	3,052	89.50	90.42	198.08	140.00	37.35	14.81	13.98	80.78
民國111年	8,719	3,052	5,667	5,652	3,067	87.44	90.72	221.47	172.98	36.48	12.91	12.95	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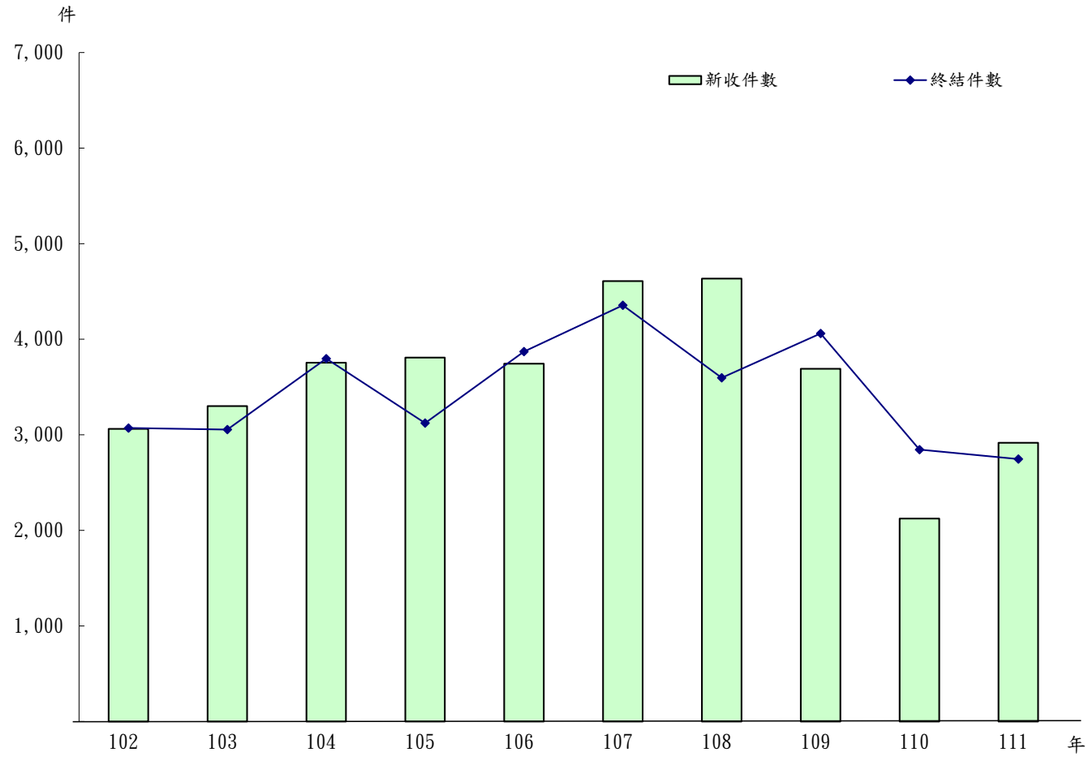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件數百分比	終一件結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實際辦案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102年	3,564	502	3,062	3,071	493	86.17	71.74	26.48	11.45	22.36
民國103年	3,793	493	3,300	3,055	738	80.54	69.06	24.86	11.96	21.29
民國104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7.25	15.61	20.27
民國105年	4,503	695	3,808	3,123	1,380	69.35	92.46	35.90	15.16	17.17
民國106年	5,124	1,380	3,744	3,871	1,253	75.55	115.46	35.23	21.11	15.28
民國107年	5,861	1,253	4,608	4,356	1,505	74.32	127.97	38.59	23.29	15.58
民國108年	6,139	1,505	4,634	3,597	2,542	58.59	171.56	49.24	20.39	14.70
民國109年	6,233	2,542	3,691	4,060	2,173	65.14	221.59	52.90	21.28	15.90
民國110年	4,296	2,173	2,123	2,845	1,451	66.22	245.77	117.19	15.04	15.77
民國111年	4,367	1,451	2,916	2,746	1,621	62.88	218.59	89.33	14.65	15.62
合計	36,142	502	35,640	34,521	1,621	95.51	139.49	47.80	16.54	17.39

附圖 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8,102.50	27.00	2.00	6,880.75	4,132.00	2,716.00	32.75	1,189.75	901.75	288.00	1.00	2.00	38,819.50	8,338.00		85.26	78.60
簡易訴訟	3,143.00	16.00	2.00	2,554.75	1,158.50	1,388.00	8.25	569.25	436.75	132.50	1.00		8,962.00	3,302.50		81.78	63.35
交通裁決	4,959.50	11.00		4,326.00	2,973.50	1,328.00	24.50	620.50	465.00	155.50		2.00	29,857.50	5,035.50		87.46	83.17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不得抗告裁定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1,750.50	22.00	1,546.00	644.00	898.00	4.00	178.50	154.50	24.00	4.00	94,421.00	1,849.50	115.50	89.65	98.06
簡易訴訟	576.00	8.00	486.50	204.50	281.00	1.00	81.50	77.50	4.00		4,623.00	612.00	7.00	85.65	86.93
交通裁決	447.50	2.00	395.50	50.50	342.00	3.00	49.00	46.50	2.50	1.00	4,346.50	485.50	3.00	88.98	88.88
其他	727.00	12.00	664.00	389.00	275.00		48.00	30.50	17.50	3.00	85,451.50	752.00	105.50	93.26	99.13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收案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61,183	1,632	59,551	58,116	3,067	10,962.00	3,714.50	186.72	137.01	37.32	12.98	13.30	85.10
第一審	33,037	1,489	31,548	30,602	2,435	10,607.00	1,872.50	232.94	179.89				
通常訴訟－訴	31,234	1,343	29,891	29,018	2,216	9,686.00	1,826.00	227.60	173.06				
訴更	1,782	146	1,636	1,578	204	919.00	45.50	331.06	305.57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　訴	21		21	6	15	1.00	1.00	251.50	163.50				
都訴更													
簡易訴訟－簡						1.00							
簡更													
上訴	8,588	9	8,579	8,267	321			94.38	80.98				
簡易訴訟	3,389	2	3,387	3,199	190			128.83	114.39				
交通裁決	5,199	7	5,192	5,068	131			72.63	59.89				
再審	6,585	108	6,477	6,380	205	355.00	380.50	125.34	39.00				
通常訴訟	1,814	108	1,706	1,752	62	355.00	335.00	139.83	86.24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簡易訴訟	831		831	770	61			114.09	52.51				
交通裁決	574		574	550	24			97.78	42.39				
其他	3,366		3,366	3,308	58		45.50	124.87	10.27				
重新審理													
抗告	2,146	6	2,140	2,089	57		2.00	62.52	29.95				
簡易訴訟	734	1	733	708	26		2.00	69.28	38.66				
交通裁決	624	2	622	602	22			53.61	36.16				
其他	788	3	785	779	9			63.27	17.24				
聲請停止執行	1,655	5	1,650	1,637	18		494.00						
保全程序	1,524	3	1,521	1,518	6		257.5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7,648	12	7,636	7,623	25		708.0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4,521	45	0.13					45	100.00	11,142	32.28			12,028	34.84	4,323	12.52	6,983	20.23
民國102年	3,071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民國103年	3,055									935	30.61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民國104年	3,797	12	0.32					12	100.00	1,240	32.66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民國105年	3,123	2	0.06					2	100.00	772	24.72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民國106年	3,871	6	0.15					6	100.00	1,363	35.21			1,195	30.87	471	12.17	836	21.60
民國107年	4,356	9	0.21					9	100.00	1,434	32.92			1,091	25.05	413	9.48	1,409	32.35
民國108年	3,597	4	0.11					4	100.00	1,234	34.31			928	25.80	369	10.26	1,062	29.52
民國109年	4,060	4	0.10					4	100.00	1,606	39.56			1,017	25.05	490	12.07	943	23.23
民國110年	2,845	8	0.28					8	100.00	793	27.87			1,353	47.56	444	15.61	247	8.68
民國111年	2,746									716	26.07			1,173	42.72	417	15.19	440	16.02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58,712	10,749	6,348	30,875	1,436	21		6,030	2,556	327	370	16.10
第一審	57,687	10,675	6,114	30,285	1,375	21		6,003	2,535	317	362	15.78
簡易	15,578	2,258	2,201	5,958	307	4		2,401	2,005	315	129	18.32
撤銷訴訟	10,867	1,509	1,083	4,902	164	3		1,814	1,267	47	78	18.9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45	58	25	307	40			91	107	2	15	12.10
課予義務訴訟	1,024	81	66	467	47	1		131	229		2	15.49
確認訴訟	305	35	4	66	7			97	93		3	
給付訴訟	2,598	552	1,018	202	49			211	277	266	23	
其他	139	23	5	14				57	32		8	
交通裁決	42,109	8,417	3,913	24,327	1,068	17		3,602	530	2	233	15.16
撤銷訴訟	41,994	8,389	3,894	24,285	1,062	17		3,590	526	2	229	15.1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9	13	8	30	2			9	4		3	22.50
確認訴訟	45	14	11	12	4			3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1	1										
更審	1,025	74	234	590	61			27	21	10	8	29.63
簡易	514	41	119	275	30			14	19	10	6	30.93
撤銷訴訟	406	34	93	226	23			13	6	6	5	30.5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5	1	5	12	2				4		1	31.58
課予義務訴訟	40	1	10	21	4				4			34.29
確認訴訟	12		1	8	1				2			
給付訴訟	31	5	10	8				1	3	4		
其他												
交通裁決	511	33	115	315	31			13	2		2	28.49
撤銷訴訟	505	33	115	311	30			12	2		2	28.5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			1	1			1				25.00
確認訴訟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2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30,602	3,677	2,155	16,707	1,168	27	3	4,139	2,188	376	162	13.65
第一審	29,024	3,570	1,822	15,931	992	22	1	4,096	2,168	265	157	
撤銷訴訟	18,070	2,564	1,409	9,591	466	10		2,438	1,288	201	103	14.3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159	56	30	753	57	1		139	116	2	5	7.02
課予義務訴訟	6,723	541	229	4,328	347	9	1	876	365	11	16	8.28
確認訴訟	1,488	146	71	814	40	2		317	89		9	
給付訴訟	1,231	229	83	393	82			140	249	51	4	
其他	353	34		52				186	61		20	
更審	1,578	107	333	776	176	5	2	43	20	111	5	
撤銷訴訟	1,060	88	279	456	89	5	1	25	8	105	4	39.2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1	1	1	22	9		1	4	2	1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307	11	36	189	54			7	6	4		22.58
確認訴訟	91	5	11	66	3			5	1			
給付訴訟	78	2	6	43	21			2	2	1	1	
其他	1								1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2,028	79		10,042.00	4,579.00		5,303.00	160.00	1,860.00	1,328.00	96.50	372.00	63.50		47	84.37	4,323.00	3,893.00	51.00	310.00	2.00	22.00	45.00	91.47
最高行政法院																	1.00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504	59		6,156.50	2,740.00		3,314.00	102.50	1,252.50	879.00	62.00	271.00	40.50		36	83.09	2,911.00	2,615.50	39.50	212.00	2.00	13.00	29.00	91.1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24	10		1,544.00	776.00		739.00	29.00	264.00	187.00	16.50	48.00	12.50		6	85.40	550.00	490.50	4.50	44.00		4.00	7.00	91.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89	6		1,441.50	654.00		764.00	23.50	237.50	175.00	13.50	39.00	10.00		4	85.85	811.00	742.00	7.00	50.00		5.00	7.00	92.8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11	4		900.00	409.00		486.00	5.00	106.00	87.00	4.50	14.00	0.50		1	89.46	50.00	45.00		4.00			1.00	91.84

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5 件，准許聲請 1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1,142	18	399	368	26	5	10,592	466	9,823	13	8		282	133
再審之訴	1,113	13	395	368	22	5	697	459	1		2		235	8
聲請再審	10,029	5	4		4		9,895	7	9,822	13	6		47	125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由				件數	占終結件數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16,071	2,299	2,320	6,233	337	4		2,415	2,024	325	2.02	3.53	114
稅捐	2,013	267	156	1,074	64			249	153	35			15
關務	347	86	35	166	8			30	19	1			2
土地	632	65	60	161	8			63	266				9
建築	287	37	32	105	7			42	63				1
營業	248	47	26	123	3			27	20				2
交通	636	109	69	214	3	1		138	91	1			10
礦業													
戶政	15	5	1					1	8				
專門職業	111	17	15	56				9	14				
水利	30	4	1	17	2			3	3				
入出境	68	11	7	30	1			9	10				
環保	1,262	161	152	631	19	1		209	85	1			3
衛生	840	153	101	401	8			112	58	4			3
出版													
教育	476	89	167	71	11			18	54	61			5
勞工	2,449	353	293	1,242	62			188	305				6
保險	917	125	48	474	28			133	102	5			2
國家賠償	25	2						3	18				2
廣播電視	52	3	12	30				3	4				
漁業	44	3	5	19				8	9				
人民團體	22	1	1	9				2	9				
考銓	326	34	33	112	22			30	92	2			1
國防	137	23	47	25	4			15	16	7			
林業	97	13	11	55				11	7				
農業	260	47	26	111	2			50	24				
福利	478	78	62	165	9			111	49	2			2
資恐防制													
採購	31	4	8	10	1			5	3				
監獄行刑法	245	14	2	54	2			139	31				3
假釋	384	34	6	114	1	1		185	35				8
其他	3,639	514	944	764	72	1		622	476	206			40
改變訴訟程序	18												18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30,599	3,677	2,155	16,707	1,168	27	3	4,139	2,188	376	1.23	1.84	159
稅捐	5,322	283	296	3,671	267	3		290	234	270			8
關務	583	44	50	392	18			27	47	4			1
商標	4								4				
專利	8	1						3	4				
土地	4,225	483	232	2,506	146	7	3	585	233	8			22
建築	1,580	232	106	808	69	1		273	82	4			5
營業	731	91	52	433	30	1		82	39	1			2
交通	1,119	228	200	432	42	1		139	71	3			3
礦業	20	1	3	12	3			1					
戶政	174	34	10	91	7			29	2				1
專門職業	152	9	22	93	2			8	17				1
水利	120	6	14	74	5			12	8	1			
入出境	440	82	6	249	22	1		66	13				1
環保	1,044	85	138	594	85	2		58	69	13			
衛生	505	58	54	263	30			51	41	7			1
出版													
教育	1,619	295	67	821	66	3		253	68	40			6
勞工	1,530	263	175	750	71			116	154	1			
保險	861	86	42	441	16			124	145	2			5
國家賠償	103	3	1	15	2			26	51				5
廣播電視	85	13	8	52	8			1	3				
漁業	79	7	6	50	2			9	5				
人民團體	316	24	23	200	10			58	1				
考銓	2,906	514	129	1,503	50	3		541	141				25
國防	804	129	62	456	16			97	33				11
林業	179	15	4	95	5			28	31				1
農業	309	38	17	197	8			28	21				
福利	441	39	19	165	13			93	109	3			
著作	1								1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29	8	75	132	2			7	5				
資恐防制	1							1					
採購	441	50	32	268	9			71	11				
其他	4,668	556	312	1,944	164	5		1,062	545	19			61
改變訴訟程序	3												3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2,028	79		10,042.00	4,579.00		5,303.00	160.00	1,860.00	1,328.00	96.50	372.00	63.50		47
稅捐	3,042	10		2,551.50	1,191.00		1,311.00	49.50	463.50	335.00	30.00	79.00	19.50		17
關務	315			253.00	137.00		112.00	4.00	59.00	45.00	3.00	10.00	1.00		3
商標	545	1		499.50	317.00		181.00	1.50	43.50	34.00	1.50	8.00			1
專利	407	3		355.50	88.00		264.00	3.50	48.50	39.00	3.00	6.00	0.50		
土地	1,575	15		1,377.50	523.00		832.00	22.50	176.50	130.00	15.50	24.00	7.00		6
建築	474	7		390.00	199.00		185.00	6.00	77.00	60.00	5.00	11.00	1.00		
營業	396	4		300.50	159.00		137.00	4.50	91.50	69.00	3.00	18.00	1.50		
交通	400	4		269.00	129.00		138.00	2.00	127.00	61.00	2.00	64.00			
礦業	13			11.00	3.00		7.00	1.00	2.00	1.00	1.00				
戶政	40	1		34.50	24.00		10.00	0.50	3.50	2.00	0.50	1.00			1
專門職業	64	1		52.00	21.00		30.00	1.00	10.00	9.00	0.50		0.50		1
水利	54			46.00	26.00		20.00		7.00	6.00		1.00			1
入出境	73			63.00	30.00		33.00		10.00	8.00		2.00			
環保	455	5		363.00	123.00		227.00	13.00	87.00	63.00	6.00	11.00	7.00		
衛生	147	1		110.50	55.00		53.00	2.50	35.50	24.00	1.00	9.00	1.50		
出版	50			37.00	1.00		36.00		13.00	13.00					
教育	364	1		315.50	122.00		189.00	4.50	46.50	29.00	2.50	13.00	2.00		1
勞工	354	3		282.50	135.00		143.00	4.50	67.50	41.00	1.50	22.00	3.00		1
保險	200	1		171.00	106.00		64.00	1.00	25.00	19.00		5.00	1.00		3
國家賠償	9			8.00	4.00		4.00		1.00	1.00					
廣播電視	34			24.50	8.00		16.00	0.50	9.50	8.00	0.50	1.00			
漁業	27			27.00	16.00		11.00								
人民團體	113	2		101.00	58.00		42.00	1.00	10.00	6.00	0.50	3.00	0.50		
考銓	856	2		764.50	361.00		396.00	7.50	86.50	64.00	5.50	15.00	2.00		3
國防	288	1		250.50	107.00		140.00	3.50	32.50	21.00	1.50	8.00	2.00		4
林業	55			45.00	19.00		25.00	1.00	9.00	7.00	0.50	1.00	0.50		1
農業	79	2		68.00	38.00		30.00		9.00	7.00		2.00			
福利	86			75.00	38.00		36.00	1.00	11.00	7.00		3.00	1.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			2.00			2.00								
資恐防制															
採購	466	4		393.00	185.00		205.00	3.00	67.00	56.00	1.50	8.00	1.50		2
監獄行刑法															
假釋															
其他	1,045	11		801.00	356.00		424.00	21.00	231.00	163.00	10.50	47.00	10.50		2

說明：1.自98年1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日增，故由「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應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34條)，本表配合自109年7月15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事件仍歸於「其他」。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期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8,712	10,749	6,348	30,875	1,436	21		6,030	2,556	327	370	18.29
102年	4,334	905	479	2,058	150	1		498	190	11	42	20.63
103年	4,630	829	631	2,353	127	2		428	202	20	38	22.34
104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105年	5,306	941	623	2,797	148	2		485	256	11	43	19.55
106年	5,946	1,116	619	3,236	141	3		539	234	20	38	17.28
107年	6,306	1,157	566	3,540	126	2		566	280	21	48	14.88
108年	6,182	1,142	675	3,233	116	2		637	285	48	44	18.23
109年	6,901	1,319	750	3,597	120	1		755	269	67	23	18.14
110年	7,059	1,218	679	3,817	173	4		796	302	44	26	16.42
111年	7,518	1,387	750	3,885	197	3		865	329	69	33	17.5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8,712	10,749	6,348	30,875	1,436	21		6,030	2,556	327	370	20.18
臺北地方法院	9,283	1,222	939	4,916	249	5		1049	731	21	151	19.53
士林地方法院	3,781	543	300	2,078	49	2		480	316	2	11	14.45
新北地方法院	9,681	1,952	782	5,652	201	3		724	322	24	21	14.85
桃園地方法院	6,307	1,299	1024	3,014	224			516	164	32	34	29.28
新竹地方法院	2,707	501	301	1,394	85			321	68	25	12	21.69
苗栗地方法院	1,201	149	150	595	51			188	34	20	14	25.25
臺中地方法院	5,671	773	508	3,636	142	6		468	100	21	17	15.28
南投地方法院	670	137	143	264	24			62	25	14	1	38.75
彰化地方法院	1,697	286	252	831	56	1		207	49	3	12	27.11
雲林地方法院	967	227	145	391	18			115	62	6	3	29.42
嘉義地方法院	1,170	291	122	555	28			122	36	8	8	21.28
臺南地方法院	2,716	474	249	1,440	44			343	126	30	10	16.91
高雄地方法院	5,063	1,270	528	2,411	86			470	218	47	33	20.30
橋頭地方法院	1,511	331	138	810	42			106	58	23	3	18.18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屏東地方法院	1,799	481	208	767	30	2		211	77	13	10	23.83
臺東地方法院	521	97	83	186	11			85	32	19	8	33.57
花蓮地方法院	1,022	213	199	428	13			116	31	11	11	33.13
宜蘭地方法院	1,113	166	95	612	26			173	34	4	3	16.51
基隆地方法院	1,593	285	155	792	54	2		250	46	2	7	21.04
澎湖地方法院	121	22	17	53	2			10	16	1		26.39
金門地方法院	105	23	9	49	1			13	8	1	1	16.95
連江地方法院	13	7	1	1				1	3			50.0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 計	30,602	3,677	2,155	16,707	1,168	27	3	4,139	2,188	376	162	13.72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6	148	1	1	445	309	51	11	14.29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1.81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94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4.1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3.91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17.58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11	10.88
110 年	2,292	271	173	1,166	100	5		345	201	20	11	15.62
111年	2,585	315	207	1,388	89	2		382	165	24	13	14.9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含部分勝訴）
總 計	30,602	3,677	2,155	16,707	1,168	27	3	4,139	2,188	376	162	16.70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6	148	1	1	445	309	51	11	17.78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4.88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6.27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7.3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7.07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20.42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11	12.81
110 年	2,292	271	173	1,166	100	5		345	201	20	11	19.25
111年	2,585	315	207	1,388	89	2		382	165	24	13	17.67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分案至結案	收案至結案				
總計		23,878	3,345	20,533	20,061	3,817	991.00	290.00	148.08	79.17	25.41	65.01	66.51	152.27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3,844	3,339	20,505	20,036	3,808	989.00	290.00	148.23	79.21	25.30	65.19	66.68	152.65
	臺北地方法院	1,665	285	1,380	1,238	427	193.50	115.00	108.69	61.59	4.20	24.57	27.39	101.67
	士林地方法院	670	122	548	572	98	46.00	9.00	87.00	44.43	1.11	38.98	36.95	88.46
	新北地方法院	3,719	253	3,466	3,370	349	124.50	26.00	92.64	29.32	3.17	88.59	91.11	110.09
	桃園地方法院	1,527	432	1,095	1,178	349	125.50	40.00	170.15	113.47	2.13	41.77	38.14	164.50
	新竹地方法院	994	196	798	804	190	46.00	7.00	191.28	99.73	1.36	48.84	48.47	215.91
	苗栗地方法院	253	44	209	218	35	16.00	6.50	82.36	38.63	0.56	32.49	31.15	35.00
	臺中地方法院	1,298	380	918	849	449	130.00	10.00	189.60	130.46	2.00	35.38	38.25	224.50
	南投地方法院	3,071	50	3,021	2,979	92	5.50	7.00	203.16	175.61	0.34	730.15	740.44	92.00
	彰化地方法院	348	68	280	227	121	8.50	6.00	130.60	88.20	0.88	21.50	26.52	121.00
	雲林地方法院	518	59	459	478	40	19.00	3.00	139.73	73.72	0.33	119.50	114.75	40.00
	嘉義地方法院	437	41	396	404	33	18.00	13.00	77.52	42.93	1.00	33.67	33.00	33.00
	臺南地方法院	1,031	407	624	566	465	67.00	10.50	248.68	79.63	1.70	27.72	30.56	273.53
	高雄地方法院	1,354	448	906	773	581	56.00	7.00	234.06	103.70	1.50	42.94	50.33	387.33
	橋頭地方法院	2,949	109	2,840	2,772	177	28.00	6.00	107.50	48.09	1.37	168.20	172.33	102.31
	屏東地方法院	445	146	299	347	98	27.50	4.00	147.91	93.50	1.20	24.10	20.76	81.67
	臺東地方法院	186	32	154	124	62	5.00	7.00	84.26	53.32	0.30	22.71	30.19	56.00
	花蓮地方法院	309	39	270	260	49	26.50	3.00	98.93	65.67	0.55	39.22	40.72	49.00
	宜蘭地方法院	2,664	105	2,559	2,571	93	13.00	7.00	140.31	65.33	0.50	428.50	426.50	93.00
	基隆地方法院	362	118	244	267	95	30.50	1.00	190.11	127.27	1.00	19.67	17.67	94.00
	澎湖地方法院	44	5	39	39	5	3.00	2.00	110.47	75.05	0.09	36.45	36.45	5.00
金門地方法院		28	6	22	21	7	2.00		90.46	78.23	0.10	18.10	18.97	7.00
連江地方法院		6		6	4	2			10.67	3.33	0.01	0.33	0.50	2.00

說明：1.實際辦案法官人數未滿1人，於平均每法官辦結、新收及未結件數計算時以1人計之。
2.連江地方法院之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小於0.005，以0.00表示。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續收	延收	停收
總計	10,801	19	9,995	775	12
臺北地方法院	1	1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164	4	2,004	155	1
桃園地方法院	2	2			
新竹地方法院	332	1	331		
苗栗地方法院	6		6		
臺中地方法院	47		47		
南投地方法院	2,893	5	2,777	104	7
彰化地方法院	5		5		
雲林地方法院	308		306	2	
嘉義地方法院	193		191	2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橋頭地方法院	2,434	6	2,208	219	1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2		2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2,413		2,117	293	3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1		1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8,719	3,052	5,667	5,652	3,067	858.00	320.00	221.47	172.98	36.48	12.91	12.95	85.1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5,922	2,211	3,711	3,629	2,293	538.00	221.50	247.16	193.76	23.70	12.76	13.05	96.7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5	336	729	799	266	154.00	41.00	164.20	131.15	5.03	13.24	12.08	56.9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32	505	1,227	1,224	508	166.00	57.50	186.09	141.07	7.75	13.16	13.19	66.23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916	100.00	1,451	4,367	2,746	100.00
上訴	1,064	36.49	1,107	2,171	1,173	42.72
再審	879	30.14	185	1,064	716	26.07
抗告	427	14.64	101	528	417	15.19
其他事件	546	18.73	58	604	440	16.02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未滿以一上月	一月未滿以二上月	二月未滿以三上月	三月未滿以四上月	四月未滿以五上月	五月未滿以六上月	六月未滿以七上月	七月未滿以八上月	八月未滿以九上月	九月未滿以十上月	十月未滿十一月以上	十一月未滿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總計		79.17	20,061	13,854	6,181	7	4	3	2	2	1	3	3			1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79.21	20,036	13,847	6,164	7	4	2	2	2	1	3	3			1	
	臺北地方法院	61.59	1,238	631	604			1	1			1					
	士林地方法院	44.43	572	228	340	2	1		1								
	新北地方法院	29.32	3,370	2,672	698												
	桃園地方法院	113.47	1,178	327	850											1	
	新竹地方法院	99.73	804	485	317					1	1						
	苗栗地方法院	38.63	218	120	97		1										
	臺中地方法院	130.46	849	215	634												
	南投地方法院	175.61	2,979	2,889	90												
	彰化地方法院	88.20	227	74	152								1				
	雲林地方法院	73.72	478	357	121												
	嘉義地方法院	42.93	404	260	144												
	臺南地方法院	79.63	566	212	353								1				
	高雄地方法院	103.70	773	215	558												
	橋頭地方法院	48.09	2,772	2,537	228	4	2						1				
	屏東地方法院	93.50	347	46	300					1							
	臺東地方法院	53.32	124	55	69												
	花蓮地方法院	65.67	260	59	201												
	宜蘭地方法院	65.33	2,571	2,387	180	1		1				2					
	基隆地方法院	127.27	267	66	201												
	澎湖地方法院	75.05	39	12	27												
金門地方法院		78.23	21	3	17			1									
連江地方法院		3.33	4	4													

說明：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機關別	一件終結事件所需日數中平均	（分案至結案）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172.98	822,109	5,652	1,729	708	477	354	308	272	252	207	194	142	127	128	72	68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3.76	587,627	3,629	1,066	488	284	190	171	155	153	131	129	96	82	96	62	5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1.15	95,730	799	157	95	111	97	65	61	50	28	30	22	18	11	5	4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1.07	138,752	1,224	506	125	82	67	72	56	49	48	35	24	27	21	5	107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89.33	243,684	2,728	100.00	1,518	322	124	52	60	47
上訴	185.75	217,142	1,169	42.85	261	130	83	36	51	41
再審	14.35	10,172	709	25.99	606	67	8	5	2	4
抗告	29.49	12,296	417	15.29	270	87	25	9	7	2
其他事件	9.41	4,074	433	15.87	381	38	8	2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續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　計	64	39	43	36	41	40	59	283
上　訴	61	37	41	31	39	34	52	272
再　審	1	2	1	2	1	3	4	3
抗　告	2		1	1	1	3	3	6
其他事件				2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939.00	7.00		797.25	416.00	374.25	7.00	134.75	107.50	27.25			4,857.00	991.00		85.54	79.74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936.00	7.00		795.25	415.00	373.25	7.00	133.75	106.50	27.25			4,848.00	989.00		85.60	79.74
	臺北地方法院	171.00	2.00		133.75	62.00	71.75		35.25	29.00	6.25			643.50	193.50		79.14	70.24
	士林地方法院	40.00			39.00	28.50	10.50		1.00	1.00				313.00	46.00		97.50	85.30
	新北地方法院	145.00	2.00		124.50	95.00	23.50	6.00	18.50	17.50	1.00			735.00	124.50		87.06	83.33
	桃園地方法院	91.00			79.25	48.00	31.25		11.75	11.00	0.75			672.00	125.50		87.09	81.32
	新竹地方法院	41.00			34.00	23.00	10.50	0.50	7.00	6.50	0.50			284.50	46.00		82.93	83.83
	苗栗地方法院	29.00			25.50	14.00	11.50		3.50	2.50	1.00			115.00	16.00		87.93	86.09
	臺中地方法院	120.00	2.00		102.00	44.00	58.00		16.00	14.00	2.00			530.00	130.00		86.44	75.85
	南投地方法院	3.00			2.50		2.50		0.50		0.50			46.50	5.50		83.33	88.17
	彰化地方法院	15.00			11.00	3.00	8.00		4.00	1.00	3.00			74.50	8.50		73.33	88.59
	雲林地方法院	16.00			14.00	7.00	7.00		2.00	2.00				87.00	19.00		87.50	78.16
	嘉義地方法院	18.00			17.50	6.00	11.00	0.50	0.50	0.50				99.50	18.00		97.22	81.91
	臺南地方法院	67.00			60.00	13.00	47.00		7.00	4.00	3.00			223.00	67.00		89.55	69.96
	高雄地方法院	57.00	1.00		46.75	13.00	33.75		9.25	6.00	3.25			311.50	56.00		83.48	82.34
	橋頭地方法院	33.00			29.75	11.00	18.75		3.25	3.00	0.25			153.50	28.00		90.15	81.76
	屏東地方法院	28.00			23.50	12.00	11.50		4.50	1.00	3.50			143.00	27.50		83.93	80.77
	臺東地方法院	9.00			7.75	4.00	3.75		1.25	1.00	0.25			30.00	5.00		86.11	83.33
	花蓮地方法院	19.00			13.50	9.00	4.50		5.50	4.50	1.00			108.00	26.50		71.05	75.46
	宜蘭地方法院	8.00			8.00	7.00	1.00							109.00	13.00		100.00	88.07
	基隆地方法院	23.00			20.00	15.50	4.50		3.00	2.00	1.00			157.50	30.50		86.96	80.63
	澎湖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12.00	3.00		100.00	75.00
金門地方法院		3.00			2.00	1.00	1.00		1.00	1.00				9.00	2.00		66.67	77.78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終結事件以裁定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不得抗裁定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237.00	1.00	205.00	94.00	110.00	1.00	29.00	25.50	3.50	2.00	12,124.00	290.00	40.00	87.61	97.6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36.00	1.00	204.00	93.00	110.00	1.00	29.00	25.50	3.50	2.00	12,120.00	290.00	40.00	87.55	97.62
	臺北地方法院	79.00		74.00	57.00	17.00		3.00	3.00		2.00	381.50	115.00	6.00	96.10	69.86
	士林地方法院	9.00		7.00	5.00	2.00		2.00	2.00			118.00	9.00	3.00	77.78	92.37
	新北地方法院	24.00		21.00	5.00	15.00	1.00	3.00	2.50	0.50		2,169.00	26.00	1.00	87.50	98.80
	桃園地方法院	40.00		36.00	11.00	25.00		4.00	3.00	1.00		224.00	40.00	4.00	90.00	82.14
	新竹地方法院	2.00		2.00		2.00						352.50	7.00		100.00	98.01
	苗栗地方法院	9.00		7.00		7.00		2.00	2.00			49.00	6.50		77.78	86.73
	臺中地方法院	6.00		5.50	2.00	3.50		0.50		0.50		135.00	10.00		91.67	92.59
	南投地方法院	4.00		4.00		4.00						2,849.50	7.00		100.00	99.75
	彰化地方法院	5.00	1.00	4.00	4.00							54.50	6.00		100.00	90.83
	雲林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337.00	3.00		50.00	99.11
	嘉義地方法院	15.00		7.00	2.00	5.00		8.00	8.00			236.50	13.00	1.00	46.67	94.50
	臺南地方法院	11.00		10.50		10.50		0.50		0.50		95.00	10.50	2.00	95.45	88.95
	高雄地方法院	6.00		5.00	1.00	4.00		1.00	1.00			144.50	7.00	4.00	83.33	95.16
	橋頭地方法院	7.00		7.00	1.00	6.00						2,421.50	6.00	4.00	100.00	99.75
	屏東地方法院											39.00	4.00			89.74
	臺東地方法院	5.00		5.00	5.00							40.00	7.00		100.00	82.50
	花蓮地方法院	4.00		3.00		3.00		1.00	1.00			46.00	3.00	1.00	75.00	93.48
	宜蘭地方法院	5.00		3.00		3.00		2.00	1.00	1.00		2,372.00	7.00	13.00	60.00	99.70
	基隆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37.50	1.00	1.00	100.00	97.33
	澎湖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18.00	2.00		50.00	88.89
金門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2.00			100.00	100.00
連江地方法院												2.00				100.00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022.50	7.00		888.00	305.75	554.25	28.00	127.50	109.25	18.25			1,707.50	858.00		87.44	50.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10.00	6.00		605.00	184.25	406.75	14.00	99.00	82.50	16.50			1,031.50	538.00		85.94	48.4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5.00	1.00		135.50	56.50	75.00	4.00	8.50	7.00	1.50			301.00	154.00		94.10	49.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7.50			147.50	65.00	72.50	10.00	20.00	19.75	0.25			375.00	166.00		88.06	55.73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裁定抗告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中不得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348.50	1.00	315.25	44.50	270.75		32.25	22.75	9.50		1,336.00	320.00	649.00	90.72	76.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5.50	1.00	208.25	42.50	165.75		26.25	17.75	8.50		937.00	221.50	443.50	88.81	76.4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00		39.00	1.00	38.00		3.00	2.50	0.50		133.00	41.00	21.00	92.86	69.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1.00		68.00	1.00	67.00		3.00	2.50	0.50		266.00	57.50	184.50	95.77	78.38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1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結收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23,878	3,345	20,533	20,061	3,817	991.00	290.00	148.08	79.17	25.41	65.01	66.51	152.27
第一審	10,960	3,068	7,892	7,518	3,442	976.00	148.00	148.61	79.51				
簡	2,354	595	1,759	1,788	566	335.50	63.50	138.10	81.15				
簡更	81	42	39	57	24	42.50	1.00	224.26	156.58				
交	8,403	2,403	6,000	5,582	2,821	565.00	83.50	151.54	78.31				
交更	122	28	94	91	31	33.00		127.84	72.55				
再審	107	16	91	77	30	15.00	29.00	96.27	46.10				
簡易訴訟	44	9	35	28	16	6.00	12.00	112.57	52.50				
交通裁決	50	6	44	36	14	9.00	10.00	97.92	37.50				
其他	13	1	12	13			7.00	56.62	56.15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10,801	63	10,738	10,733	68		6.00						
聲請停止執行	44	3	41	37	7		6.00						
保全程序	88	1	87	87	1		2.00						
強制執行	1,424	173	1,251	1,174	250		8.00						
其他事件	454	21	433	435	19		91.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收案件數	每月（年）底法官未結件數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結至案	分結至案				
總計	8,719	3,052	5,667	5,652	3,067	858.00	320.00	221.47	172.98	36.48	12.91	12.95	85.10
第一審	5,020	2,405	2,615	2,585	2,435	841.50	149.50	313.47	258.07				
通常訴訟－訴	4,649	2,205	2,444	2,433	2,216	762.00	144.00	307.65	250.59				
訴更	352	187	165	148	204	78.50	4.50	410.70	383.66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 訴	19	13	6	4	15	1.00	1.00	252.75	166.00				
都訴更													
簡易訴訟－簡													
簡更													
上訴	1,289	271	1,018	968	321			112.08	97.02				
簡易訴訟	516	124	392	326	190			153.76	136.89				
交通裁決	773	147	626	642	131			90.91	76.78				
再審	1,001	295	706	796	205	16.50	52.50	109.96	39.08				
通常訴訟	225	48	177	163	62	16.50	42.50	106.65	58.60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簡易訴訟	260	58	202	199	61			120.81	57.76				
交通裁決	127	26	101	103	24			104.27	44.73				
其他	389	163	226	331	58		10.00	106.83	16.48				
重新審理													
抗告	345	34	311	288	57			71.56	34.67				
簡易訴訟	106	15	91	80	26			75.66	43.30				
交通裁決	119	12	107	97	22			75.75	41.95				
其他	120	7	113	111	9			64.95	22.09				
聲請停止執行	137	13	124	119	18		38.50						
保全程序	152	13	139	146	6		36.5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775	21	754	750	25		43.00						

說明：因應行政訴訟法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本表配合於「第一審」及「再審」項下新增「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程序別。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11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7,518	1,387	750	3,885	197	3		865	329	69	33	13.52
第一審	7,370	1,379	715	3,800	188	3		860	324	69	32	13.02
簡易	1,788	201	307	603	18	2		355	215	69	18	13.32
撤銷訴訟	1,087	122	71	501	6	1		256	115	3	12	12.8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3	8	3	31	6			12	11	1	1	15.00
課予義務訴訟	115	9	7	42	3	1		22	31			16.98
確認訴訟	47	2		14				18	12		1	
給付訴訟	448	60	226	14	3			38	41	65	1	
其他	18			1				9	5		3	
交通裁決	5,582	1,178	408	3,197	170	1		505	109		14	12.96
撤銷訴訟	5,565	1,175	403	3,191	170	1		505	106		14	12.9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	1		3					3			
確認訴訟	10	2	5	3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更審	148	8	35	85	9			5	5		1	31.35
簡易	57	1	15	32	2			2	4		1	34.78
撤銷訴訟	46	1	13	26	2			2	1		1	34.1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2			
課予義務訴訟	6		2	3					1			40.00
確認訴訟	3			3								
給付訴訟												
其他												
交通裁決	91	7	20	53	7			3	1			29.38
撤銷訴訟	89	7	20	53	6			2	1			29.1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1			1				50.00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2,585	315	207	1,388	89	2		382	165	24	13	15.09
第一審	2,437	296	180	1,310	79	1		380	164	14	13	
撤銷訴訟	1,557	240	144	775	28			238	113	7	12	16.6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4	2	4	41	6			14	7			13.73
課予義務訴訟	536	29	17	366	28	1		72	21	2		7.65
確認訴訟	146	13	7	90	6			24	5		1	
給付訴訟	98	11	8	34	11			15	14	5		
其他	26	1		4				17	4			
更審	148	19	27	78	10	1		2	1	10		
撤銷訴訟	100	14	25	44	6	1				10		37.5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1		7				1				
課予義務訴訟	23	1	2	16	3			1				16.67
確認訴訟	12	3		9								
給付訴訟	3			2	1							
其他	1								1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回上訴與廢棄駁回上訴占駁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回抗告與廢棄駁回抗告占駁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173	6		972.00	397.00		557.00	18.00	191.00	129.00	11.50	44.00	6.50		4	83.58	417.00	382.50	6.00	26.50			2.00	92.17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41	5		600.00	235.00		352.00	13.00	133.00	82.00	7.50	38.00	5.50		3	81.86	296.00	268.50	4.50	21.00			2.00	91.3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4	1		125.50	60.00		63.00	2.50	16.50	11.00	2.50	3.00			1	88.38	48.00	43.00	1.00	4.00				89.5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8			139.50	66.00		71.00	2.50	28.50	26.00	1.50		1.00			83.04	71.00	69.00	0.50	1.50				97.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20			107.00	36.00		71.00		13.00	10.00		3.00				89.17	2.00	2.00						100.00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716	1	25	21	4		679	37	620				22	11
再審之訴	82	1	25	21	4		56	37	1				18	
聲請再審	634						623		619				4	11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11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及判決百分比	
總計	1,839	202	322	635	20	2		357	219	69	3.75	6.58	13
稅捐	95	7	4	54	1			14	13	2			
關務	83	19	1	57				6					
土地	51	3	8	8				8	24				
建築	17		1	7				4	5				
營業	28	4	1	17				4	2				
交通	36	4	5	15		1		8	3				
礦業													
戶政	3	1						1	1				
專門職業	10		3	4					3				
水利	1				1								
入出境	10	1		8				1					
環保	82	14	11	40	1			11	5				
衛生	132	16	12	54	1			36	12	1			
出版													
教育	57	6	29	8	1				10	3			
勞工	138	16	16	75	7			9	15				
保險	64	8	5	24				12	13	2			
國家賠償	2							1	1				
廣播電視	12		3	9									
漁業	3		1	2									
人民團體	1								1				
考銓	36	2	1	16	1			4	11				1
國防	13	4	4	1	1			2		1			
林業	3		1	2									
農業	21	1	2	16				1	1				
福利	47	8	4	14	1			12	7				1
資恐防制													
採購	2			1					1				
監獄行刑法	94	8		20				45	18				3
假釋	188	19	1	85	1			69	8				5
其他	610	61	209	98	4	1		109	65	60			3
改變訴訟程序	3												3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2,585	315	207	1,388	89	2		382	165	24	0.93	1.40	13
稅捐	267	19	11	185	13			11	12	15			1
關務	45	4	8	31				1	1				
商標													
專利	1								1				
土地	321	47	15	169	17			54	13				6
建築	154	29	9	84	6			24	2				
營業	77	9	4	47	3			7	5	1			1
交通	82	10	6	44	1	1		8	11	1			
礦業	1		1										
戶政	23	3	2	14	1			2					1
專門職業	15	1	2	8				2	2				
水利	9		1	5				2	1				
入出境	22	5	1	9	2			5					
環保	112	15	21	65	4			6	1				
衛生	67	8	9	33	3			7	7				
出版													
教育	110	18	10	42	11			19	5	4			1
勞工	218	41	29	112	5			16	15				
保險	87	10	10	39				12	14	1			1
國家賠償	6							3	3				
廣播電視	15	3	2	8	1				1				
漁業	12	1	2	6				3					
人民團體	39	4	4	25				6					
考銓	254	25	21	152	5			43	8				
國防	78	7	9	53	1			6	2				
林業	18	1		13	2			2					
農業	21	1	2	16				2					
福利	37	4	2	15	2			6	8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10	1	3	6									
資恐防制													
採購	51	9	2	34				5	1				
其他	433	40	21	173	12	1		130	52	2			2
改變訴訟程序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173	6		972.00	397.00		557.00	18.00	191.00	129.00	11.50	44.00	6.50		4
稅捐	126			102.50	47.00		54.00	1.50	21.50	16.00	0.50	4.00	1.00		2
關務	7			6.00	3.00		3.00		1.00	1.00					
商標	62			57.00	31.00		26.00		5.00	2.00		3.00			
專利	44			37.00	4.00		33.00		7.00	7.00					
土地	127	3		106.50	28.00		77.00	1.50	17.50	14.00	1.00	2.00	0.50		
建築	47			37.00	18.00		17.00	2.00	10.00	5.00	2.00	3.00			
營業	34			16.50	9.00		7.00	0.50	17.50	8.00	0.50	9.00			
交通	16			11.00	9.00		2.00		5.00	4.00		1.00			
礦業															
戶政	8			8.00	5.00		3.00								
專門職業	10			8.00	1.00		7.00		1.00	1.00					1
水利	6			3.00	3.00				3.00	3.00					
入出境	3			3.00	2.00		1.00								
環保	39			31.00	10.00		20.00	1.00	8.00	5.00		2.00	1.00		
衛生	13			7.00	3.00		4.00		6.00	4.00		2.00			
出版	14			13.00	1.00		12.00		1.00	1.00					
教育	84			76.50	15.00		60.00	1.50	6.50	5.00	1.00		0.50		1
勞工	64			54.50	29.00		25.00	0.50	9.50	4.00		5.00	0.50		
保險	22			21.00	16.00		5.00		1.00	1.00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7			5.00			5.00		2.00	2.00					
漁業	2			2.00	1.00		1.00								
人民團體	12			9.50	6.00		3.00	0.50	2.50	1.00	0.50	1.00			
考銓	186			165.00	82.00		81.00	2.00	21.00	18.00	2.00	1.00			
國防	85			72.00	18.00		51.00	3.00	13.00	5.00	1.50	5.00	1.50		
林業	7			7.00			7.00								
農業	9	1		6.00	4.00		2.00		2.00	1.00		1.00			
福利	5			3.50	3.00			0.50	1.50	1.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資恐防制															
採購	26	1		17.00	8.00		9.00		8.00	7.00		1.00			
監獄行刑法															
假釋															
其他	108	1		86.50	41.00		42.00	3.50	20.50	13.00	2.50	4.00	1.00		

說明：1.自98年1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日增，故由「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應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34條)，本表配合自109年7月15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事件仍歸於「其他」。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7,518	1,387	750	3,885	197	3		865	329	69	33	17.58
臺北地方法院	1,001	116	101	524	15	2		158	79	3	3	17.06
士林地方法院	486	81	35	275	3			49	41	1	1	11.66
新北地方法院	1,054	191	50	664	18			88	38	4	1	8.06
桃園地方法院	963	146	109	543	17			96	22	20	10	17.56
新竹地方法院	419	70	42	215	26			37	14	15		19.43
苗栗地方法院	174	24	31	70	13			23	3	8	2	32.89
臺中地方法院	647	49	61	443	20	1		55	13	2	3	13.62
南投地方法院	75	10	19	22	6			13	5			46.81
彰化地方法院	171	58	26	30	18			33	5		1	47.30
雲林地方法院	134	24	33	51	2			14	8	1	1	39.53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51	25	9	83	8			22	3		1	13.00
臺南地方法院	427	128	39	168	14			59	14	5		20.81
高雄地方法院	649	225	57	241	10			81	29	3	3	20.13
橋頭地方法院	249	53	21	125	8			30	11	1		16.23
屏東地方法院	267	91	31	110	1			26	5	1	2	22.18
臺東地方法院	56	7	13	17				8	10		1	43.33
花蓮地方法院	159	29	47	61				12	6	4		43.52
宜蘭地方法院	172	18	11	98				36	7	1	1	10.09
基隆地方法院	229	37	11	130	16			25	7		3	12.10
澎湖地方法院	19	2	1	10	1				5			12.50
金門地方法院	13	2	3	5	1				2			38.89
連江地方法院	3	1							2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7,518	1,387	750	3,885	197	3		865	329	69	33	19.65
臺北地方法院	1,001	116	101	524	15	2		158	79	3	3	18.38
士林地方法院	486	81	35	275	3			49	41	1	1	12.14
新北地方法院	1,054	191	50	664	18			88	38	4	1	9.29
桃園地方法院	963	146	109	543	17			96	22	20	10	18.83
新竹地方法院	419	70	42	215	26			37	14	15		24.03
苗栗地方法院	174	24	31	70	13			23	3	8	2	38.60
臺中地方法院	647	49	61	443	20	1		55	13	2	3	15.62
南投地方法院	75	10	19	22	6			13	5			53.19
彰化地方法院	171	58	26	30	18			33	5		1	59.46
雲林地方法院	134	24	33	51	2			14	8	1	1	40.7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51	25	9	83	8			22	3		1	17.00
臺南地方法院	427	128	39	168	14			59	14	5		23.98
高雄地方法院	649	225	57	241	10			81	29	3	3	21.75
橋頭地方法院	249	53	21	125	8			30	11	1		18.83
屏東地方法院	267	91	31	110	1			26	5	1	2	22.54
臺東地方法院	56	7	13	17				8	10		1	43.33
花蓮地方法院	159	29	47	61				12	6	4		43.52
宜蘭地方法院	172	18	11	98				36	7	1	1	10.09
基隆地方法院	229	37	11	130	16			25	7		3	17.20
澎湖地方法院	19	2	1	10	1				5			16.67
金門地方法院	13	2	3	5	1				2			44.44
連江地方法院	3	1							2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總計	2,585	315	207	1,388	89	2		382	165	24	13	14.9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35	223	133	852	40			243	119	15	10	14.9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10	43	32	243	17	1		55	15	4		13.9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40	49	42	293	32	1		84	31	5	3	15.90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585	315	207	1,388	89	2		382	165	24	13	17.6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35	223	133	852	40			243	119	15	10	16.8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10	43	32	243	17	1		55	15	4		17.0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40	49	42	293	32	1		84	31	5	3	20.38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近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一級二審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並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除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外，並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並強化懲戒時效及修正再審程序等；另外，在組織架構上，亦同時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此次修正，使公務員懲戒救濟制度更為完善，具有劃時代意義，誠為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發展的里程碑，也是司法院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的最佳印證。

二、新收案件數

1、第一審

102 年至 111 年，10 年間懲戒法庭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436.9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50）；其次為 102 年 67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1 件（占當年百分之 48.81）；再者為 103 年 65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46.78）。

如以 102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4 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 116.26，102 年及 103 年收案量呈現穩定。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 106 年至 111 年新收案件呈現負成長趨勢。（詳附表

1）

2、第二審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後至 109 年底，懲戒法庭第二審無新收案件。110 年新收案件為 32 件，其中上訴案件為 19 件，抗告案件為 8 件，再審案件為 5 件；111 年新收案件為 23 件，其中上訴案件為 14 件，抗告案件為 3 件，再審案件為 6 件。

如以 110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111 年新收案件減少 28.13%。（詳附表 2）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159 人（占百分之 58.56），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12.5 人（占百分之 41.44），相差約 1.4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4 年之 27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3.55；其次為 102 年之 21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6.02；最少者為 111 年 39 人，占當年百分之 42.86。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4 年之 35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6.45；其次為 102 年之 251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98；最少者為 111 年之 52 人，占當年百分之 57.14。（詳附表 3）

四、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1.1 人，102 年及 108 年人數最多，各有 3 人，104 年有 2 人，再者 103 年、107 年及 109 年各有 1 人，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官等被移送懲戒者，中央機關平均每年有 14 人，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0.4 人，二者相差約 1.3 倍；6 至 9 職等薦任官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99.3 人，中央機關為 60.3 人，二者相差約 1.6 倍；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49.3 人，中央機關則為 37.1 人，二者相差約 1.3 倍。（詳附表 4、5）

五、懲戒案件結果

1、第一審

10 年來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52.4 人，占百分之 78.73，人數最多的是 104 年，共有 620 人，占當年百分之 82.89；其次為 102 年，共有 274 人，占當年百分之 58.92；「不受懲戒」者，平均每年 13 人，占百分之 4.05，人數最多是 104 年，共有 38 人，占當年百分之 5.08；其次為 102 年，有 29 人，占當年百分之 6.24。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27 人（占百分之 8.42），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共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105 年的 13 人，占當年百分之 6.4。（詳附表 6）

2、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僅有「駁回」一種，共有 2 件。110 年共計有 21 件懲戒案件終結，其中「駁回」為 19 件，占當年百分之 90.48，「廢棄原裁判」及「撤回」類型各為 1 件，各占當年百分之 4.76；111 年共計有 25 件懲戒案件終結，其中「駁回」為 24 件，占當年百分之 96，「廢棄原裁判」為 1 件，占當年百分之 4。（詳附表 7）

六、懲戒處分種類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61 人（占百分之 24.17），人數最多的是 107 年的 90 人（占當年百分之 37.82），其次是 108 年的 79 人（占當年百分之 46.47），再者為 105 年的 77 人（占當年百分之 23.33）；111 年僅有 27 人（占當年百分之 29.67），為最低。

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16.6 人（占百分之 6.58），以 102 年的

24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8.76），其次是 103 年的 19 人（占當年百分之 7.22），最低為 110 年之 9 人（占當年百分之 6.92）。

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降級的處分，平均每年 59 人（占百分之 23.38），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的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73），其次為 104 年的 1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17.9），最少者為 111 年的 1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7.58）。

受減俸處分者，僅 109 年及 111 年各有 1 人（各占當年百分之 0.52、1.1）；受罰款者，亦僅於 109 年有 2 人（占當年百分之 1.05）。

就記過處分而言，在這 10 年中，平均每年 30.4 人（占百分之 12.04），以 102 年的 99 人（占當年百分之 36.13），其次為 103 年的 63 人（占當年百分之 23.95），最少者為 111 年之 8 人（占當年百分之 8.79）。

申誡處分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10 年來平均每年 84.8 人（占百分之 33.6），以 104 年 386 人最高 (占當年百分之 62.26)，最低者為 103 年的 13 人（占當年百分之 4.94）。

105 年 5 月 2 日修法時，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種類，其中受免除職務者於 106 年及 111 年各有 1 件（各占當年百分之 0.46、1.1），迄今尚無「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個案；另受罰款處分者，僅於 109 年有 2 件 (占當年百分之 1.05)（詳附表 8）。

貳、民國 111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1、第一審

111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受理件數 163 件，其中舊受 53 件，新收 110 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 99 件（占百分之 90）為最多，再審案件新收 9 件（占百分之 8.18），聲請再審案件新收 2 件（占百分之 1.82）。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及其他案件則無。

在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163 件，終結 98 件，結案率為百分之 60.12，其中懲戒案件 90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91.84；再審案件 6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6.12；聲請再審案件 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2.04。111 年尚有 65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百分之 39.88，其中懲戒案件 62 件，再審案件 3 件。（詳附表 9）

2、第二審

111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受理件數 32 件，其中舊受 9 件，新收 23 件，其中上訴案件新收 14 件，占百分之 60.87 為最多；抗告案件新收 3 件，占百分之 13.04；再審案件 6 件，占百分之 26.09；聲請再審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及其他案件則無。

在案件終結方面，終結 25 件，結案率為百分之 78.13，其中上訴案件 17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68；抗告案件 3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2；再審案件 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20。111 年尚有 7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百分之 21.88，上訴案件 4 件；抗告案件 1 件；再審案件 2 件。（詳附表 10）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11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91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52 人，占全年百分之 57.14。服務於中央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39，占全年百分之 42.86。（詳附表 11）

三、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11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91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51 人，占百分之 56.04。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30 人，占百分之 32.97。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10 人，占百分之 10.99。特任職者則無。（詳附表 12）

四、懲戒案件結果

懲戒法庭 111 年懲戒案件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91 人，占百分之 81.98；經免議者，有 9 人，占百分之 8.11；經不受理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1.8；經撤回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0.9；裁定移送、分他調及其他者則無。（詳附表 13）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而言，以受撤職者為最多，有 27 人，占百分之 29.67；其次為申誡處分，共有 20 人，占百分之 21.98；再次之為休職，有 18 人，占百分之 19.78；受降級者有 16 人，占百分之 17.58；受記過者有 8 人，占百分之 8.79；受免除職務、減俸者各有 1 人，各占百分之 1.1；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4）

五、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終結結果

1、第一審

111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6 人，其中判決駁回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66.67；撤銷原判決改判為撤職、休職者各有 1 人，各占百分之 16.67。（詳附表 15）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11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2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7）

2、第 2 審

111 年經懲戒法庭第二審再審案件共 5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80；以不合法駁回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20。111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尚無聲請再審案件（詳附表 16、18）

參、分析

一、免除職務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懲戒法庭判決免除職務處分者，111 年有 1 人，為中央機關監察院所移送，近 10 年來，亦僅曾於 106 年有 1 人。（詳附表 8、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辦理工程採購案機會，受取巨額賄款，經地檢署搜索住處，由法院訊問後羈押，檢察官於偵查後提起公訴（111 年度澄字第 13 號）

被付懲戒人張ＯＯ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ＯＯ局ＯＯ處處長期間，主管ＯＯ工程及設施，暨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ＯＯ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審計部稽察ＯＯ部ＯＯ部辦理「ＯＯ營區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採購案或本案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ＯＯ部於 106 年間公告辦理本案採購案，被付懲戒人主動聯繫建築師孫ＯＯ（按孫ＯＯ曾參與本案採購案，其中之委託專管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標〈以下簡稱本案工程專管暨監造標〉之投標），並請孫ＯＯ找ＯＯ公司洽談投標事宜。孫ＯＯ隨即偕同其建築師事務所之副總經理姚ＯＯ，前往ＯＯ公司拜會總經理沈ＯＯ及董總辦公室主任沈ＯＯ，由孫ＯＯ轉知被付懲戒人之意，並表示：其曾投標本案工程專管暨監造標，對本案採購案內容非常熟悉，若合作非常有利，且軍方有人會協助本案，因為他幫忙我們，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所以會有費用的可能，並預估一般行情約工程款 1％至 0.5％，本案工程款 30 億，費用即約 1,5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你心裡要有準備大概會有這些費

用等語。本案採購案經由ＯＯ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即該公司業務處業務副理蔡ＯＯ計算後，倘若以公告預算金額計算，單坪造價僅有 10.4 萬元，該造價低於ＯＯ公司之建築成本，亦即單坪造價須至少為 11.5 萬元至 11.6 萬元，ＯＯ公司始願意參與本案採購案之投標，蔡ＯＯ並將上開計算結果告知孫ＯＯ，孫ＯＯ將蔡ＯＯ所表示之上述內容轉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為協助ＯＯ公司投標，進而有收取賄賂之機會，隨即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不知情之林少校ＯＯ（ＯＯ部設施組工程官），商談如何提高本案採購案單坪預算之事。而孫ＯＯ因並未標得本案工程專管暨監造標案，乃以其建築師事務所名義與ＯＯ公司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由孫ＯＯ建築師負責本案採購案之設計標。嗣本案採購案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第一次公告修正後，即以減少樓地板面積之方式，將單坪預算提高為 11.6 萬元，蔡ＯＯ獲悉上情後評估ＯＯ公司已有獲利空間，遂簽請參與本案採購案之投標。沈ＯＯ、沈ＯＯ評估本案採購案之單坪造價，縱需額外另支出 3,000 萬元之賄款，ＯＯ公司仍有利潤，即由沈ＯＯ指示及經沈ＯＯ同意，由不知情之財務人員在ＯＯ公司本案採購案預算，其內之「準備金」項目下編列合計 3,238 萬 952 元，藉以藏放準備行賄之 3,000 萬元賄款。嗣本案採購案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確定由ＯＯ公司得標。ＯＯ公司確定標得本案採購案後，被付懲戒人委由董ＯＯ邀約沈ＯＯ、孫ＯＯ餐敘，席間被付懲戒人承前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對沈ＯＯ表示：本案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希望ＯＯ公司交給董ＯＯ施作，董ＯＯ就是伊的代表。這個案子 3,000 萬元不夠，要提升到 4,500 萬元，因為還有其他事情要打點等語，沈ＯＯ當場詢問被付懲戒人：要求增加金額，會給予ＯＯ公司什麼樣協助等語，被付懲戒人回稱：如果需要什麼協助我都會盡量幫忙等語。被付懲戒人擔任ＯＯ局ＯＯ處處長，負責主管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定及督導之權責，雖被付懲戒人不負責本案採購案之招標、施工及驗收等業務，然其就本案仍需辦理工程查核，參加檢討會議等事務。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採購案之招標（包括前述提高單坪金額）、得標後履約、施工、驗收及請款等事項，與其職務具有相關關連性，係屬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行為。嗣沈ＯＯ於翌日

或嗣後某日上班時，前往ＯＯ公司辦公室向沈ＯＯ報告討論，前揭被付懲戒人要求提高賄款之事，沈ＯＯ知悉後亦表示同意，並由其等共同決定行賄之金額。沈ＯＯ隨即於 106 年 7 月 7 日，再次召開預算審查會議，裁示將本案採購案「準備金」項目之款項，提高為 5,000 萬元以因應將來賄款之支出。

嗣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下稱ＯＯ地檢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偵辦被付懲戒人疑向統包案得標廠商ＯＯ公司索取回扣，嗣因查無相關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收取回扣等罪嫌，而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為不起訴處分。惟嗣後再經調查員詢問及進一步偵查後，ＯＯ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指揮調查員赴被付懲戒人住處搜索，以被付懲戒人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下稱ＯＯ地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訊問後准予羈押。ＯＯ地檢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於偵查後提起公訴。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擔任ＯＯ局ＯＯ處少將處長，其對本件採購案具有實質影響力，所為攸關ＯＯ方工程品質良窳及國家安全，本應竭盡忠誠，恪守本職，廉潔自持，竟為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違失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清廉，以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4 條前段之上述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所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以及刑事第一審判決之認定記載，暨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相關供述各情，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ＯＯ當以盡忠盡節、廉潔知恥、質樸淳厚為本分，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係理應為人表率之ＯＯ局ＯＯ處少將處長之高階軍官，於擔任上述攸關軍方工程品質，以及國家安全之職務時，竟未能盡忠職責、潔身自愛，主動製造機會向ＯＯ公司索賄高達 4,500 萬元，嗣並從中收受高達 2,800 萬元之鉅額賄款，違反義務之程度甚為嚴重，所為除敗壞軍人品格及紀律形象甚鉅外，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

民眾對國軍之觀感，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甚鉅，以及行為後未能坦承全部犯行，且迄未繳回鉅額之犯罪所得，行為後之態度不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二、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撤職處分者 2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11.11；經濟部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7.41；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3.7。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各移送 3 人為最多，各占百分之 11.11；基隆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7.41；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各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3.7。（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辦理清疏工程等業務機會，向工程承攬廠商索取賄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刑事法院判決確定在案（111 年度清字第 77 號）

被付懲戒人吳Ｏ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任職ＯＯ市ＯＯ區公所經建課課員，於 l03 年承辦「濁口溪 0K+000 ～ lK+800 清疏工程」、「ＯＯ區ＯＯ里下方河床保護應急工程」及「多納溫泉溪 0K+000 ～ lK+000 二期清疏工程」期間，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分別於 l03 年 1 月 6 日、同年 4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向工程之承攬廠商ＯＯ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ＯＯ索求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及 2 萬元，並要求劉ＯＯ幫忙繳交其就讀國立ＯＯ科技大學之學雜費 1 萬 3,719 元，劉ＯＯ因擔心未按要求支付，日後工程款項之驗收、請領撥款等程序恐遭被付懲戒人刻意延宕，最終雙方各以 2 萬元達成共識交付款項，劉ＯＯ另持上開學雜費繳費單至郵局繳納，被付懲戒

人 3 次犯罪事實之所得共計 5 萬 3,719 元。被付懲戒人承辦前開 3 工程所犯之罪，經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 111 年 8 月 8 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計 5 萬 3,719 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4 年。全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判決確定在案。

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擔任ＯＯ市政府ＯＯ區公所經建課課員，係ＯＯ市政府ＯＯ區公所如前述多項公共工程之承辦人，其職務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良窳及人民福祉，竟未能謹守法紀、潔身自愛，而為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違失行為，其所為違失行為之次數有 3 次，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所為除敗壞公務員風紀甚鉅外，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觀感，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甚鉅，惟所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金額尚不多，僅 5 萬 3,719 元，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於勤餘時間，涉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11 年度清字第 52 號）

被付懲戒人洪ＯＯ前於移送機關所轄警政署保安警察第Ｏ總隊第Ｏ大隊第Ｏ中隊ＯＯ小隊服務期間（現職該大隊第Ｏ中隊），基於侵入住宅強制性交之犯意，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0 時許，僅穿著內褲，持先前以不明方式取得之員工宿舍鑰匙，無故開啟被害人Ａ女之房門侵入，並違反Ａ女意願對其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嗣經同住宿舍之警員張ＯＯ、潘ＯＯ等 2 人察覺有異而趕赴案發房間，被付懲戒人始未得逞。案經Ａ女提出告訴，嗣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下稱ＯＯ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ＯＯ地方法院（下稱ＯＯ地院）以 110 年度侵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洪ＯＯ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ＯＯ分院（下稱ＯＯ高分院）以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洪ＯＯ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等情，並經ＯＯ高分院函知被付懲戒人服務機關上開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確定。被付懲戒人所為顯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法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員，警察常被稱為人民之褓姆，負有維護治安，保護民眾身家安全之職責，乃竟對婦女為強制性交之犯行，嚴重敗壞社會治安，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旨，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已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戕害政府機關之信譽及公務員之形象甚鉅，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所辯其行為尚未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程度，無懲戒之必要等情，顯不可採。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之犯行嚴重戕害Ａ女之身心，又其事發後於審理程序已坦承犯行，且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判決後，已與Ａ女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然其行為戕害警政機關之信譽及公務員形象之程度非輕，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法，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處分迄今，尚未有此類處分判決。（詳附表 8、21）

四、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休職處分者有 18 人；中央機關方面，交通部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16.67；監察院彈劾、內政部及財政部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11.11；立法院、

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5.56。至於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5.56。（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罪後自首，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刑事法院判決免刑（111 年度清字第 71 號）

被付懲戒人余ＯＯ任職ＯＯ縣政府府建設處技士期間 (10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止)，負責本縣轄境內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收件會勘審核及核發等業務，惟余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23 日、5 月 25 日及 5 月 29 日分別收受代辦業者 2 萬元，共計 8 萬元現金，作為代辦業者加速取得使用執照之對價，嗣後余員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主動至法務部廉政署Ｏ部地區調查組向廉政官坦承前開各該犯行，並願接受裁判而自首，案經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臺灣ＯＯ地方法院審酌余員上開各次犯行所得財物各為 2 萬元，皆在 5 萬元以下，且與其他公務員收受賄賂之貪污犯罪類型及行為情狀相較，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減輕其刑，又余員為上開各該犯罪後，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未發覺前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共計 8 萬元，爰就余員所為各該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均免除其刑。是以，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於本 (111) 年 8 月 31 日判決：「余ＯＯ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肆罪，均免刑。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雖酌作文字修正，然本旨未變，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違失行為，其行為影響公務員之形象與名譽，嚴

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次數、收受賄賂之金額、行為後坦白承認並表示悔悟，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休職，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酒後駕車及肇事致人死傷，經抽血檢驗測得被付懲戒人血液酒精濃度為 169.9MG/DL，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為 0.84MG/L，涉犯公共危險罪等。（111 年度清字第 16 號）

被付懲戒人高ＯＯ現任ＯＯ市ＯＯ區公所里幹事，其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許，在某海產店飲用酒類，且其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 13 時許駕駛其車牌號碼 AZZ-ＯＯＯＯ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ＯＯ區公所上班，同日 13 時 20 分許，沿ＯＯ市ＯＯ區台Ｏ線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 82 公里 800 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該路段速限為每小時 30 公里，不得超速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光線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因酒後駕車致其對車輛控制力及注意力均已下降，而疏未注意，以時速每小時 80 至 90 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不慎跨越雙黃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適有康ＯＯ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父康ＯＯ，遭被付懲戒人駕駛車輛正面撞擊，造成康ＯＯ受有腹部鈍傷、小腸橫斷、腸系膜撕裂及乙狀結腸橫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不治死亡；另該車駕駛康ＯＯ則受有右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右近端脛骨線性骨折、右膝外側半月板撕裂傷、左腰挫傷、胸部挫傷、右小腿撕裂傷等傷害。被付懲戒人亦受有身體傷害，經救護車送往衛生福利部ＯＯ醫院救治，並於同日抽血檢驗，測得被付懲戒人血液酒精濃度為 169.9MG/DL，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為 0.84MG/L。案經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公共危險罪等，提起公訴，目前由ＯＯ地院 110 年度原交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等一案審理中。

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修正前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經修正為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所側重者均為公務員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其內涵並無不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第 6 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核係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查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為ＯＯ區公所里幹事，其身為公務人員本應守法謹慎，竟違法於酒後超速駕車駛入對向車道而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致人死傷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已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公共危險等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本件被付懲戒人酒後違規超速駕駛，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甚多，其違法行為造成重大死傷後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惟其於肇事後已就刑事犯罪部分坦白承認，態度良好，另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也與被害人康ＯＯ及死者康ＯＯ家屬成立調解，目前已履行部分損害賠償責任，並斟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休職，期間參年之懲戒處分。

五、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降級處分者有 16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及內政部移送者各有 3 人，各占百分之 18.75；海洋委員會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12.5；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有 1 人，各占百分之 6.25。在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8.75；臺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6.25。（詳附表 23）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之便，非於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登入內政部相關系統查詢民眾個人相關資料，足生損害上開系統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民眾個人資料保護之利益（111 年度清字第 76 號）

被付懲戒人楊ＯＯ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間，任職ＯＯ市政府警察局（下稱ＯＯ市警察局）ＯＯ科擔任警務正，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基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輸入個人之公務帳號及密碼後，登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中之「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查詢民眾個人相關資料，其明知於附表所示時間查詢與其分居之妻胡ＯＯ（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刑案卷，下稱胡女）之戶籍資料，屬於胡女之個人資料，且與查詢當時之職權、勤務及刑事犯罪偵查無關，依法不得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登載不實之查詢事由。被付懲戒人為探知胡女之婚姻狀況（被付懲戒人與胡女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離婚），竟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損害胡女個人資料保護之利益及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準公文書之接續犯意，於執行勤務時，利用公務電腦，以其職務上所使用之公務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後，運用警政知識聯網「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於附表所示查詢時間，用附表所示查詢系統填載附表所示不實之查詢用途，藉此查詢胡女之戶籍資料，致被付懲戒人所點選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留存在警政知識聯網電腦之主機記憶體中，足以生損害於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及胡女個人資料保護之利益。嗣因胡女察覺有異，向ＯＯ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警大隊）寄出陳情信，經刑警大隊調查後，始悉上情。

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與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ＯＯ市政府所提供之

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ＯＯ市警察局防治科警務正，竟登入警政署之「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恣意查詢他人戶籍資料長達 2 年，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及使人民喪失對國家信賴之程度；被付懲戒人尚能坦承違失行為，已知悔悟；且已與胡女成立和解並依諾履行完畢，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佐；卷附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獎懲情形，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任職於國道警察局，酒後駕車遭員警攔查酒測，發動機車逃逸致員警於攔阻過程中受傷，經地方法院判決確定（111 年度清字第 79 號）

被付懲戒人邱ＯＯ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警察局）警員（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辭職），為公務員，於 111 年 4 月 7 日 17 時 30 分許，在ＯＯ市ＯＯ區某酒吧內飲用調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竟仍於同日 23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MVU-ＯＯＯＯ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23 時 39 分許，行經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與ＯＯ街口前，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檢，於等候酒測過程中唯恐遭酒測，復發動上開機車逃逸，致員警攔停而受傷，經警當場制伏，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2 毫克，其所涉罪嫌，經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下稱ＯＯ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8662 號案件偵查後，就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不足）、傷害（告訴人撤回告訴）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就公共危險罪嫌部分，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下稱ＯＯ地院）刑事簡易判決論處「邱Ｏ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判決確定在案。

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外，並有違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及本院調閱查得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職司犯罪調查之警察人員，本應遵守政府喝酒不開車之令，竟於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82 毫克之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及公眾之用路安全，又試圖逃避酒測，及其於 100 年 1 月間曾因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且經其服務機關記 1 大過在案，有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速偵字第 326 號緩起訴處分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在卷可稽，顯見其屢犯不改，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六、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懲戒法庭判決減俸處分者，111 年有 1 人，為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所移送。（詳附表 24）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採嚴格限制競爭方式，致使僅特定廠商符合資格規定而得標，雖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惟其方式有違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仍須懲戒（105 年度清字第 12693 號 -111 年 5 月 17 宣判）

被付懲戒人杜ＯＯ自民國 67 年 5 月 25 日起於ＯＯ市立ＯＯ醫院〈下稱ＯＯ醫院〉ＯＯ院區擔任影像醫學科醫師，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擔任該科科主任，並於 100 年 12 月 4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兼任ＯＯ院區影像醫學部特殊放射組組主任（105 年 1 月 29 日年滿 65 歲，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起停職至今），另黃ＯＯ（未據移送）自 100 年間起任ＯＯ醫院影像醫學部放射技術組組主任兼ＯＯ院區影像醫學科一般放射組組長，其二人對於ＯＯ院區影像醫學科依政府採購法辦

理醫療、檢驗等公用器材、物品之採購相關事務，有提出需求、擬具規格、驗收等職權，被付懲戒人對黃ＯＯ擬具有關仁愛院區影像醫學科採購之招標規格等有審核監督之責，為公務員。102 年間，被付懲戒人與黃ＯＯ辦理ＯＯ院區採購影像讀取儀事務時，二人均明知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等規定，因ＯＯ院區以往使用Ｏ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Ａ公司）代理之東芝（TOSHIBA）牌儀器，被付懲戒人與黃ＯＯ考量日後新舊儀器之銜接和維護，如係同一廠商，廠商較難互推責任，另一方面蒐集Ｏ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Ｂ公司，代理富士〈FUJI〉牌等）、臺灣ＯＯ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Ｃ公司，代理 Carestream 牌產品）、Ａ公司（代理佳能〈CANON〉牌、東芝牌產品）提出之規格資料後，認為預算金額範圍內，仍以Ａ公司所代理之儀器，價位、效能均較優，二人均希望Ａ公司得標，竟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上開規定，由被付懲戒人授權黃ＯＯ訂定有利Ａ公司之招標規格事宜，黃ＯＯ即與Ａ公司業務經理劉ＯＯ直接聯繫，接受劉ＯＯ之建議，制定祇有Ａ公司全部符合規格之「數位 DR 影像讀取儀（含操控工作站）」2 台之聯合採購規格說明書。嗣ＯＯ醫院醫學工程室審查時，要求將數位 DR 影像讀取儀規格放寬，以免成為獨家規格而有綁標之嫌，被付懲戒人與黃ＯＯ乃修改採購規格說明書，將「7.Pixel Pitch：≦ 125 μm」改為「7.Pixel Pitch：≦ 145 μm」，其餘不變，修正後之規格仍然祇有Ａ公司之產品完全符合。過程中，張ＯＯ向黃ＯＯ爭取降低規格或提高預算，均不被採納，致造成不公平競爭，被付懲戒人即於該採購規格說明書上蓋章，循序陳報核准後，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刊登招標公告，同年 4 月 30 日開標，因僅有Ａ公司投標而流標，同年 5 月 1 日又刊登招標公告，同年 5 月 8 日開標時，仍僅有Ａ公司

投標，並順利以新臺幣（下同）425 萬元平底價得標。

被付懲戒人經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偵字第 14097 號提起公訴，嗣ＯＯ地院以 104 年度訴字第 500 號案審理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涉犯公務員洩密、不正方法妨害投標、圖利、公務員背信等均無罪，另判處黃ＯＯ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有相關起訴書、刑事判決書、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按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雖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本院仍得予以懲戒，合先敘明。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及公務員之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之書面與言詞答辯，暨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訂定嚴苛之採購規格，使祇有Ａ公司符合規格而得標，其他公司僅能放棄投標，有違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規範，兼衡其目的係在利於ＯＯ院區臨床醫療之遂行，及被付懲戒人擔任ＯＯ院區醫師數十年，已達退休年齡，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被付懲戒人減月俸百分之拾，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

七、罰款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無判決罰款者，自 101 年迄今，10 年來僅於 109 年有 2 人。（詳附表 8、25）

八、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懲戒法庭判決記過處分者 8 人，皆為中央機關移送。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62.5；教育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25；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2.5。（詳附表 26）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無故持具有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偷拍他人非公開身體私密部位，涉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111 年度清字第 64 號）

被付懲戒人李ＯＯ任職於國立ＯＯ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7 時 6 分許，在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之ＯＯ站 4 號出口電扶梯間，其明知Ａ女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少年，竟趁Ａ女背向站立在其前方不注意之際，基於無故以錄影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無故持其所有之具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廠牌：IPhone 11）1 支，由下往上拍攝Ａ女兩腿間之大腿、裙底內褲之非公開身體隱私部位，而妨害Ａ女之秘密，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81 號簡易判決處拘役 30 日，並申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侵害個人隱私，對Ａ女身心造成傷害之程度，於行為後始終坦承違法行為，頗具悔意，態度尚佳，並積極治療其精神疾病，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以匿名方式，在公務機關網站之民意論壇，公開他人隱私而與公益無關之內容，意圖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經刑

事法院判處拘役確定（111 年度清字第 70 號）

被付懲戒人邱ＯＯ係ＯＯ會ＯＯ隊分署隊員，其與崔ＯＯ係朋友關係，而黃ＯＯ係崔ＯＯ之男友，因崔ＯＯ多次向被付懲戒人訴說與黃ＯＯ之感情問題，被付懲戒人心生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接續犯意，持用之手機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後，以暱稱在「內政部警政署民意論壇」，指摘黃ＯＯ對崔ＯＯ之個人交往隱私，純涉私德而與公益無關之內容，藉此方式貶損黃ＯＯ在社會上之評價。以上事實，業經刑案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判處拘役肆拾日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事誹謗罪外，並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查被付懲戒人係於 107 年 7 月間觸犯上開違法行為，其後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將修正前之第 5 條移列為同法第 6 條，並酌作文字調整，然對公務員應保持謹慎義務，不得有損害名譽之行為，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 6 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上述違法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信賴，致政府之信譽遭受嚴重損害，為維護公務紀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案全卷電子檔審認無誤，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與黃昱維均為警察，身負維護社會安全之職責，被付懲戒人竟於「內政部警政署民意論壇」，張貼關於黃ＯＯ與崔ＯＯ交往隱私事項，足以貶損黃ＯＯ在社會上之評價；且其張貼內容純屬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非屬可受公評之事，其違法行為已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之觀感，導致民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並損害政府之形象，再考量被付懲戒人撰寫上開張貼內容之動機，其遣詞用字情形，其事後坦承認錯，態度良好，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

九、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20 人；中央機關方面，經濟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0；監察院彈劾、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5。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6 人，占百分之 30；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移送者各 2 人，各占百分之 10；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5。（詳附表 2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投入資金至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遂直接將其列為董事之一，雖其自始無介入該公司營運及相關設立事宜，但本於形式認定之法則，其經營商業堪予認定（111 年度清字第 34 號）

被付懲戒人吳ＯＯ自 83 年 7 月 31 日起任公職，於 92 年 4 月 1 日起任ＯＯ市ＯＯ區ＯＯ國民小學幹事迄今，任職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登記擔任Ｏ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嗣經ＯＯ市ＯＯ區ＯＯ國民小學依ＯＯ市政府書函，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進行兼職查核比對查獲後，被付懲戒人即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將上開公司之股權轉讓，並於翌（12）日完成上開公司董事變更（被付懲戒人解任董事職務）登記。被付懲戒人固陳稱因其母在世期間，囑咐照顧娘家么弟之子女，而將入股資金交付其，基於遵辦其母遺願，才由其以董事入股，惟此僅屬其為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動機，尚不能因此免除其懲戒責任。

按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與修正前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比對，修正前、後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未有變更，僅於修正後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就經營

商業之情形為上開例示規定，上情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上述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狀，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未有實際經營上開公司之事實，及未支領報酬，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掛名擔任公司董事職，雖無實際參與經營、不持股，且未支領報酬，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111 年清字第 6 號）

被付懲戒人鄭ＯＯ係ＯＯ市政府主計處科員，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比對結果為擔任Ｏ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董事，依被付懲戒人所提書面陳述意見書略以：被付懲戒人所擔任董事之ＯＯ公司，係其父母共同設立經營之公司，因任原董事之外祖父去世，父母要求為家中獨生女之被付懲戒人以掛名不實際參與經營、不持股、不支領報酬方式，擔任董事職，礙於父母要求，且不諳於法令，不知以此方式擔任董事職，仍為法所不許。在知悉違法後，深感懊悔與自責，即刻請其父辦理解任，其於 111 年 1 月 5 日已解任該董事職等語。惟被付懲戒人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狀，已足認事證明確，爰

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其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十、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不受懲戒處分者有 8 人。中央機關方面，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25；監察院彈劾、內政部、經濟部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2.5。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2.5。（詳附表 2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如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合夥組織之出資，且未實際執行業務，已非屬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認定之「經營商業」之範疇，自不生違法問題（111 年度清字第 55 號）

被付懲戒人林ＯＯ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ＯＯ機廠（下稱ＯＯ機廠）技術助理。經銓敘部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辦理 110 年度兼職查核，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早於任職前即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具有「ＯＯ分裝場」之合夥人身分。嗣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被付懲戒人任ＯＯ機廠技術助理後，仍繼續為「ＯＯ分裝場」之合夥人，並於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ＯＯ分裝場」營利所得計新臺幣（下同）16 萬 5,638 元。ＯＯ機廠發現並通知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已將「ＯＯ分裝場」持有之股份轉讓並註銷，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申請合夥人變更。

按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與修正前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兩相比對，修正前、後規定關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雖未有變更，但修正後第 14 條第 2 項增訂關於「經營商業」之範疇、第 4 項增訂：「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修正前則無此等規定。參其立法理由為該法修正前第 13 條公務員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限制，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相關法規對公務員投資已有相當規範，爰對公務員不得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僅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者為限；至於公務員對該營利事業不具監督管理權者，其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雖不受限，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經營商業規定等旨。是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取得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實際參與經營之情形，已不予限制。次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是公務員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始屬經營商業範疇，倘僅為單純投資之合夥人，未實際參與經營者，即非屬之。從而，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合夥組織之出資，且未實際執行業務，僅為單純投資之合夥人，因修正後已非屬「經營商業」之範疇，自屬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所定應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旨，自不生違法問題。

被付懲戒人始終供稱其實際未參與經營「分裝場」等語，經「ＯＯ分裝場」負責人劉ＯＯ出具證明書在卷可查，並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廖ＯＯ、陳ＯＯ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本案實際上被付懲戒人沒有參與經營，報所得稅都是家人處理，被付懲戒人就是專心公職。且被付懲戒人知悉後，也馬上解任。」等語。再由被付懲戒人之母親劉ＯＯ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召開 111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時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所載：「民國 100 年因被付懲戒人之父親離世，他當時才就讀高職，其股份由我一人繼承，直到民國 105 年他還在就讀雲林科大時，我私下將部分股份轉讓給他，且從未告知此事，所以直到他考上台鐵時，被人事室通知之前並不知情」等情，復為移送機關所不爭。另佐以「ＯＯ分裝場」所在地址為「ＯＯ縣ＯＯ市Ｏ

○里○○街 333 巷 15 號」，而被付懲戒人任職○○機廠技術助理後，上班地點始終都在「○○市○○區○○里○○街 1 號○○機廠（○○機廠）」，亦為兩造所是認。基上，堪認被付懲戒人所稱其實際未參與經營「○○分裝場」等語，尚可採信。另被付懲戒人取得「○○分裝場」合夥之出資額後，於 105 年度領取 319,225 元、106 年度領取 355,909 元、107 年度領取 352,931 元、108 年度領取 273,910 元、109 年度領取 167,266 元、110 年度領取 24,028 元，均屬「營利所得」。核其性質屬公務員自由理財之利得，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

綜上所述，移送機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任職臺北機廠技術助理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止，登記為「南興分裝場」之合夥人，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如前所述，因被付懲戒人實際未參與經營「南興分裝場」，比較修正前後條文結果，既應適用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即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情事，自應依同法第 55 條後段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案例 2】

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商業經營」限制，惟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營之情形，已不予限制（111 年度清字第 35 號）

被付懲戒人李○○ 97 年間擔任原○○縣政府○○處○○科技被付懲戒人楊○○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擔任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法警迄今，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2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竟與其配偶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設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從事網路電商事業，登記為該公司股東，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0 萬元之 50%。被付懲戒人雖未實際參與經營，惟持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限制。其於知悉違法後即主動辦理股東出資轉讓登記，終止其違法狀態。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下稱修正）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移請懲戒等語。

按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但書規定：「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於本次修正後，該但書關於投資限制規定，業已修正為第 14 條第 4 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其立法理由為該法修正前第 13 條公務員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限制，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相關法規對公務員投資已有相當規範，爰對公務員不得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僅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者為限；至於公務員對該營利事業不具監督管理權者，其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雖不受限，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經營商業規定等旨，是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營之情形，已不予限制。從而公務員單純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限制之行為，因修正後已無投資比例限制，自屬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所定應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旨，不生違法問題。

被付懲戒人於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前，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持有ＯＯ公司股份比率達該公司資本總額之 50%，超過修正前之 10% 限制，雖有ＯＯ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准予變更登記而解任股東之資料在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為ＯＯ地院法警，所任職務與ＯＯ公司之所營事業項目：日常用品、五金等批發業、零售業；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及服飾設計業，不具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揆諸上開說明，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意旨及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在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前之上揭期間持有ＯＯ公司出資額，在修正後既已不受比率限制，自不生違法問題。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被移送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比較修正前後條文結果，既應適用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即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情事，自應依同法第 55 條後段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十一、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免議者有 9 人。中央機關方面，法務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33.33；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11.11。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44.44；桃園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1.11。（詳附表 2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雖有違失行為，惟移送機關移送至懲戒法院之移送書，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應為免議之判決（111 年度清字第 39 號）

被付懲戒人薛ＯＯ前任職於ＯＯ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ＯＯ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100 年 2 月 13 日明知鄒ＯＯ所經營之原「ＯＯ休閒會館」有從事性服務行為，卻洩漏該所編排臨檢消息，使負責人鄒ＯＯ順利規避查緝；另被付懲戒人之友人吳ＯＯ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酒後駕車擦撞路旁停放之車輛，被付懲戒人知悉吳ＯＯ酒駕肇事卻袒護其不受裁罰及追訴，致逾裁罰時效。本案經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薛ＯＯ有罪暨執行刑部分撤銷，……。薛ＯＯ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惟被付懲戒人及檢察官均不服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2月23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874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薛ＯＯ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全案判決尚未確定。

依移送意旨及前述刑案最近判決即丁證1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之記載，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洩漏臨檢消息，以包庇鄒ＯＯ在「ＯＯ休閒會館」經營性服務業務之違失行為時間為99年5月3日；就吳ＯＯ所涉刑事、交通違規事件，被付懲戒人知悉而未為任何後續處理，迄100年6月21日因已逾當時3個月依法不得再舉發之期限，而使吳ＯＯ免遭交通違規裁罰之違失行為期間為100年3月21日起至100年6月21日止，有移送書及上述刑事判決可稽，是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分別為99年5月3日及100年6月21日，而移送機關ＯＯ市政府係於111年6月30日，始將本件被付懲戒人懲戒案件移送本院，有蓋用本院收文章之移送機關移送書可考。按此計算，移送日期距被付懲戒人行為終了之日，已逾10年。依上開說明，應適用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為免議之判決，並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案例2】

公務員雖有違失行為，並經刑事法院判決認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惟移送機關移送至懲戒法院之移送書，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應為免議之判決（111年清字第29號）

被付懲戒人簡ＯＯ、陳ＯＯ、趙ＯＯ及李ＯＯ任職於ＯＯ市政府，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其等應受懲戒之事實，分述如下：

（一）簡ＯＯ係自民國81年10月1日起，調任為本府工務局技士，於96年10月3日自願退休，其於95年至96年間，負責督導衛工處工程之發包，以及工程進行中之查驗，暨施工單位申報完工後之驗收等業務。

（二）陳ＯＯ於91年6月1日至100年9月13日間，先後擔任

衛工處幫工程司及副工程司等職務，其於 95 年至 96 年間兼任該處西區工務所主任，綜理西區工務所之自辦監造、委託監造業務，以及審核廠商施工中估驗及請款作業（包含ＯＯ市ＯＯ區、ＯＯ區下水道工程）。

（三）趙ＯＯ自 79 年 3 月 15 日起，調任衛工處正工程司職務，96 年 12 月 3 日自願退休，其於 96 年間兼任該處「三級品管督導小組」副組長，負責至各工務所查核勞工安全、材料、工程、施工、推管及工程查驗等業務，並接受指派擔任工程驗收人。

（四）李ＯＯ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調任衛工處副工程司職務，96 年 10 月 17 日自願退休，其於 96 年間兼任該處品管科股長，負責該處之工程查核、勞工安全檢查等業務，對於轄區內工程施工完成後，負有查驗、取樣送驗等權限。

被付懲戒人 4 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經法務部調查局ＯＯ市調查處移送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於106年起至109年間，先後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復經最高法院 2 次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 109 年度重上更二第 52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重上更二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 4 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論處其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刑（簡ＯＯ 2 罪）。

按公務員應清廉、謹慎，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 4 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分別擔任如移送意旨所載之職務，其等所為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良窳及人民福祉，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竟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違失行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所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 4 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擔任如移送意旨所載之職務，其等所為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良窳及人民福祉，竟未能謹守法紀、

潔身自愛，而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違失行為，所為除敗壞公務員風紀甚鉅外，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觀感，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甚鉅，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本院認應對被付懲戒人 4 人為撤職之懲戒處分為適當。惟本件依移送意旨及重上更二刑事判決之記載，李ＯＯ、簡ＯＯ為「9 期 7 標」工程違失行為之時間，係 96 年 5 月 22 日；趙ＯＯ為「10 期 1 標」工程違失行為之時間，係 96 年 3 月 30 日；陳ＯＯ、簡ＯＯ為「10 期 3 標」工程違失行為之時間，係 95 年 9 月 20 日，有移送書及重上更二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移送機關係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始將被付懲戒人 4 人如移送意旨所載之違失行為移送本院，有蓋用本院收文章之移送機關移送書附卷可證。經依上述各該日期予以計算，本件移送本院日期，距被付懲戒人 4 人行為終了之日，均已逾 10 年。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適用對被付懲戒人 4 人有利，即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 4 人為免議之判決，併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十二、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不受理者有 2 人。中央機關方面為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50。地方機關方面為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50。（詳附表 3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10 年度澄字第 8 號 -111 年 4 月 11 日宣判）

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龔ＯＯ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死亡，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之前揭規定，本件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案例 2】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08 年度清字第 13271 號 -111 年 6 月 15 日宣判）

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袁ＯＯ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死亡，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之前揭規定，本件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十三、裁定移送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懲戒法庭並無懲戒案件撤回者。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迄今，懲戒法庭尚未出現裁定移送案件。（詳附表 6、31）

十四、撤回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懲戒法庭懲戒案件撤回者有 1 人，為地方機關澎湖縣政府所移送。（詳附表 32）

十五、分他調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懲戒法庭並無分他調案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迄今，懲戒法庭尚未出現分他調案件。（詳附表 6、33）

十六、其他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懲戒法庭並無其他案件。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止，懲戒法庭曾有其他案件共 21 人，惟 109 年新制施行後尚未出現其他案件。（詳附表 6、34）

十七、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11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之再審案件共 6 人，裁定結果其中 4 人為駁回，占百分之 66.7；撤銷原判決改判為撤職及休職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6.67。111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再審案件共 5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有 4 人，占百分之 80；不合法駁回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20。（詳附表 15、16）

111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之聲請再審案件共 2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111 年懲戒法庭尚無第二審之聲請再審案件。（詳附表 17、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違反程序正義，並採用偽（變）造之證據做為原判決且拒絕再審，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云云，惟上訴審認為原審判決對此已為詳細論述，上訴人之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111 年度上再字第 1 號）

上訴人（即再審原告、被付懲戒人）李ＯＯ係財政部ＯＯ關稅局ＯＯ組第Ｏ課第Ｏ股課員，奉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令調派財政部ＯＯ關稅局課員，應於同年 7 月 25 日以前報到。上訴人之直屬股長程ＯＯ於同年 7 月 22 日提出緊急申請書，以實務需要為由，申請暫行停止執行上訴人職務異動行政處分 3 個月，經關稅總局於 94 年 8 月 3 日函准上訴人延長至同年 8 月 25 日赴任完成報到。股長程ＯＯ復於同年 8 月 22 日簽報，要將上訴人所負擔之工作與責任於 1 個月內交接於他人執行有困難。組長黃ＯＯ簽請上訴人上正常班全力處理積案（即不輪班、不處理其他業務），經ＯＯ關稅局局長於同年 8 月 29 日批示：上訴人上正常班全力處理積案，並檢附未了案件列清表，辦理交接。該局並再報請關稅總局准予上訴人再延長 1 個月赴任，經關稅總局同意再予展延至同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工作交接並赴ＯＯ關稅局報到，同時副知上訴人。惟屆期上訴人仍未完成調動交接，嗣經ＯＯ關稅局人事室主任督促上訴人速依規定辦理交接及赴任事宜，上訴人同意於同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辦理移交交代事宜，是日上訴人所列未結案件及待簽辦案件清冊欠詳盡，且相關資料亦未整理完備，接任人認無法接手，經現場監交、會同監交人與上訴人及接任人商討結果，應由上訴人將交代清冊詳實列明，另訂於同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再辦理交代事宜。惟屆時上訴人仍拒絕辦理交接，仍不赴ＯＯ關稅局報到。案經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財政部移送公懲會審議，公懲會審議結果，認上訴人前揭所為，事證明確，其違反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生效）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 8 條：「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之規定，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對上訴人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上訴人李ＯＯ上訴理由略以：

（一）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公懲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惟本案公懲會自始未踐行上開程序，除未通知上訴人到場申辯外，復免除被上訴人之答辯義務，即逕行作成原確定議決，顯然違反程序正義。

（二）被上訴人 95 年 1 月 18 日台財人字第 09400629000 號函送「財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下稱系爭移送書），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規定，非屬行政處分，其移送之行政行為違法。

（三）原判決於理由欄敘述：關於「系爭簽及『緊急申請書』部分：……組長黃文忠簽請再審原告上正常班全力處理積案（即不輪班、不處理其他業務），經臺北關稅局局長同年月 29 日批示：再審原告上正常班全力處理積案，並檢附未了案件列清表，辦理交接。……」等旨，其中關於「並檢附未了案件列清表」並非事實，當時上訴人已經被「軟禁」，且被剝奪工作權，在課長辦公室沒有

公務電腦可用，檔案櫃上鎖，如何能全力處理積案？原審依被上訴人提出偽（變）造之證據，作成原判決，足見原審未依職權自行調查，又未給予上訴人合法辯護，且拒絕再審，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經查，原判決係以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上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並無訴訟程序違法之問題。本院為審判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是以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時，監察院及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有將其移送至懲戒法院審理之權限。本件被上訴人之行政首長認為上訴人有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本文所定之違失情事，乃由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公懲會審議，並無違法。上訴意旨空言指摘被上訴人以非屬行政處分之系爭移送書，將上訴人移送懲戒係違背法令云云，自無足取。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所稱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於原議決時即已存在而不知之證據，現始知之或雖知之現始得調查斟酌，且該證據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本件上訴人所指原審未依職權調查「緊急申請書」內關於「並檢附未了案件列清表」之事實部分，業經原判決予以論述說明：該「緊急申請書」，於公懲會原確定議決之懲戒程序（下稱原懲戒程序）時已存在，且上訴人已因收受公懲會送達該文書影本而持有並知其存在。上訴人於原懲戒程序並未就該文書形式或內容為任何爭執，於原審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再審之主張於原懲戒程序，有何無從調查之情形，則無該文書於原懲戒程序時即已存在而為上訴人不知，現始知之或當時雖知之現始得調查斟酌之情事。況觀「緊急申請書」內容為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簽請暫緩執行上訴人職務異動行政處分，且經關稅總局於 94 年 8 月 3 日函准上訴人延長至同年 8 月 25 日赴任完成報到，上訴人對此亦無爭執，是「緊急申請書」不足以影響原確定議決事實之認定，上訴人據此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又上開各情，業已調閱原確定議決卷查明屬實等旨，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專憑己見，漫事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顯非可取。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案例 2】

聲請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前次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究有如何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列何款之再審事由，並足以影響原確定裁定之結果，未據敘明，僅泛言原確定裁定不當，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

聲請人林ＯＯ係ＯＯＯＯ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9 年度鑑字第 9177 號議決予以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均經以其聲請為無理由或不合法，分別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之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聲請再審（下稱原確定裁定）。

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公懲會及本院歷次確定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確定裁判（即本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惟聲請人就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未指明究有如何合於公懲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僅泛言該裁定不當，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乃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無須審究聲請人對其之前歷次裁判之指摘，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查，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依其再審訴狀所載，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其再審聲請乙情，有何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僅泛言原確定裁定不當，依上說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核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末按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聲請人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即無須審究，併予指明。

附表 1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件；%（以民國 100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國102年	674	-	329	66	14	216	6	43
民國103年	652	-3.26%	305	54	6	243	7	37
民國104年	1410	116.26%	705	47	9	589	4	56
民國105年1-4月	316	-	130	26	1	138	1	20
合計	**3052**	**-**	**1469**	**193**	**30**	**1186**	**18**	**156**

附表 1-1 近 10 年懲戒綁定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12 月至 111 年

單位：件；%（以民國 100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5年5-12月	208	-	173	21	13	1	0	0
民國106年	247	-63.35%	207	12	27	1	0	0
民國107年	252	-62.61%	210	15	22	5	0	0
民國108年	198	-70.62%	161	17	18	2	0	0
民國109年	173	-74.33%	143	22	5	3	0	0
民國110年	129	-80.86%	116	6	2	5	0	0
民國111年	110	-83.68%	99	9	2	0	0	0
合計	**1317**	-	**1109**	**102**	**89**	**17**	0	0
平均	**436.9**	-	-	-	-	-	-	-

附表 2 近 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11 年

單位：件；%（以民國 110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9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32	-	19	8	5	0	0	0	0
民國111年	23	-28.13%	14	3	6	0	0	0	0
合計	55	-	33	11	11	0	0	0	0

附表 3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之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465	100%	214	46.02%	251	53.98%
民國103年	263	100%	69	26.24%	194	73.76%
民國104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民國105年1-4月	170	51.52%	70	41.18%	100	58.82%
民國105年5-12月	160	48.48%	56	35.00%	104	65.00%
民國106年	217	100%	102	47.00%	115	53.00%
民國107年	238	100%	101	42.44%	137	57.56%
民國108年	170	100%	81	47.65%	89	52.35%
民國109年	191	100%	66	34.55%	125	65.45%
民國110年	130	100%	57	43.85%	73	56.15%
民國111年	91	100%	39	42.86%	52	57.14%
合計	**2,715**	100%	**1,125**	41.44%	**1,590**	58.56%
平均	271.5	100%	112.50	41.44%	159.00	58.56%

附表 4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214	100%	3	1.40%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民國103年	69	100%	1	1.45%	6	8.70%	38	55.07%	24	34.78%
民國104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7%	117	43.33%
民國105年1-4月	70	55.56%	0	0	5	7.14%	41	58.57%	24	34.29%
民國105年5-12月	56	44.44%	0	0	24	42.86%	22	39.29%	10	17.86%
民國106年	102	100%	0	0	21	20.59%	37	36.27%	44	43.14%
民國107年	101	100%	1	0.99%	11	10.89%	59	58.42%	30	29.70%
民國108年	81	100%	3	3.70%	12	14.81%	47	58.02%	19	23.46%
民國109年	66	100%	1	1.52%	11	16.67%	36	54.55%	18	27.27%
民國110年	57	100%	0	0	3	5.26%	39	68.42%	15	26.32%
民國111年	39	100%	0	0	8	20.51%	20	51.28%	11	28.21%
合計	**1,125**	100%	**11**	0.98%	**140**	12.44%	**603**	53.60%	**371**	32.98%
平均	112.50	100%	1.10	0.98%	14.00	12.44%	60.30	53.60%	37.10	32.98%

附表 5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251	100%	0	0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民國103年	194	100%	0	0	2	1.03%	120	61.86%	72	37.11%
民國104年	350	100%	0	0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民國105年1-4月	100	49%	0	0	6	6.00%	70	70.00%	24	24.00%
民國105年5-12月	104	51%	0	0	14	13.46%	63	60.58%	27	25.96%
民國106年	115	100%	0	0	16	13.91%	66	57.39%	33	28.70%
民國107年	137	100%	0	0	11	8.03%	93	67.88%	33	24.09%
民國108年	89	100%	0	0	6	6.74%	59	66.29%	24	26.97%
民國109年	125	100%	0	0	20	16.00%	72	57.60%	33	26.40%
民國110年	73	100%	0	0	12	16.44%	44	60.27%	17	23.29%
民國111年	52	100%	0	0	2	3.85%	31	59.62%	19	36.54%
合計	**1,590**	100%	0	0	**104**	6.54%	**993**	62.45%	**493**	31.01%
平均	159	100%	0	0	10.40	6.54%	99.3	62.45%	49.3	31.01%

附表 6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5	1.08%	274	58.92%	-	-	-	-	-	-	86	18.49%	2	0.43%
民國103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59.91%	-	-	-	-	-	-	112	25.51%	5	1.14%
民國104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	-	-	-	-	-	59	7.89%	2	0.27%
民國105年1-4月	203	53%	10	4.93%	4	1.97%	2	0.99%	170	83.74%	-	-	-	-	-	-	13	6.40%	4	1.97%
民國105年5-12月	183	47%	2	1.09%	16	8.74%	0	0.00%	160	87.43%	-	-	-	-	-	-	-	-	5	2.73%
民國106年	263	100%	16	6.08%	26	9.89%	4	1.52%	217	82.51%	-	-	-	-	-	-	-	-	0	0
民國107年	259	100%	8	3.09%	9	3.47%	3	1.16%	238	91.89%	-	-	-	-	-	-	-	-	1	0.39%
民國108年	187	100%	4	2.14%	9	4.81%	2	1.07%	170	90.91%	-	-	-	-	-	-	-	-	2	1.07%
民國109年	216	100%	12	5.56%	6	2.78%	0	0	191	88.43%	0	0	7	3.24%	0	0	-	-	0	0
民國110年	132	100%	0	0.00%	1	0.76%	1	0	130	98.48%	0	0	0	0	0	0	-	-	0	0
民國111年	111	100%	8	7.21%	9	8.11%	2	1.80%	91	81.98%	0	0	1	0.90%	0	0	-	-	0	0
合計	**3,206**	100%	130	4.05%	222	6.92%	31	0.97%	2,524	78.73%	0	0	8	0.25%	0	0	270	8.42%	21	0.66%
平均	320.6	100%	13	4.05%	22.2	6.92%	3.1	0.97%	252.4	78.73%	0	0	0.8	0.25%	0	0	27	8.42%	2.1	0.66%

附表 7 近 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9年 7.17-12.31	2	100%	2	10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21	100%	19	90.48%	1	4.76%	1	4.76%	0	0
民國111年	25	100%	24	96.00%	1	4.00%	0	0	0	0
合計	**48**	100%	**45**	93.75%	**2**	4.17%	**1**	2.08%	**0**	0
平均	16	100%	15	93.75%	0.67	4.17%	0.33	2.08%	0	0

附表 8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處分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274	100%	-	-	39	14.23%	-	-	24	8.76%	98	35.77%	0	0	-	-	99	36.13%	14	5.11%
民國103年	263	100%	-	-	53	20.15%	-	-	19	7.22%	115	43.73%	0	0	-	-	63	23.95%	13	4.94%
民國104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民國105年1-4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民國105年5-12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民國106年	217	100%	1	0.46%	65	29.95%	0	0	16	7.37%	44	20.28%	0	0	0	0	16	7.37%	75	34.56%
民國107年	238	100%	0	0	90	37.82%	0	0	17	7.14%	18	7.56%	0	0	0	0	29	12.18%	84	35.29%
民國108年	170	100%	0	0	79	46.47%	0	0	10	5.88%	19	11.18%	0	0	0	0	11	6.47%	51	30.00%
民國109年	191	100%	0	0	72	37.70%	0	0	17	8.90%	39	20.42%	1	0.52%	2	1.05%	12	6.28%	48	25.13%
民國110年	130	100%	0	0	46	35.38%	0	0	9	6.92%	29	22.31%	0	0	0	0	9	6.92%	37	28.46%
民國111年	91	100%	1	1.10%	27	29.67%	0	0	18	19.78%	16	17.58%	1	1.10%	0	0	8	8.79%	20	21.98%
合計	**2,524**	100%	2	0.08%	**610**	24.17%	0	0	**166**	6.58%	**590**	23.38%	2	0.08%	2	0.08%	**304**	12.04%	**848**	33.60%
平均	252.4	100%	0.2	0.08%	61	24.17%	0	0	16.6	6.58%	59	23.38%	0.2	0.08%	0.2	0.08%	30.4	12.04%	84.8	33.60%

附表 9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11年	110	99	9	2	0	0	0
%	100%	90.00%	8.18%	1.82%	0.00%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11年	163	53	110	98	90	6	2	0	0	0
%	-	-	-	100%	91.84%	6.12%	2.04%	0	0	0
結案率	60.12%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11年	65	62	3	0	0	0	0
未結案率	39.88%						

附表 10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11年	23	14	3	6	0	0	0	0
%	100%	60.87%	13.04%	26.09%	0	0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11年	32	9	23	25	17	3	5	0	0	0	0
%	-	-	-	100%	68.00%	12.00%	20.00%	0	0	0	0
結案率	78.13%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11年	7	4	1	2	0	0	0	0
未結案率	21.88%							

附表 11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之受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91	39	52
%	100%	42.86%	57.14%

附表 12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聘任
民國111年	人數	91	0	10	51	30	0
	%	100%	0	10.99%	56.04%	32.97%	0

附表 13　11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其他
人數	111	8	9	2	91	0	1	0	0
%	100%	7.21%	8.11%	1.80%	81.98%	0	0.90%	0	0

附表 14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91	1	27	0	18	16	1	0	8	20
%	100%	1.10%	29.67%	0	19.78%	17.58%	1.10%	0	8.79%	21.98%

附表 15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6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0
%	100%	0	16.67%	0	16.67%	0	0	0	0	0	0	0	0	0	66.67%	0

附表 16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其他	撤回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其他		
				發回更審	自為審判	發回更審	自為審判			
人數	5	1	4	0	0	0	0	0	0	0
%	100%	20.00%	80.00%	0	0	0	0	0	0	0

附表 17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聲請再審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人數	2	0	0	2	0	0
%	100%	0	0	100%	0	0

附表 18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聲請再審案件第二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人數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附表 19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免除職務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無
人數	1	1	0
%	100%	100.00%	0

附表 20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海洋委員會
人數	27	3	1	1	2	1	1
%	100%	11.11%	3.70%	3.70%	7.41%	3.70%	3.70%

地方機關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
2	3	1	1	1	1	3	3	1	1	1
7.41%	11.11%	3.70%	3.70%	3.70%	3.70%	11.11%	11.11%	3.70%	3.70%	3.70%

附表 21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22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立法院	內政部	交通部	法務部	財政部	海洋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人數	18	2	1	2	3	1	2	1	1
%	100%	11.11%	5.56%	11.11%	16.67%	5.56%	11.11%	5.56%	5.56%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
1	1	1	1	1
5.56%	5.56%	5.56%	5.56%	5.56%

附表 23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部	海洋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16	3	3	1	2	1
%	100%	18.75%	18.75%	6.25%	12.50%	6.25%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1	3	1	1
6.25%	18.75%	6.25%	6.25%

附表 24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減俸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
人數	1	0	1
%	100%	0	100%

附表 25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罰款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26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無
人數	8	5	1	2	1	0
%	100%	62.50%	12.50%	25.00%	12.50%	0

附表 27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法務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人數	20	1	1	1	1	1	2
%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地方機關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	6	2	2	1	1
5.00%	30.00%	10.00%	10.00%	5.00%	5.00%

附表 28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人數	8	1	1	1	2	1	1	1	3
%	100%	12.50%	12.50%	12.50%	25.00%	12.50%	12.50%	12.50%	42.86%

附表 29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法務部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人數	9	1	3	4	1
%	100%	11.11%	33.33%	44.44%	11.11%

附表 30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臺灣省政府
人數	2	1	1
%	100%	50.00%	50.00%

附表 31　111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裁定移送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32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案件撤回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澎湖縣政府
人數	1	0	1
%	100%	0	100.00%

附表 33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分他調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34　11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其他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的懲戒原本是由公懲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不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的性質迥然有別，而且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權責重大，對於法官的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設計。又對於法官行使職務監督權，固不得影響審判獨立，惟二者間之分際若發生爭議，亦宜由中立之第三者予以裁判，以期公允。是以，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法官法於立法時參考德國、奧國立法例，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以處理有關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

鑑於法官法職務法庭部分自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後，各界迭有修正建議。司法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即曾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惜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及完成修法。106 年司法改革國事會議結束之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再次主動研議修改法官法，期間多次召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及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法官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171 次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其後在將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的過程中，又廣納各方意見作微幅調整，待會銜完成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職務法庭部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本次法官法修正後職務法庭有幾項重大變革，包括職務法庭改設於懲戒法院，並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在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此外，增修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處分生效時點等規定，

以應實務運作所需及強化懲戒實效，另為避免受懲戒法官、檢察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將限制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免除職務、撤職、轉職之懲戒處分判決時已離退者追繳其退休給與之制度。

貳、迄民國 111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第一審

職務法庭自 102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尚為一級一審制，共計受理 6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59 件，占百分之 88.06；其次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 3 件，占百分之 4.48；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 2 件，占百分之 2.99。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共為 3 件，其中聲請停止執行案件為 2 件，占百分之 2.99；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案件為 1 件，占百分之 1.49。（詳附表 1）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為一級二審制後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3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 件，占百分之 67.74；其次為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共 6 件，占百分之 19.35；懲戒案件之再審之訴、職務訴訟案件各為 2 件，各占百分之 6.45。（詳附表 1-1）

職務法庭 111 年共計受理 18 件，懲戒案件 14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4 件。（詳附表 1-1）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2 年共計終結 9 件，其中懲戒案件 5 件、職務訴訟案件 1 件、職務案件之聲請案件 3 件。103 年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6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104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3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3 件。105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懲戒案

件。106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4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107 年共計終結 5 件，其中懲戒案件 2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1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2 件。108 年共計終結 20 件，其中懲戒案件 7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6 件、懲戒案件之聲請案件 7 件。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3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4 件、懲戒案件之聲請案件 1 件，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終結 1 件，為職務訴訟案件。110 年共計終結 13 件，其中懲戒案件 9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2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111 年共計終結 10 件，其中懲戒案件 5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4 件、職務訴訟案件 1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11 年 12 月底，尚有 15 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14 件、職務訴訟案件 1 件。（詳附表 3、3-1）

（二）第二審

職務法庭自 109 年 7 月 17 日增設上訴審之新制施行以來，共計受理 13 件，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案件為 9 件，占百分之 69.23；其次為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為 2 件，占百分之 7.69；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職務案件之上訴案件各為 1 件，各占百分之 7.69。（詳附表 2）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底，尚未有終結案件。110 年共計終結 4 件，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案件 3 件、職務案件之上訴案件 1 件。111 年共計終結 9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上訴案件 6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再審案件 1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11 年 12 月底，職務法庭第二審無未結案件。（詳附表 4）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第一審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自 10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計 33 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計 25 人，合計共移送 58 人。（詳附表 5）

111 年服務機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12 人，其中地方法院法官 7 人，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3 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 2 人；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3 人，其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人，高等法院檢察署 1 人，最高法院檢察署則無。（詳附表 5）

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自 102 年迄今，共計男性 48 人，占百分之 82.76，女性 10 人，占百分之 17.24。111 年被移送懲戒人，男性 10 人，女性 5 人。（詳附表 6）

（二）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3 項）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4 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第 5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第 6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第 7 項）第一項第六款

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 8 項）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第 9 項）」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 3 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1. 第一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職務法庭自 102 迄 109 年 7 月 16 日，共計有 34 人受懲戒判決，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不受懲戒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受撤職處分者 4 人，占百分之 11.76；受休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受減俸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2.94；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5 人，占百分之 14.71；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2.94；受罰款者為最多，為 6 人，占百分之 17.65；受申誡處分者 5 人，占百分之 14.71。免議、不受理與記過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7）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為一級二審制後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14 件。其中不受懲戒者 2 人，占百分之 14.29；受撤職者 1 人，占百分之 7.14；受申誡者 1 人，

占百分之 7.14；受罰款者為最多，為 8 人，占百分之 57.14；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者 2 人，占百分之 14.29，其餘則無。（詳附表 7-1）

2. 第二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懲戒案件第二審判決結果共計有 9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者共 7 人，占百分之 77.78；廢棄原裁判，全部自為判決者 1 人，占百分之 11.11；撤回者 1 人，占百分之 11.11。（詳附表 8）

（三）案例說明

【案例】

被付懲戒人於偵辦案件時有有違反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不符指認規則等重大過失，致使起訴被告錯誤且遭致判刑入監服刑，經監察院函請地檢署提起再審後判決無罪，並獲准刑事補償（110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 -111 年 5 月 20 日宣判）

一、被付懲戒人蔡ＯＯ為現任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法官，前於民國 104 年間擔任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本應恪遵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嚴守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詳加調查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惟其偵辦被告許ＯＯ所涉日籍人士日Ｏ田ＯＯ（下稱日Ｏ田）及劉ＯＯ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搶奪 2 案，被付懲戒人已先入為主認定許ＯＯ為真正行為人，並以言詞誘導日Ｏ田指認，有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規定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以下合稱指認規則），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另被付懲戒人於偵訊時，對劉ＯＯ稱：「唉，劉先生，你的資料比較少一點，不過我應該還是會一起處理，不會把他分開來，就是說對你的認定，因為時間很近，我還是傾向一起，不然你的指認其實很不足。」偵訊結束前又對劉ＯＯ稱：「…作證有旅費，你要領嗎，證人旅費，不過你一點都沒幫到我」等語（上開兩部分告

稱內容，以下簡稱 B 言詞），可見被付懲戒人認知許ＯＯ於劉ＯＯ一案之犯罪嫌疑不足，竟仍囊括一併起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原則。

二、被付懲戒人對許ＯＯ提起公訴，嗣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判決，就日Ｏ田一案判許ＯＯ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就劉ＯＯ一案判許ＯＯ無罪，許ＯＯ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判決以逾法定上訴期間為由駁回其上訴，許哲偉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入監執行。監察院因報載臺灣ＯＯ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判決，就許ＯＯ涉犯之其他 3 起搶奪刑案，以警方所為被害人指認程序有瑕疵為由，判決許ＯＯ無罪等情，而於 107 年 7 月間啟動調查，經至法務部矯正署ＯＯ監獄與受刑人陳ＯＯ會面，陳ＯＯ坦承其為日Ｏ田一案之真正行為人，其乃竊取許ＯＯ所有 LD3-ＯＯＯ車號之機車車牌懸掛於自己機車上犯案。監察院隨即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函請ＯＯ地檢署提起再審之訴，同月 23 日許ＯＯ停止執行。陳ＯＯ所涉日ＯＯ一案，ＯＯ地檢署提起公訴，經ＯＯ地院判決判陳ＯＯ犯竊盜罪處拘役 30 日，又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許ＯＯ有罪部分經再審後，ＯＯ地院判決改判許ＯＯ無罪。其後，ＯＯ地院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許ＯＯ刑事補償新臺幣（下同）59 萬 5 千元；再經ＯＯ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召開 2 次會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不符指認規則等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 33 萬元，經被付懲戒人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同意賠償。綜上，被付懲戒人執行檢察官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

三、按法官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或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但經比較新、舊法後，倘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應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係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為

上述違失行為，而移送機關彈劾後移送本院審理的時間為110年1月21日，有本院收文章戳可稽。嗣法官法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109年7月17日施行，其中第50條第1項增加懲戒處分之類型。而因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法律效果，對其公職權益或專業名譽均有不利影響，並對再任公職或改任律師均有資格限制，本院經綜合修正前、後法官法所規定懲戒處分之類型及各類處分之法律效果，予以整體比較結果，認為新修正法官法第50條第1項並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即應以修正前法官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類型之規範依據。次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9條課與檢察官客觀性義務，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實施指認，未遵循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規定，違反客觀性義務，且情節重大，為督促其嚴守辦案程序，以保障人權，有予懲戒之必要。本院審酌被付懲戒人於許ＯＯ經獲准刑事補償59萬5千元，ＯＯ地院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向其求償33萬元後，已無異議接受求償決議，並於允諾時限前悉數繳納賠償款，行為後態度良好，其於本件之答辯係屬正當程序防禦權之行使，無從因此而謂其行為後缺乏反省，且上開違失行為存在於單一個案，被付懲戒人自98至106年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歷年考績、職務評定均為甲等或良好，並無其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或受職務監督之情事，暨近年我國檢察官工作負荷沈重，囿於偵辦個案之時間、勞力，精準度難免受限，被付懲戒人固有未防免證據錯誤風險之違失，惟為許ＯＯ發生冤獄結果之諸多因素之一等一切情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衡量標準，認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修正前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申誡。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47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1項規定，

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1. 第一審

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計受理 8 件職務案件。其中職務訴訟案件 5 件，分別是 102 年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1 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 1 件，106 年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2 件，109 年（7 月 16 日改制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 1 件。聲請停止案件 2 件，僅於 102 年有此類型。其他聲請（明）案件 1 件，為 102 年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案件。（附表 1）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1 年 12 月底，僅於 110 年受理職務訴訟案件 2 件，尚無再審或聲請（明）及其他案件。（附表 1-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1 年 12 月底，第二審僅於 110 年受理 1 件職務訴訟上訴案件。（附表 2）

（三）職務案件裁判結果

1. 第一審

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共計有 8 件職務案件裁判。職務訴訟案件部分，其中 3 件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 件撤銷全部處分、1 件裁定移送管轄；聲請停止執行案件部分，1 件准許、1 件駁回；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部分，僅有 1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附表 9）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有 2 件職務案件裁判，分別為 109 年及 111 年各有 1 件，判決結果皆為原告之訴駁回。（附表 9-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09 年 12 月底，第二審僅於 110 年有 1 件職務案件裁判，判決結果為無理由駁回。（附表 10）

（四）案例說明

【案例】

原告於承審案件宣判後，接連 8 次接受媒體採訪時，發表言論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原告該年度之職務評定經被告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改作成「未達良好」之決定，原告遂以該決定影響審判獨立為由提起職務監督處分訴訟，惟原告違失行為係審判工作範圍外之行為，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核與原告審判核心領域無涉，並未侵犯原告之審判獨立，判決駁回其訴（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 -111 年 11 月 23 日宣判）

一、原告原係臺灣ＯＯ地方法院（下稱ＯＯ地院）法官（已退休），前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9 日止兼任司法院所屬職務法庭（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法官，承審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於 107 年 3 月 8 日宣判，原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接連 8 次接受媒體採訪時，發表言論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下稱系爭違失行為）。基隆地院進行 107 年職務評定時因原告有系爭違失行為，經該院 108 年度第 3 次、第 4 次職務評定委員會（下稱職評會）初評為「未達良好」，並經基隆地院首長據此評定，被告（司法院）院長也依此核定。嗣原告不服，提起復核，經基隆地院 108 年度第 5 次職評會認復核有理由，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重新辦理職務評定，並以 108 年度第 6 次職評會決議：原告 107 年職務評定重新評定為「良好」，基隆地院首長即據此評

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層報被告。被告所設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下稱評議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評議會審議，以：原告因 107 年間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系爭違失行為，經被告院長依 109 年 1 月 31 日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124 號令，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原告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下稱系爭處分，原告以系爭處分影響審判獨立提起訴訟，業經本院職務法庭駁回其訴及上訴而確定在案）。基隆地院未及審酌系爭處分，為符程序經濟，並利評議會判斷，乃依職評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書面通知原告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嗣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 次評議會審議，以原告因有系爭違失行為，而受有系爭處分，與評列良好的標準尚有差距，符合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款「違反職務上義務、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要件，因而決議依職評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逕予改列為未達良好通過（下稱 109 年第 3 次評議會決定），經報請被告院長核定後，被告乃以 109 年 5 月 6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13562 號函知臺高院轉知基隆地院，而由基隆地院將原告 107 年職務評定結果等相關資料報請銓敘部以 109 年 6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40165 號函銓敘審定後，經基隆地院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基院麗人字第 1090000861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下稱職評通知書）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復核，經基隆地院駁回其復核申請，原告又向被告職務評定再復核委員會（下稱再復核委員會）提起再復核，經再復核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以 109 年度再核字第 1 號再復核決定書，駁回再復核。原告乃以被告院長核定之 109 年第 3 次評議會決定影響審判獨立為由，提起本件訴訟。

二、依司法院所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規定，各法院設公共關係室（發言人團隊），負責辦理各該機關新聞發布與聯繫相關業務。固未明文禁止合議庭法官於案件宣判後發布新聞，或在媒體為說明或澄清之行為，但仍應依法並謹守法官倫理規範誡命。依照我國制定法官

倫理規範所參酌的「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其評註第74點明定：「如果媒體批評某判決或由公眾當中的利害關係人發動批評，法官應克制自己，不要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或者於在職期間不經意地針對批評，加以評論。法官應僅在其所判決的案件中闡述其理由，法官公開自己捍衛判決理由，一般而言並不妥當」。第75點明定：「如果媒體對於法院的程序或裁判做了錯誤報導，而法官認為該錯誤應加以更正，可以由登記處發布新聞稿來說明事實狀況，或採取適當的更正措施。」依此，承審法官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都有所不當，遑論上電視談話性節目公開解說。由此可知，合議庭倘於判決後自行或透過法院公共關係室發布新聞、召開記者會，雖然是「本於職務上所必要的公開解說」，而且基於時間上的密接性，認為是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但隨著訴訟的終結，合議庭之受命法官為回應或辯駁社會各界對自己裁判的議論，而接受廣播或電視專訪、投書媒體等方式，自難認為是屬於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尤其受命法官於判決後，未經合議庭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自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公開捍衛自己的判決，更應認為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的行為，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本件原告係在其承辦系爭案件107年3月8日宣判後，先後於同年月12日、13日接連8次受媒體採訪而發表言論等情，為原告所不爭。足見原告並非於案件宣判後隨即進行公開解說，而是於社會外界議論系爭案件判決數日後，為捍衛自己的判決，始密集接受媒體採訪，且原告亦未能證明其有經合議庭同意或經合議庭授權，而受媒體採訪，則原告私下接受媒體之採訪，自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的行為。原告既然未經合議庭授權，被告針對原告於案件判決後，就其「身為職務法庭之承審法官，卻於媒體採訪時，發表言論逾越判決書內容，且引喻失當、欠缺性平意識，有損法官之中立、客觀、公正形象」的審判工作範圍外行為，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不涉及原告製作系爭案件之裁判內容，亦無關涉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的活動，核與審判工作核心領域無涉，尚難認為影響審判獨立。原告前揭主張，自無足採。綜上

所述，被告院長核定之 109 年第 3 次評議會決定並無干預原告審判獨立，則原告主張被告院長核定之 109 年第 3 次評議會決定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權云云，要無可採。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院長核定之 109 年第 3 次評議會決定影響審判獨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1. 第一審

自 102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聲請案件共計 13 件，為懲戒案件 10 件。職務案件則有 3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職務案件之聲請職務處分停止執行 2 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各 1 件。（附表 1、附表 3）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聲請案件共計 6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10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111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4 件。（附表 1-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1 年 12 月底，職務法庭第二審僅於 111 年受理 2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附表 2）

（二）結案情形

1. 第一審

自 102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13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10 件，分別為 107 年 2 件，108 年 7 件，109 年 1 件；職務案件則有 3 件，皆為 102 年終結。（附表 3）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1 年底止，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6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10 年 2 件，1 件准許，1 件駁回；111 年 4 件，2 件准許，

2 件駁回。（附表 1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1 年 12 月底，第二審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2 件，皆為 111 年懲戒案件之聲請案件，2 件皆為准許。（附表 12）

（三）案例說明

【案例】

聲請人（移送機關）因被付懲戒人曾ＯＯ懲戒案件（懲戒法院 111 年度懲字第 9 號），聲請合議庭受命法官迴避，經懲戒法院裁定聲請駁回。（111 年度懲聲字第 2 號裁定）

一、被付懲戒人曾ＯＯ於民國 82 年 6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8 日任職臺灣ＯＯ地方法院（下稱ＯＯ地院），另於 87 年 8 月 12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任職臺灣高等法院ＯＯ分院（下稱ＯＯ高分院）。依本院 111 年度懲字第 3 號（下稱系爭案件）受命法官林ＯＯ（下稱受命法官）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準備程序時所稱：「本人自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起分發任職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法官，迄 98 年 9 月 3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ＯＯ分院法官」等語，可知被付懲戒人與受命法官曾經共事於ＯＯ地院及ＯＯ高分院。另據受命法官表示，其與被付懲戒人於 88、89 年間，同時在國立ＯＯ大學法律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被付懲戒人於課後曾數次搭乘受命法官駕駛之自小客車自ＯＯ同返ＯＯ市。受命法官又稱，其於ＯＯ高分院任職期間，奉派接待德國ＯＯ高等法院法官一行來臺訪問，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曾ＯＯ律師，被付懲戒人之女）曾經代表共同邀請單位ＯＯ律師公會出席一起接待、用餐等節。受命法官與被付懲戒人及其代理人曾ＯＯ律師之交誼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移送機關監察院爰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受命法官迴避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受命法官與被付懲戒人曾為同事、被付懲戒人曾於研究所課後搭乘受命法官駕駛之自小客車返回

ＯＯ市，及受命法官曾於ＯＯ高分院與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曾ＯＯ律師一起接待德國法官等情，縱然屬實，惟聲請人未釋明渠等間有何密切之交誼及其交誼如何會使受命法官承辦系爭案件有偏頗之虞。且受命法官於系爭案件行準備程序時已主動揭露其與系爭案件被付懲戒人之同事關係，並明白表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私人交誼，客觀上已踐行公平法院之職責。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受命法官對於系爭案件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故聲請人聲請其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年　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民國102年	9	4	1	1	0	2	1	0
民國103年	9	9	0	0	0	0	0	0
民國104年	4	4	0	0	0	0	0	0
民國105年	4	4	0	0	0	0	0	0
民國106年	4	2	2	0	0	0	0	0
民國107年	12	12	0	0	0	0	0	0
民國108年	14	14	0	0	0	0	0	0
民國109年 (1.1-7.16)	11	10	0	1	0	0	0	0
合計	67	59	3	2	0	2	1	0
%	100%	88.06%	4.48%	2.99%	0	2.99%	1.49%	0

附表 1-1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小計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及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	他調	其他	小計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職務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聲請或聲明	其他	議決議違背法令聲請宣告法官會
民國109年(7.16-12.31)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11	9	6	1	0	2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18	18	1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1	29	21	2	0	6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	100%	93.55%	67.74%	6.45%	0	19.35%	0	0	0	0	6.45%	6.45%	0	0	0	0	0	0	0	0

附表 2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	其他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職務停止處分	聲請或聲明	其他
民國109年(7.16-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7	6	5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6	6	4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	12	9	0	1	0	2	0	0	1	1	0	0	0	0	0	0
%	100%	92.31%	69.23%	0	7.69%	0	15.38%	0	0	7.69%	7.69%	0	0	0	0	0	0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至 109 年 7 月 17 日（舊制）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102年	13	4	9	9	5	0	0	1	0	3
民國103年	13	4	9	8	6	0	0	2	0	0
民國104年	9	5	4	6	3	3	0	0	0	0
民國105年	7	3	4	1	1	0	0	0	0	0
民國106年	10	6	4	6	4	0	0	2	0	0
民國107年	16	4	12	5	2	1	2	0	0	0
民國108年	25	11	14	20	7	6	7	0	0	0
民國109年(1.1-7.16)	16	5	11	8	3	4	1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102年	4	2	0	0	2	0	0
民國103年	5	5	0	0	0	0	0
民國104年	3	3	0	0	0	0	0
民國105年	6	5	1	0	0	0	0
民國106年	4	3	1	0	0	0	0
民國107年	11	6	3	2	0	0	0
民國108年	5	2	3	0	0	0	0
民國109年(1.1-7.16)	0	0	0	0	0	0	0

附表 3-1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他調及其他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職務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10	-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20	9	11	13	9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25	7	18	10	5	0	0	4	0	0	0	1	0	0	0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他調及其他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職務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9	8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7	5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15	1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附表 4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其他
民國109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7	0	7	4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民國111年	9	3	6	9	6	0	1	0	2	0	0	0	0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其他
民國109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3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5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收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 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及 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民國102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1	0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0	3
民國103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2	0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0	0	3
民國104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0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0	0	3
民國105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0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0	0	2
民國106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0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0	0	3
民國107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0	1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0	0	1
民國108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0	0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0	0	1
民國109年 （1.1-7.16）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6	0	0	6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0	0	2
民國109年 （7.17-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0	0	1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0	0	1
民國110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0	1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0	0	3
民國111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7	3	2	1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0	3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2	7	4	3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3	2	0	25

附表 6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收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　　計	男　　性	女　　性
民國102年	5	4	1
民國103年	6	5	1
民國104年	4	4	0
民國105年	3	3	0
民國106年	4	4	0
民國107年	2	2	0
民國108年	3	3	0
民國109年（1.1-7.16）	8	7	1
民國109年（7.17-12.31）	2	2	0
民國110年	6	4	2
民國111年	15	10	5
合計	58	48	10
%	100%	82.76%	17.24%

附表 7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 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2年	3	8.82%	0	-	0	-	0	-	0	-	1	2.94%	0	-	1	2.94%	0	-	1	2.94%	0	-	0	-	0	-	0	-
	民國103年	3	8.82%	0	-	0	-	0	-	1	2.94%	0	-	1	2.94%	0	-	0	-	1	2.94%	0	-	0	-	0	-	0	-
	民國104年	1	2.94%	0	-	0	-	0	-	0	-	0	-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民國105年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2.94%	0	-	0	-
	民國106年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2.94%	0	-	0	-	0	-
	民國107年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2.94%	0	-
	民國108年	4	11.76%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5.88%	2	5.88%	0	-	0	-
	民國109年（7.17-12.31）	3	8.82%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1	2.94%	1	2.94%	0	-	0	-
檢察官	民國102年	2	5.88%	0	-	0	-	0	-	1	2.94%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民國103年	3	8.82%	0	-	0	-	0	-	1	2.94%	1	2.94%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民國104年	3	8.82%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8.82%	0	-	0	-	0	-	0	-
	民國105年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民國106年	3	8.82%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5.88%	0	-	1	2.94%	0	-
	民國107年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2.94%	0	-
	民國108年	4	11.76%	2	5.88%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14.71%	0	-	1	2.94%
	民國109年（1.1-7.16）	1	2.94%	1	2.9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總計		34	100%	3	8.82%	0	-	0	-	4	11.76%	3	8.82%	3	8.82%	1	2.94%	0	-	5	14.71%	6	17.65%	5	14.71%	3	8.82%	1	2.94%

附表 7-1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撤職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		剝奪退養金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申誡		罰　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6	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8.57%	2	14.29%	0	0	0	0
	民國111年	3	21.43%	2	14.29%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檢察官	民國109年（1.1-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3	2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1.43%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2	1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14%	1	7.14%	0	0	0	0	0	0
總計		14	100%	2	14.29%	0	0	0	0	1	7.14%	0	0	0	0	0	0	1	7.14%	8	57.14%	2	14.29%	0	0	0	0

附表 8　職務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　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其他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1	11.11%	0	0	1	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4	44.44%	0	0	3	33.33%	0	0	1	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檢察官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2	22.2%	0	0	2	22.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2	22.2%	0	0	1	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1.11%	0	0
總計		9	100%	0	0	7	77.78%	0	0	1	11.11%	0	0	0	0	0	0	1	11.11%	0	0

附表 9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銷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確定訴訟費用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5	4	3	1	-	1	-	-	-	-	1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1	-	-	-	-	1	-	-	-	-	-	1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總計		8	4	3	1	-	4	-	1	1	-	1	1	-

附表 9-1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第一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職務訴訟案件									
		小計	勝訴（撤銷全部）	敗訴（原告之訴駁回）		勝敗互見（撤銷部分）	裁定駁回	裁定移送	和解	撤回	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1	1	0	1	0	0	0	0	0	0	1
民國11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1	1	0	1	0	0	0	0	0	0	
總計	2	2	0	2	0	0	0	0	0	0	1

年別	小計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0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第二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職務訴訟案件										
		小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其他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1	1	0	1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1	0	1	0	0	0	0	0	0	0

年別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小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 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1　職務法庭第一審聲請案件收案件數與結案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2	2	0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	4	0	4	4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2　職務法庭第二審聲請案件收案件數與結案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11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	2	0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

一、智慧財產案件

為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爭議，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除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保護營業秘密外，並增加技術專家協助訴訟、民刑事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權利有效性之主張與抗辯應自為判斷、容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增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等有別於傳統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規定，以因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需要。

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嗣於 110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並由智慧財產法庭專門負責審理相關智慧財產案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其審理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益相關所生第一、二審民事事件、第二審刑事案件、第一審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

藉由集合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三種訴訟程序於一法院審理，改善因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制度分軌進行所生訴訟延滯問題；配合引進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精確判斷技術問題，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裁判品質及效能。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財產法院）設置智慧財產法庭，審理與智慧財產有關案件：

1. 民事事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事件。

2. 刑事第二審案件。

3. 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二）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審理案件如下：

1. 民事事件：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 刑事案件：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行政訴訟事件：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

（三）值得注意的是，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9 條規定參照）。因之，當事人誤將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向普通法院起訴，普通民事法院、行政法院不察，未以管轄錯誤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逕為實體裁判，並非違背法令，上級法院不得以此廢棄原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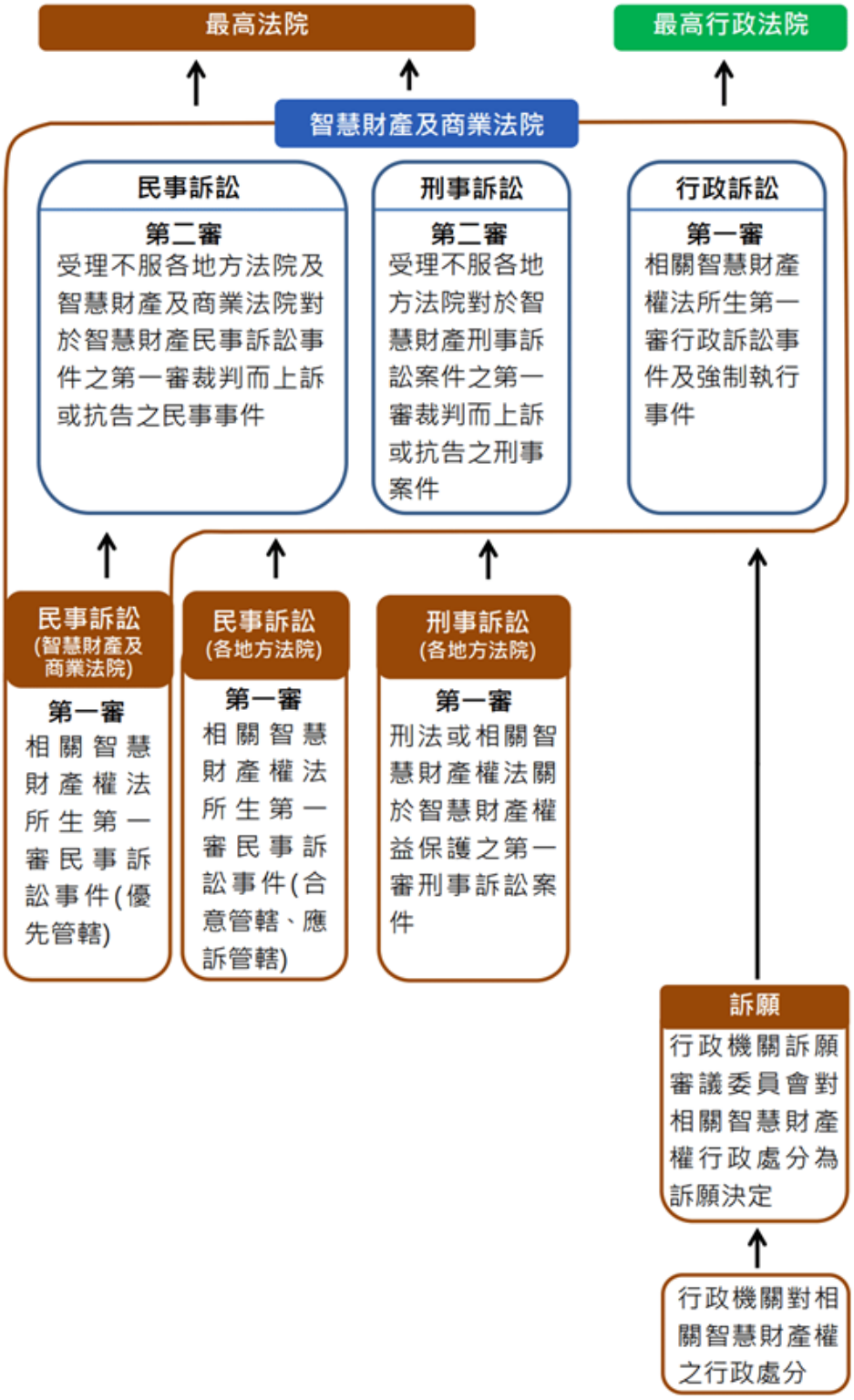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

（一）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受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其第一審由一位法官獨任審判；第二審由三位法官合議審判；不服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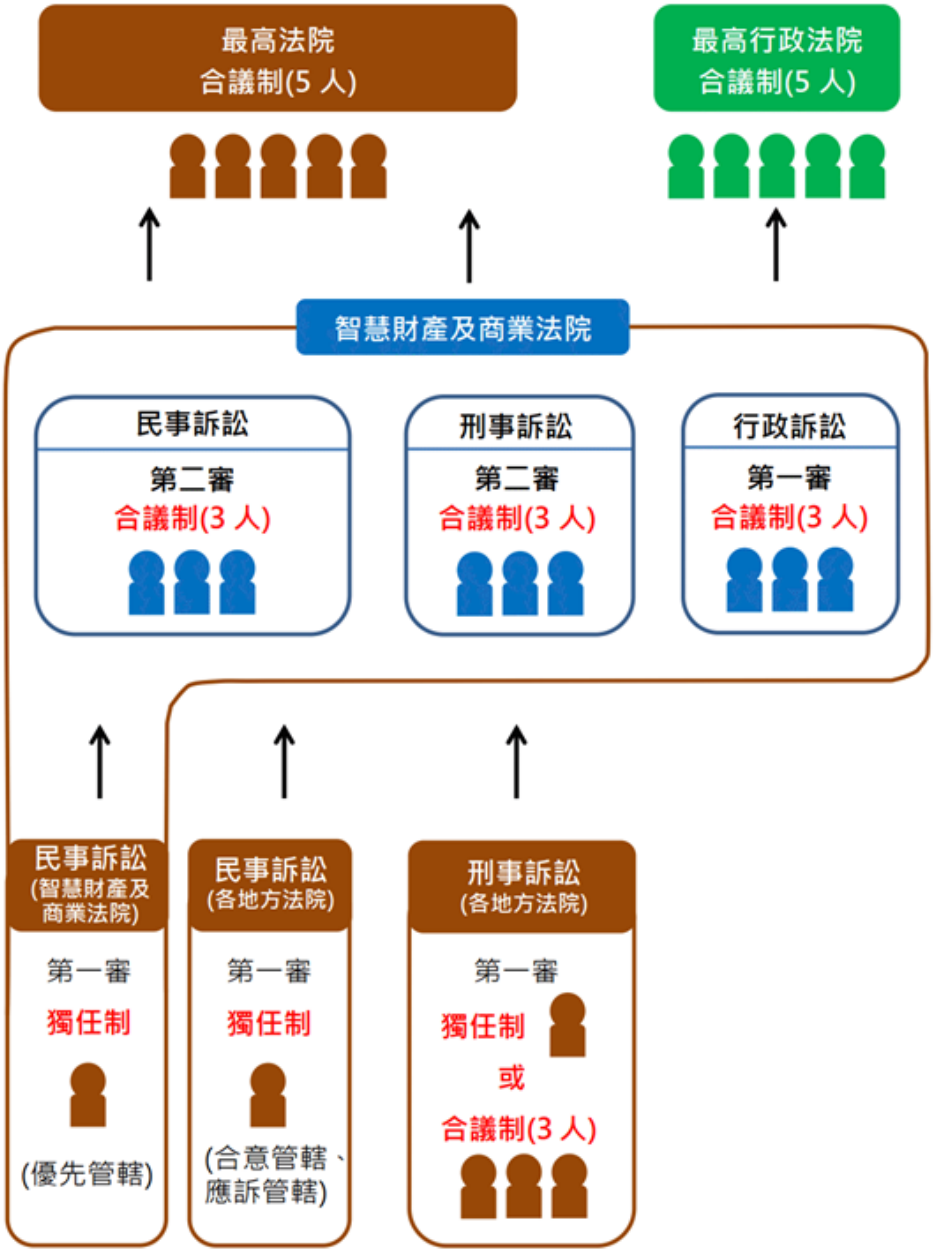
（二）智慧財產的刑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程序），第一審由各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改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第三審為最高法院管轄。

（三）智慧財產有關的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對於裁判不服，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的最高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案件流程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民事訴訟
第二審
受理不服各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民事事件
刑事訴訟
第二審
受理不服各地方法院對於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
行政訴訟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民事訴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優先管轄)
民事訴訟
(各地方法院)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合意管轄、應訴管轄)
刑事訴訟
(各地方法院)
第一審
刑法或相關智慧財產權法關於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
訴願
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相關智慧財產權行政處分為訴願決定
行政機關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處分

智慧財產訴訟審判系統表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32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51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0.2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1 年度新收件數最多，為 68 件。終結件數總計 283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59 件，占終結件數 91.52%；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59.26%，以 107 年至 111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85.24%。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至 11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100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93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11 年度最高，計有 24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79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70%，以 107 年至 111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79%。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至 11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48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3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7 年度之 111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427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 422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1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1.15%，若以 107 年至 111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則達 87.50%。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至 111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469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942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8 年度最高，計有 888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3,976 件，其

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497 件，占終結件數 87.95%；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5.77%，以 107 年至 111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88.97%。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至 111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終結之 283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為 137.5 件，高於裁定終結之 121.5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1.52%。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共有 174.5 件，占終結事件 61.66%；經發回更審者有 84.5 件，占終結事件 29.86%。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至 11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終結之 79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64 件，占終結案件 81.01%；經發回更審者有 15 件，占終結案件 18.99%。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至 11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終結之 427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55 件，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167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8.83%。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381.5 件，占終結事件 87.30%；經發回更審者有 41.5 件，占終結件數 9.50%；另自為判決者有 9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0%。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至 111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7 年至 111 年終結之 3,976 件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055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442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7.95%。上述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369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5.24%；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180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6.95%。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348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3.37%，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7 年度之 89 件最多；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272 件，占刑事上訴

終結件數41.72%。有關智慧財產法院107年至111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4及8。

參、民國111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111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112件，終結件數為63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56.25%，終結1件所需平均日數為164.79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5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29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14件、商標事件12件、營業秘密事件6件及公平交易事件2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1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210.62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144.17日、營業秘密事件132.83日。有關最高法院111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32件，終結件數為18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56.25%，終結1件所需平均日數為82.52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案件包括妨害農工商罪、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4類，其中以著作權案件最多，有10件，其次為營業秘密案件6件、妨害農工商罪及商標案件各1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1件營業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181.75日為最高，其次為著作權案件64.47日、商標案件30日。有關最高法院111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0。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157件，終結件數為96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61.15%，終結1件所需平均日數為388日。

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64.87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335.40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22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52 件；終結件數為 263 件，占受理件數之 62.3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01.1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著作權事件 145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133 件、商標事件 89 件、營業秘密事件 29 件、公平交易事件 11 件及其他 15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65 件，占終結件數 62.74%，以撤回終結者 38 件，占終結件數 14.45%，以和解者 34 件，占終結件數 12.93%；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74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37%。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08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40 件最高。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38.09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27.8 日、其他事件 22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6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55 件；終結件數為 129 件，占受理件數之 47.9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23.5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92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78 件、商標事件 51 件、營業秘密事件 21 件、公平交易事件 17 件及其他事件 10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00 件，占終結件數的 77.52%，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72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

數的 55.81%，其中又以著作權事件駁回上訴 27 件最多。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61 件，上訴維持率為 74.22%。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14.3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平交易事件 406.36 日、專利事件 337.71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18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22 件；終結件數為 91 件，占受理件數之 49.19%，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73.8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及其他類，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63 件最多，其次為其他類 44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82 件，占終結件數的 90.11%，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36 件，撤銷原判者為 46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26.5 件，上訴維持率為 77.42%。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事特別法之營業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510.67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違反刑事特別法之其他案件 444.6 日、違反刑法之其他案件 421.2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28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81 件；終結件數為 183 件，占受理件數之 64.6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10.8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151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27 件。而 4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163 件，占終結件數的 89.07%，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35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75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59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73.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9.4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

均日數 222.94 日較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201.2 日及其他事件 18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27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84 件；終結件數為 96 件，占受理件數之 75.59%，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之件數為 94 件，占終結件數之 97.92%，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6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48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31 件、專利事件 13 件、其他 2 件。而上述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39 件，占終結件數之 41.49%；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32 件，占終結件數之 34.04%，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25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14 件，分別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4.1%、35.9%，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6 件，上訴維持率為 94.62%。又判決原告敗訴者，著作權事件為 11 件，商標事件則為 9 件，專利事件為 4 件，其他事件為 1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38.23 日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61.39 日、著作權事件 147.88 日、其他事件 62 日。有關地方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58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994 件；終結件數為 2,046 件，占受理件數之 79.18%，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1,114 件，占終結件數之 54.45%，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9.44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違反公平交易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030 件最多，其次為妨害秘密罪案件 698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39.86%、27.01%；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732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309 件，分別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65.71%、27.74%。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159 件，上訴維持率 59.4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636.39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秘密罪案件 214 日、著作權法案件 208.89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26.28 日及商標法案件 113.15 日。有關地方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83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422 件之 19.67%，其中新收件數為 43 件，終結件數為 49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01.02 日，較終結 1 件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01.19 日多出 99.8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6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3.37%，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21 件、商標事件 17 件、營業秘密事件 5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1 件、其他事件 1 件。而 6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32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65.3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928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事件 339 日、著作權事件 293.91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及 18。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8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 269 件之 17.84%，其中新收件數為 27 件，終結件數為 22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00.64 日，較終結 1 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23.53 日多 77.1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1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3.75%，其次為商標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 7 件，著作權事件 5 件，營業秘密法事件 4 件，其他事件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7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77.27%。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541 日最多，其次為營業秘密事件 481.33 日、公平交易事件 372.1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14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 185 件之 7.57%，其中新收件數為 4 件，終結件數為 7 件，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73.86 日，較終結 1 件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73.8 日多 400.06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刑法之其他類 6 件為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42.86%。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7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100%。另從涉外案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其他類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094 日最多，其次為違反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案件 637 日、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53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07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283 件之 37.81%，其中新收件數為 65 件，終結件數為 66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19.55 日，較終結 1 件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10.83 日多 8.7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 3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71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66.36%，其次為專利事件 35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61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2.42%，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50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32.08 日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212.38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44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38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73.08%。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25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22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68.75%。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17 件，以商標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11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20.75%。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2。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11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256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13 件及 52 件，占總案件數 44.14% 及 20.31%。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94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36.72%；其次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87 件。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

院為主，共計 243 件，占總案件數 256 件之 94.92%。有關 111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3。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282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1,005 人，占審結人數 78.39%，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03 人、52 人。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599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59.60%。另由有期徒刑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以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 6 個月者，但多集中在 3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終結件數為 83 件，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127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49 人，撤銷原判決之被告人數為 63 人。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5。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11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63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29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4 件、商標事件 12 件、營業秘密事件 6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2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有 5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為 27 件，其中專利事件 12 件、著作權事件 6.5 件、商標事件 5 件、營業秘密事件 2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1.5 件，詳如附表 9。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487 號民事判決）

按設計專利侵權之比對與判斷，應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就訟爭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物品，及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故其判斷主體應為普通消費者，即對於訟爭專利物品具有普通程度之知識及認識，而為合理熟悉該物品之人，經參酌該物品領域中之先前技藝，能合理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之差異及二者是否為近似設計，但非專家或專業設計人員等熟悉訟爭專利物品領域產銷情形之人。又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之外觀是否近似，應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方式，直接觀察比對訟爭專利之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亦即係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肉眼直接觀察訟爭專利圖式之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圖式之設計內容，考量每一設計特徵之異同（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對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且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為重點，再併同其他設計特徵，構成整體外觀統合之視覺印象，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之差異，是否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若差異特徵不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二者之外觀近似；若差異特徵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二者之外觀不近似。而「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因容易影響整體視覺印象，故應賦予較大之權重。所謂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包含訟爭專利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之設計特徵、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

普通消費者選購電動自行車商品時，著重其使用功能及整體造形，而車架主體前、後端部、車燈於普通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均可輕易目視及之，且該等部位攸關電動自行車整體造形之觀感，自為普通消費者選購考量及注意之處，均屬正常使用且容易注意之部位。系爭專利之創作特徵，似位於電動自行車之車架主體前、後端部、車燈等

部位，而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差異特徵g.、h.、i.、j.、k.、l.，均位於前開部位，且與系爭專利有明顯差異。則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原則，直接觀察比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整體視覺印象，能否謂系爭產品外觀之整體視覺印象與系爭專利近似，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予究明，以一般自行車成本最大者為車架，而電動自行車成本佔比除電池與傳動系統外，以車架為最大，且車輛產業慣例以車架決定車款，而認車架主體為「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至前開差異特徵因位於車架主體前、後端部，面積甚小，不足以影響系爭產品整體視覺印象，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外觀構成近似，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而為上訴人不利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中間判決關此部分既有未當，亦失其拘束力。

二、刑事案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111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18件，著作權案件10件、營業秘密案件6件、妨害農工商案件1件、商標案件1件。判決駁回上訴為14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為4件，其中著作權案件2件、營業秘密案件1件、妨害農工商案件1件，詳如附表10。

（二）重要案例之撤銷理由

違反著作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刑事判決）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就同一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並不禁止授權人本身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同一權利；專屬授權，乃指獨占之許諾，被授權人，因契約於授權範圍內取得獨占利

用著作之權限，授權人於同一授權範圍之內容，不得更授權第三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使用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受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被授權人應為直接被害人，自得依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提出告訴或自訴。著作權法並就二者不同之權利內涵分別於第 37 條第 3 項明定：「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又「代理銷售」與著作權之「專屬授權」，概念上固屬有別，銷售權係指「商品」之銷售權利（例如本案之雜誌銷售），與該「商品」附隨之著作權利，係屬二事，然在授權獨家代理銷售之時，與著作權之專屬授權，於交易習慣上並非不能併存。尤以國外之獨家授權，在一定期間，著作權人以取得授權金為對價，約定在一定期間，將「權利」獨家授權予特定公司，且約定該公司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則契約所訂之「獨家授權」是否為「專屬授權」？仍應詳究當事人之約定內容為何。至契約之解釋，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交易上之習慣等情為綜合觀察，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從而，事實審法院對於告訴權有無之判斷，倘未依卷內資料綜合觀察，逕切割評價，復未為必要之說明，致其論斷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仍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依卷內資料，……，是否已約定，在授權範圍內（上揭所示期間於臺灣地區），著作權人○○公司除不得再向第三人重複授權外，自己亦不得行使該著作權，而使告訴人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亦即，本件○○公司與告訴人之間是否已有專屬授權？以本件契約之目的及經濟之價值、交易上之習慣等情為綜合觀察，得否謂著作授權契約第3條所訂「告

訴人保證…圖書只能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印製及銷售」，逕認其等之真意係限制授權之內容於「印製」與「銷售」？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判決未依卷內資料為綜合觀察，並為必要之說明，逕摭捨文字予以切割評價，而以告訴人僅取得獨家經銷權，或僅取得著作權中「印製」及「銷售」部分，未及其他，非屬專屬授權，告訴人並非本件合法告訴權人，逕認本件告訴不合法，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以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96 件，商標事件 57 件、專利事件 39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共計 51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12 件，其中專利事件 7 件、商標事件 5 件，詳如附表 1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新型專利舉發（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32 號判決）

按審查進步性時，如涉及複數引證（即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的結合，應考量該新型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而完成申請專利之新型，尚不得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恣意加以拼湊，即謂該新型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以免後見之明。判斷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時，應綜合考量複數引證間之技術領域是否具有關連性，彼此間所欲解決技術問題，抑或技術內容所產生之功能、作用是否具共通性，以及相關引證之技術內容是否已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結合不同引證之技術內容之教示或建議等因素。如複數引證間之技術領域完全不具有關連性，通常即難以認定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反之，如複數引

證間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雖具有關連性，仍須進一步判斷所欲解決問題或所產生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或有無教示及建議等事項，始得認定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無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

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或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之必要者，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依同法第 125 條、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應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及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又依同法第 209 條第 3 項規定，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故行政法院對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如果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認定事實徒憑臆測而不憑證據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開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之審理亦應適用之。

原判決未綜合考量複數引證間之技術領域是否具有關聯性，彼此間所欲解決技術問題，抑或技術內容所產生之功能、作用是否具共通性，以及相關引證之技術內容是否已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結合不同引證之技術內容之教示或建議等因素，遽認舞台車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依據證據 2 至證據 5、證據 8 至證據 11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使螢幕形成連續不中斷畫面，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又，……原判決未予深究，遽認面臨無縫接合問題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能簡單將證據 9 之樞接手段變更為系爭專利主顯示幕與兩側顯示幕之內縮和外伸的頂桿及底桿相互搭接之連接關係云云，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撤回	其他			
					計	判決	裁定					
民國　107 年	111	81	30	45	42	26.0	16.0	3	-	66	40.54	93.33
民國　108 年	114	66	48	55	49	27.0	22.0	5	1	59	48.25	89.09
民國　109 年	110	59	51	56	52	25.0	27.0	-	4	54	50.91	92.86
民國　110 年	108	54	54	64	58	27.5	30.5	6	-	44	59.26	90.63
民國　111 年	112	44	68	63	58	32.0	26.0	1	4	49	56.25	92.06
合　　計	**332**	**81**	**251**	**283**	**259**	**137.5**	**121.5**	**15**	**9**	**49**	**85.24**	**91.52**

說明：近5年平均新收件數為50.2件。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7 年	19	7	12	12	12	-	-	-	1	6	63.16
民國　108 年	21	6	15	10	10	-	-	-	-	11	47.62
民國　109 年	32	11	21	18	18	-	-	-	5	9	56.25
民國　110 年	30	9	21	21	21	-	-	-	1	8	70.00
民國　111 年	32	8	24	18	18	-	-	-	7	7	56.25
合　　計	**100**	**7**	**93**	**79**	**79**	**-**	**-**	**-**	**14**	**7**	**79.00**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撤回	其他			
					計	判決	裁定					
民國　107 年	163	52	111	93	93	40	53	-	-	70	57.06	100.00
民國　108 年	152	70	82	81	81	60	21	-	-	71	53.29	100.00
民國　109 年	175	71	104	74	71	35	36	2	1	101	42.29	95.95
民國　110 年	167	101	66	83	81	57	24	2	-	84	49.70	97.59
民國　111 年	157	84	73	96	96	63	33	-	-	51	61.15	100.00
合　　計	**488**	**52**	**436**	**427**	**422**	**255**	**167**	**4**	**1**	**51**	**87.50**	**98.83**

附表 4　智慧財產法院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撤回	其他			
					計	判決	裁定					
民國　107 年	1,303	527	776	857	749	666	83	102	6	446	65.77	87.40
民國　108 年	1,334	446	888	862	753	673	80	108	1	472	64.62	87.35
民國　109 年	1,284	472	812	807	696	611	85	105	6	477	62.85	86.25
民國　110 年	1,233	477	756	784	711	595	116	68	5	449	63.58	90.69
民國　111 年	1,159	449	710	666	588	510	78	70	8	493	57.46	88.29
合　　計	**4,469**	**527**	**3,942**	**3,976**	**3,497**	**3,055**	**442**	**453**	**26**	**493**	**88.97**	**87.95**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　國　107　年	45	3	31.5	28	3.5	10.5	7	3.5	-	-	-	70.00	23.33
民　國　108　年	55	5	34.5	32	2.5	14.5	12	2.5	-	-	1	62.73	26.36
民　國　109　年	56	-	35.5	32	3.5	16.5	13	3.5	-	-	4	63.39	29.46
民　國　110　年	64	6	42.0	39	3.0	16.0	14	2.0	-	-	-	65.63	25.00
民　國　111　年	63	1	31.0	30	1.0	27.0	26	1.0	-	-	4	49.21	42.86
合　　計	**283**	**15**	**174.5**	**161**	**13.5**	**84.5**	**72**	**12.5**	**-**	**-**	**9**	**61.66**	**29.86**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　國　107　年	12	-	11.5	11	0.5	0.5	-	0.5	-	-	-	95.83	4.17
民　國　108　年	10	-	8.0	8	-	2.0	2	-	-	-	-	80.00	20.00
民　國　109　年	18	-	12.0	11	1.0	6.0	5	1.0	-	-	-	66.67	33.33
民　國　110　年	21	-	18.5	17	1.5	2.5	1	1.5	-	-	-	88.10	11.90
民　國　111　年	18	-	14.0	14	-	4.0	4	-	-	-	-	77.78	22.22
合　　計	**79**	**-**	**64.0**	**61**	**3**	**15.0**	**12**	**3**	**-**	**-**	**-**	**81.01**	**18.99**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　國　107　年	93	-	83.0	82	1.0	10.0	9	1.0	-	-	-	89.25	10.75
民　國　108　年	81	-	65.5	64	1.5	10.5	9	1.5	5	-	-	80.86	12.96
民　國　109　年	74	2	64.0	63	1.0	7.0	6	1.0	-	-	1	86.49	9.46
民　國　110　年	83	2	75.0	75	-	5.0	5	-	1	-	-	90.36	6.02
民　國　111　年	106	-	94.0	94	-	9.0	9	-	3	-	-	88.68	8.49
合　　計	**437**	**4**	**381.5**	**378**	**3.5**	**41.5**	**38**	**3.5**	**9**	**-**	**1**	**87.30**	**9.50**

附表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廢棄或撤銷原判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全部	部分					
民國107年													
民事第二審	112	9	65	-	65	33	4	29	3	-	2	58.04	29.46
刑事第二審	147	5	89	12	77	52	41	11	-	-	1	60.54	35.37
民國108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2	63	-	63	52	9	43	6	-	-	47.37	39.10
刑事第二審	144	5	72	5	67	66	48	18	-	-	1	50.00	45.83
民國109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3	77	-	77	31	8	23	9	-	3	57.89	23.31
刑事第二審	130	5	74	4	70	48	33	15	-	-	3	56.92	36.92
民國110年													
民事第二審	161	8	92	-	92	36	11	25	22	1	2	57.14	22.36
刑事第二審	140	1	77	2	75	60	45	15	-	-	2	55.00	42.86
民國111年													
民事第二審	129	10	72	-	72	28	3	25	11	-	8	55.81	21.71
刑事第二審	91	9	36	2	34	46	32	14	-	-	-	39.56	50.55
合計													
民事第二審	**668**	**52**	**369**	**-**	**369**	**180**	**35**	**145**	**51**	**1**	**15**	**55.24**	**26.95**
刑事第二審	**652**	**25**	**348**	**26**	**322**	**272**	**199**	**73**	**-**	**-**	**7**	**53.37**	**41.72**

附表 9　最高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著作權法	26	9	17	14	1.5	6.5	5.0	-	1	53.85	112.07
專　　利	54	24	30	29	3.0	12.0	12.0	1	1	53.70	210.62
商　　標	16	6	10	12	-	5.0	6.0	-	1	75.00	144.17
營業秘密法	7	2	5	6	-	2.0	3.0	-	1	85.71	132.83
公平交易	9	3	6	2	0.5	1.5	-	-	-	22.22	89.00
合　　計	**112**	**44**	**68**	**63**	**5.0**	**27.0**	**26.0**	**1**	**4**	**56.25**	**164.79**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妨害農工商罪	1	1	-	1	-	1.0	-	-	-	100.00	10.00
妨害秘密罪	5	2	3	-	-	-	-	-	-	--	--
著作權	15	4	11	10	8.0	2.0	-	-	-	66.67	64.47
商標	2	-	2	1	1.0	-	-	-	-	50.00	30.00
營業秘密法	9	1	8	6	5.0	1.0	-	-	-	66.67	181.75
公平交易	-	-	-	-	-	-	-	-	-	--	--
合計	**32**	**8**	**24**	**18**	**14.0**	**4.0**	**-**	**-**	**-**	**56.25**	**82.52**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81	39	42	57	24	5	28	1	-	-	70.37	335.40
專利	76	45	31	39	27	7	5	1	-	-	51.32	464.87
公平交易	-	-	-	-	-	-	-	-	-	-	--	--
合計	**157**	**84**	**73**	**96**	**51**	**12**	**33**	**2**	**-**	**-**	**61.15**	**388.00**

附表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撤回	判決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33	53	80	75	12	52	5	40	7	6	-	2	56.39	16.00	69.33	8.00	238.09	31.0	96.27
商　　標	89	32	57	58	9	36	2	17	17	4	1	-	65.17	15.52	62.07	6.90	227.80	18.0	90.32
著 作 權	145	61	84	99	16	58	2	37	19	19	-	2	68.28	16.16	58.59	19.19	167.98	16.5	95.45
營 業 秘 密	29	12	17	16	-	7	-	7	-	4	-	4	55.17	-	43.75	25.00	162.38	3.5	100.00
公 平 交 易	11	3	8	7	1	4	-	4	-	1	-	1	63.64	14.29	57.14	14.29	109.33	2.0	95.24
其　　他	15	9	6	8	-	8	3	3	2	-	-	-	53.33	-	100.00	-	222.00	3.0	--
合　　計	**422**	**170**	**252**	**263**	**38**	**165**	**12**	**108**	**45**	**34**	**1**	**9**	**62.32**	**14.45**	**62.74**	**12.93**	**201.19**	**74.0**	**95.37**

附表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92	32	60	35	1	32	25	7	1	-	1	38.04	91.43	71.43	337.71	21.88	28.5	78.81
商　　標	51	18	33	20	1	14	8	6	2	-	3	39.22	70.00	40.00	311.45	42.86	9.0	62.50
著 作 權	78	39	39	47	3	37	27	10	6	-	1	60.26	78.72	57.45	290.64	27.03	12.5	74.00
營業秘密	21	12	9	10	1	9	7	2	-	-	-	47.62	90.00	70.00	414.30	22.22	6.0	75.00
公平交易	17	12	5	14	2	8	5	3	2	-	2	82.35	57.14	35.71	406.36	37.50	5.0	71.43
其　　他	10	1	9	3	2	-	-	-	-	-	1	30.00	-	-	65.00	--	-	-
合　　計	**269**	**114**	**155**	**129**	**10**	**100**	**72**	**28**	**11**	**-**	**8**	**47.96**	**77.52**	**55.81**	**323.53**	**28.00**	**61.0**	**74.22**

附表 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計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52**	**20**	**32**	**19**	**1**	**18**	**9**	**9**	**-**	**36.54**	**94.74**	**368.79**	**50.00**	**6.5**	**57.89**
妨害農工商罪	2	-	2	1	-	1	1	-	-	50.00	100.00	127.00	-	-	-
妨害秘密罪	6	3	3	2	-	2	2	-	-	33.33	100.00	70.00	-	-	--
其他	44	17	27	16	1	15	6	9	-	36.36	93.75	421.25	60.00	6.5	64.71
刑事特別法	**133**	**43**	**90**	**72**	**8**	**64**	**27**	**37**	**-**	**54.14**	**88.89**	**248.74**	**57.81**	**20.0**	**86.05**
違反商標法	37	7	30	19	1	18	11	7	-	51.35	94.74	149.74	38.89	1.5	100.00
違反著作權法	63	19	44	36	6	30	12	18	-	57.14	83.33	186.47	60.00	9.5	83.33
營業秘密法	23	14	9	12	1	11	3	8	-	52.17	91.67	510.67	72.73	6.0	84.62
其他	10	3	7	5	-	5	1	4	-	50.00	100.00	444.60	80.00	3.0	100.00
併案裁判	-	-	-	-	-	-	-	-	-	--	--	--	--	-	--
合計	**185**	**63**	**122**	**91**	**9**	**82**	**36**	**46**	**-**	**49.19**	**90.11**	**273.80**	**56.10**	**26.5**	**77.42**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27	44	83	82	9	71	11	59	1	2	-	64.57	86.59	222.94	31.0	86.27
商　　標	151	56	95	100	4	91	15	75	1	1	4	66.23	91.00	201.20	39.5	91.53
著 作 權	2	1	1	-	-	-	-	-	-	-	-	-	--	--	2.0	92.31
公 平 交 易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3	1	2	1	-	1	-	1	-	-	-	33.33	100.00	180.00	1.0	--
合　　計	**283**	**102**	**181**	**183**	**13**	**163**	**26**	**135**	**2**	**3**	**4**	**64.66**	**89.07**	**210.83**	**73.5**	**89.43**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終結情形占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	管轄移轉	勝敗互見、敗訴判決			
				計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6	5	11	13	13	-	13	1	6	-	4	2	1	2	3	-	-	81.25	100.00	46.15	23.08	46.15	238.23	4.5	88.89
商　　標	35	13	22	31	31	-	31	4	17	-	9	8	2	1	6	1	-	88.57	100.00	54.84	19.35	54.84	161.39	3.5	92.31
著 作 權	50	13	37	48	48	-	48	2	15	-	11	4	2	5	22	2	-	96.00	100.00	31.25	45.83	31.25	147.88	6.5	100.00
其　　他	26	12	14	4	2	2	2	-	1	-	1	-	-	-	1	-	-	15.38	50.00	50.00	50.00	50.00	62.00	1.5	88.89
合　　計	**127**	**43**	**84**	**96**	**94**	**2**	**94**	**7**	**39**	**-**	**25**	**14**	**5**	**8**	**32**	**3**	**-**	**75.59**	**97.92**	**41.49**	**34.04**	**41.49**	**163.00**	**16**	**94.62**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各類終結件數占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計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767	120	647	638	55	583	129	13	11	2	83.18	7.17	8.62	29.68	4.94	139.04	60.00
妨害農工商罪	69	6	63	57	47	10	12	8	8	-	82.61	68.12	82.46	2.67	4.22	126.28	-
妨害秘密罪	698	114	584	581	8	573	117	5	3	2	83.24	1.15	1.38	27.01	0.72	214.00	100.00
特別刑事法	1,647	384	1,263	1,318	1,059	259	329	146	133	13	80.02	64.30	80.35	63.74	95.06	149.98	61.49
著作權法	536	135	401	403	309	94	133	64	59	5	75.19	57.65	76.67	20.74	27.74	208.89	59.48
專利法	-	-	-	-	-	-	-	-	-	-	--	--	--	-	-	--	--
商標法	1,030	209	821	888	732	156	142	76	69	7	86.21	71.07	82.43	39.86	65.71	113.15	67.53
公平交易法	7	1	6	3	-	3	4	-	-	-	42.86	-	-	0.27	-	--	--
營業秘密法	74	39	35	24	18	6	50	6	5	1	32.43	24.32	75.00	2.86	1.62	636.39	34.62
其他	170	86	84	90	-	90	80	-	-	-	52.94	-	-	6.58	-	--	45.45
合計	2,584	590	1,994	2,046	1,114	932	538	159	144	15	79.18	43.11	54.45	100.00	100.00	149.44	59.43

附表 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6	17	19	19	5	11	1	8	2	2	-	1	-	52.78	57.89	43.37	277.53
商標	17	6	11	13	2	8	-	5	3	1	1	-	1	76.47	61.54	20.48	210.38
著作權	21	11	10	11	1	8	2	3	3	2	-	-	-	52.38	72.73	25.30	293.91
營業秘密	5	4	1	3	-	2	-	2	-	1	-	-	-	60	66.67	6.02	928.00
公平交易	3	1	2	2	-	2	-	2	-	-	-	-	-	66.67	100.00	3.61	193.00
其他	1	1	-	1	-	1	-	1	-	-	-	-	-	100	100.00	1.20	339.00
合計	**83**	**40**	**43**	**49**	**8**	**32**	**3**	**21**	**8**	**6**	**1**	**1**	**1**	**59.04**	**65.31**	**100.00**	**301.02**

說明：1.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19.67 %。

2.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301.02日，較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201.19日多出99.83日。

附表 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計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計	撤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21	7	14	9	-	-	-	8	6	2	-	-	1	42.86	88.89	25.00	43.75	371.78
商標	10	6	4	3	-	-	-	3	1	2	-	-	-	30.00	100.00	66.67	20.83	541.00
著作權	5	-	5	1	-	-	-	-	-	-	1	-	-	20.00	-	--	10.42	168.00
營業秘密法	4	3	1	3	-	-	-	3	2	1	-	-	-	75.00	100.00	33.33	8.33	481.33
公平交易	7	5	2	6	-	-	-	3	1	2	2	-	1	85.71	50.00	66.67	14.58	372.17
其他	1	-	1	-	-	-	-	-	-	-	-	-	-	-	--	--	2.08	--
合計	**48**	**21**	**27**	**22**	**-**	**-**	**-**	**17**	**10**	**7**	**3**	**-**	**2**	**45.83**	**77.27**	**41.18**	**100.00**	**400.64**

說明：1. 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17.84%。
2. 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400.64日，較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323.53日多出77.11日。

附表 2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計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6**	**3**	**3**	**1**	**-**	**1**	**-**	**1**	**16.67**	**100.00**	**42.86**	**2,094.00**	**100.00**
妨害農工商罪	-	-	-	-	-	-	-	-	--	--	--	--	--
妨害秘密罪	-	-	-	-	-	-	-	-	--	--	--	--	--
其他	6	3	3	1	-	1	-	1	16.67	100.00	42.86	2,094.00	100.00
刑事特別法	**8**	**7**	**1**	**6**	**-**	**6**	**1**	**5**	**75.00**	**100.00**	**57.14**	**437.17**	**83.33**
違反商標法	3	2	1	2	-	2	1	1	66.67	100.00	21.43	433.00	50.00
違反著作權法	3	3	-	2	-	2	-	2	66.67	100.00	21.43	290.50	100.00
違反營業秘密法	1	1	-	1	-	1	-	1	100.00	100.00	7.14	539.00	100.00
其他	1	1	-	1	-	1	-	1	100.00	100.00	7.14	637.00	100.00
合計	**14**	**10**	**4**	**7**	**-**	**7**	**1**	**6**	**50.00**	**100.00**	**100.00**	**673.86**	**85.71**

說明：1. 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7.57%。
2. 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673.86日，較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273.80日多出400.06日。

附表 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35	15	20	24	3	21	4	17	-	-	-	-	-	68.57	87.50	32.71	232.08
商　　標	71	27	44	42	1	40	6	33	1	-	-	-	1	59.15	95.24	66.36	212.38
著　　作	1	-	1	-	-	-	-	-	-	-	-	-	-	-	--	0.93	--
公　平　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107**	**42**	**65**	**66**	**4**	**61**	**10**	**50**	**1**	**-**	**-**	**-**	**1**	**61.68**	**92.42**	**100.00**	**219.55**

說明：1.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37.81%。
　　2.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219.55日，較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210.83日多出8.72日。

附表 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1 年民事提出有效性抗辯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 第一審事件	**合　　計**	**88**	**44**	**-**	**50.00**
	專　利　權	52	38	-	73.08
	商　標　權	36	6	-	16.67
民事訴訟 第二審事件	**合　　計**	**46**	**25**	**-**	**54.35**
	專　利　權	32	22	-	68.75
	商　標　權	14	3	-	21.43
行政訴訟 第一審事件	**合　　計**	**109**	**-**	**17**	**15.60**
	專　利　權	56	-	6	10.71
	商　標　權	53	-	11	20.75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3 111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智慧財產法院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件數	百分比	民事	智慧財產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慧財產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慧財產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慧財產法院	其他法院	件數	占案件量百分比
電子、電機	52	20.31	16	16	-	12	12	-	5	3	2	19	14	5		
資訊、光電	21	8.20	8	8	-	3	3	-	1	1	-	9	9	-		
機械	113	44.14	46	45	1	31	31	-	1	1	-	35	33	2		
土木、建築	3	1.17	1	1	-	1	1	-	-	-	-	1	1	-		
化學、化工	16	6.25	3	3	-	5	5	-	-	-	-	8	7	1		
生技、醫藥	26	10.16	7	6	1	10	10	-	-	-	-	9	9	-		
設計	25	9.77	13	13	-	6	6	-	-	-	-	6	5	1		
案件量合計	**256**	**100.00**	**94**	**92**	**2**	**68**	**68**	**-**	**7**	**5**	**2**	**87**	**78**	**9**	**243**	**94.92**

說明：部分案件涉及2種以上技術，技術類別以件次陳示，技術審查官協助案量以案件量合計陳示。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282	1,005	371	358	8	3	2	-	-	-	-	-	599	35	-	52	5	203	7	10
普通刑法	62	58	20	20	-	-	-	-	-	-	-	-	36	2	-	-	-	3	1	-
妨害農工商罪	53	52	16	16	-	-	-	-	-	-	-	-	34	2	-	-	-	1	-	-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1	-	-	-	-	-	-	-	-	-	-	-	-	-	-	-	-	1	-	-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52	52	16	16	-	-	-	-	-	-	-	-	34	2	-	-	-	-	-	-
妨害秘密罪	9	6	4	4	-	-	-	-	-	-	-	-	2	-	-	-	-	2	1	-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3	2	2	2	-	-	-	-	-	-	-	-	-	-	-	-	-	1	-	-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6	4	2	2	-	-	-	-	-	-	-	-	2	-	-	-	-	1	1	-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一）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220	947	351	338	8	3	2	-	-	-	-	-	563	33	-	52	5	200	6	10
違反著作權罪	416	186	92	80	7	3	2	-	-	-	-	-	65	29	-	23	2	194	5	6
違法重製罪	200	46	30	18	7	3	2	-	-	-	-	-	6	10	-	11	1	135	2	5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58	42	41	41	-	-	-	-	-	-	-	-	1	-	-	7	-	9	-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50	92	17	17	-	-	-	-	-	-	-	-	58	17	-	5	-	49	3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6	5	3	3	-	-	-	-	-	-	-	-	-	2	-	-	-	1	-	-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	-	-	-	-	-	-	-	-	-	-	-	-	-	-	1	-	-	-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	-	-	-	-	-	-	-	-	-	-	-	-	-	-	-	-	-	-	-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	-	-	-	-	-	-	-	-	-	-	-	-	-	-	-	-	-	-	-
虛偽記載登記罪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違反商標罪	804	761	259	258	1	-	-	-	-	-	-	-	498	4	-	29	3	6	1	4
侵害他人商標罪	45	27	13	12	1	-	-	-	-	-	-	-	14	-	-	15	-	3	-	-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759	734	246	246	-	-	-	-	-	-	-	-	484	4	-	14	3	3	1	4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公平交易罪	-	-	-	-	-	-	-	-	-	-	-	-	-	-	-	-	-	-	-	-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	-	-	-	-	-	-	-	-	-	-	-	-	-	-	-	-	-	-	-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二）

單位：%

罪名別	科刑占總計比率	科刑情形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78.39	36.92	35.62	0.80	0.30	0.20	-	-	-	-	-	59.60	3.48
普通刑法	93.55	34.48	34.48	-	-	-	-	-	-	-	-	62.07	3.45
妨害農工商罪	98.11	30.77	30.77	-	-	-	-	-	-	-	-	65.38	3.85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	--	--	--	--	--	--	--	--	--	--	--	--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	--	--	--	--	--	--	--	--	--	--	--	--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00.00	30.77	30.77	-	-	-	-	-	-	-	-	65.38	3.85
妨害秘密罪	66.67	66.67	66.67	-	-	-	-	-	-	-	-	33.33	-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66.67	100.00	100.00	-	-	-	-	-	-	-	-	-	-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66.67	50.00	50.00	-	-	-	-	-	-	-	-	50.00	-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完）

單位：%

罪名別	科刑占總計比率	科刑情形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	77.62	37.06	35.69	0.84	0.32	0.21	-	-	-	-	-	59.45	3.48
違反著作權罪	44.71	49.46	43.01	3.76	1.61	1.08	-	-	-	-	-	34.95	15.59
違法重製罪	23.00	65.22	39.13	15.22	6.52	4.35	-	-	-	-	-	13.04	21.7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72.41	97.62	97.62	-	-	-	-	-	-	-	-	2.38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61.33	18.48	18.48	-	-	-	-	-	-	-	-	63.04	18.48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83.33	60.00	60.00	-	-	-	-	-	-	-	-	-	40.00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	--	--	--	--	--	--	--	--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	--	--	--	--	--	--	--	--	--	--	--	--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	--	--	--	--	--	--	--	--	--	--	--	--
虛偽記載登記罪	--	--	--	--	--	--	--	--	--	--	--	--	--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
違反商標罪	94.65	34.03	33.90	0.13	-	-	-	-	-	-	-	65.44	0.53
侵害他人商標罪	60.00	48.15	44.44	3.70	-	-	-	-	-	-	-	51.85	-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96.71	33.51	33.51	-	-	-	-	-	-	-	-	65.94	0.54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	--	--	--	--	--	--	--	--	--	--	--	--
違反公平交易罪	--	--	--	--	--	--	--	--	--	--	--	--	--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	--	--	--	--	--	--	--	--	--	--	--	--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	--	--	--	--	--	--	--	--	--	--	--	--

表 2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83	127	49	63	12	34	13	-	2	-	2	-	14	1
普通刑法	16	23	11	11	1	6	4	-	-	-	-	-	1	-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	-	-	-	-	-	-	-	-	-	-
妨害秘密罪	2	2	2	-	-	-	-	-	-	-	-	-	-	-
其他	13	20	8	11	1	6	4	-	-	-	-	-	1	-
特別刑事法	67	104	38	52	11	28	9	-	2	-	2	-	13	1
違反著作權法	35	50	18	20	5	9	2	-	2	-	2	-	11	1
違法重製罪	15	25	6	11	4	5	-	-	2	-	-	-	8	-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6	6	4	2	-	1	1	-	-	-	-	-	-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	19	8	7	1	3	1	-	-	-	2	-	3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	-	-	-	-	-	-	-	-	-	-	-	-	-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違反商標法	19	27	14	12	6	4	2	-	-	-	-	-	1	-
侵害他人商標罪	6	12	4	8	3	4	1	-	-	-	-	-	-	-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3	15	10	4	3	-	1	-	-	-	-	-	1	-
違反營業秘密法	10	19	3	15	-	14	1	-	-	-	-	-	1	-
其他	3	8	3	5	-	1	4	-	-	-	-	-	-	-
併案裁判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調解制度之介紹

壹、前言

近年來，法院面臨訴訟案件的數量攀升與類型的繁雜化，為提升訴訟的效率、賦予當事人其他解決糾紛的管道，所謂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開始受到重視與提倡。調解制度在我國民事法領域、勞動法領域已運作熟稔，且不斷往程序類型與處理模式的細緻化前進。

同樣地，行政訴訟案件數量漸趨增長與複雜化，以及既有和解制度的成立率不高，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行政訴訟事件以和解終結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件數為 262 件，占比為 0.51％；高等行政法院之件數為 422 件，占比為 1.29％；最高行政法院之件數為 1 件，占比為 0.008％[1]，凸顯行政訴訟亦有增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制度需求，我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正式引入調解機制，回應建構堅實第一審新制、紓減訟源與減輕法官負荷之制度目標。本專題特以調解制度為題，說明調解制度的發展過程，介紹行政訴訟調解的適用要件，並引介外國實務的案例，以供參考。

貳、調解制度的發展過程

一、外國法

調解制度濫觴於民法領域，已有淵遠流長的歷史，調解並非是近代的產物。從數千年以前，人類早已嘗試透過第三方介入，排解人們間的糾紛。調解是非常古老的策略，早於法律規範與國家組織形成之前，在沒有國家或法官之際，就已存在的調停手段。在中國與日本等傳統上強調共識、合作與和諧的國家，調解是重要的解決紛爭機制[2]。

1　司法院 110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頁 464。

2　Hebn, Entwicklung und Stand der Mediation - ein historischer Überblick, in: Haft/Schlieffen,

哈佛大學在1981年提出著名的調解模型，是謂哈佛模式（Harvard-Concept），被認為是調解科學的理論基礎，提供了一種普遍的、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談判方法。自此，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包括調解在內），成為美國爭端解決文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3]。其後，位處歐洲大陸的德國從1990年代以降，經由美國法調解成果的啟發，屢屢成功地以調解方式解決訴訟紛爭。隨著歐盟於2008年5月間通過民事與商業調解指令（Richtlinie 2008/52/EG über bestimmte Aspekte der Mediation in Zivil- und Handelssachen），促進調解作為民事與商業糾紛的衝突解決機制，要求會員國應立法制定調解制度。嗣德國聯邦議會終於在2012年6月間通過調解法（das Gesetz zur Förderung der Mediation und anderer Verfahren der außergerichtlichen Konfliktbeilegung, Mediationsgesetz），並於2012年7月26日生效。該法將歐盟前開指令轉化為德國國內法，為調解制度建立法律基礎[4]。目前經由德國行政法院法第173條、財務法院法第155條、社會法院法第20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5項、第278條之1關於調解之規定，德國行政法院、財務法院與社會法院均可使用調解作為紛爭解決機制。是以，當前的德國行政訴訟調解分為兩大管道，其一係由法院建議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德國行政法院法第17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8條之1）；其二，是由本案承審法官裁定移送予調解法官為紛爭解決（德國行政法院法第17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5項）。

二、我國法

隨著公法上調解制度在外國法的成功實踐，引發我國學理[5]

Handbuch Mediation, 2016, 3, Aufl., § 2 Rn. 7 ff.

3 Hebn, Entwicklung und Stand der Mediation - ein historischer Überblick, in: Haft/Schlieffen, Handbuch Mediation, 2016, 3, Aufl., § 2 Rn. 4, 46.

4 關於立法歷程，例見：Ahrens , Mediationsgesetz und Güterichter – Neue gesetzliche Regelungen der gerichtlichen und außergerichtlichen Mediation, NJW 2012, 2465.

5 學理文獻，參見：劉建宏，法治國圖像變遷下司法權功能之再探討—德國行政訴訟中法官調解制度之研究，收錄於：氏主編，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在行政法領域之適用，元照出版，2016年11月，頁2-41；盛子龍，租稅法上和解契約與非正式協商，收錄於：劉建宏主編，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在行政法領域之適用，元照出版，2016年11月，頁186-235；張桐銳，公務人員保障法上調處制度之檢討，收錄於：劉建宏主編，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在行政法領域之適用，元照出版，2016年11月，頁236-261；王服清，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環境法領域之運用，收錄於:劉建宏主編，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在行政法領域之適用，元照出版，

與實務界[6]之關注，開始探討、引介行政法領域的調解制度。我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引入調解機制，以建構堅實第一審新制、紓減訟源與減輕法官負荷為制度目標。行政訴訟的調解制度，除採取法官、調解委員均有主持調解權限的模式，並將調解標的擴大到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另有通知第三人參與調解的機制，為我國行政訴訟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開啟新紀元。

參、要件分析

一、當事人具有處分權

所謂處分權（Verfügungsbefugnis）是指事實上的處分可能性與法律上的處分資格。關於處分權之判斷，應區分人民與行政機關探討。人民之處分權源自於主觀公權利（subjektiv-öffentliche Rechte），若法規賦予其法律地位（Rechtsposition），則人民基於該法律地位應有處分權能。若人民對該事項僅有反射利益時，則不享有處分權[7]。

行政機關之處分權來自法規範賦予的公法上權限（öffentlich-rechtlicher Kompetenz），亦即行政機關之處分權並非是主觀權利，而是客觀權限之問題[8]。例如，行政機關是否具有事務管轄權與土地管轄權、是否享有裁量權或判斷空間、是否具備締結行政契約或作成行政處分之要件等等[9]。

2016 年 11 月，頁 262-325；王服清，「公法上爭議的行政調解」，法官協會雜誌，第 24 卷，2023 年，頁 50-98；傅玲靜，行政法上調解機制之法制研究－以環境調解為例，東吳法律學報，第 33 卷第 3 期，頁 83-154；黃奕超，打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111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介紹，司法周刊文選別冊，2123 期，2022 年 9 月，頁 25 以下。

6 法官學院 107 年赴德國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團在參訪德國聯邦社會法院時，即開始關注德國社會法院之調解經驗，參見：吳明鴻等七人，德國社會法院審判權考察報告，司法院出國考察報告，2018 年 10 月，64 至 75 頁（此部分由黃堯讚法官執筆）；其後，法官學院於 108 年 3 月間邀請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及漢堡憲法法院 Friedrich-Joachim Mehmel 院長講授「行政訴訟程序中的調解」課題，提供德國實務的運作經驗予我國參考。

7 Schübel-Pfister, in: Eyermann, VwGO, § 106 Rn. 9 f.

8 Ortloff/Riese, in: Schoch/Schneider, VwGO, § 106 Rn. 36; Dolderer, in: Sodan/Ziekow, VwGO, § 106 Rn. 41.

9 Schübel-Pfister, in: Eyermann, VwGO, § 106 Rn. 12.

二、無礙於公益之維護

行政訴訟之調解必須無礙於公益，不得損害主要的公共利益（überwiegendes öffentliches Interesse），亦即調解結論不能害及當前主流或具備優先性之公共利益。行政機關應始終注意公益共利的實現，若成立調解卻違反行政履行公益、貫徹行政目的之本旨，無異削足適履，有悖於行政之初衷[10]。

又，處分權要件須符合公法上原理原則，業如前述，且公法規範亦應具公益目的，故處分權要件在相當程度上似已蘊涵公益性之概念在內[11]。但不容忽視的是，公益性要件仍具有宣示與提醒之意義，藉此強調行政機關成立行政訴訟調解時，除專注於平衡調解當事人之利益外，不得忽略潛在或廣大第三人利益所匯集而成的公益[12]。

三、標的範圍

除本案訴訟標的得納入調解範圍，於必要時，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亦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行政訴訟法 2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項）。

四、主持者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3 第 1 項）。是我國行政訴訟調解原則上由調解委員主持，必要時得由法官主持。

10　在和解脈絡下的說明：BVerwGE NJW 1962, 1636.

11　行政訴訟和解不得侵害主流公共利益（ein Vergleich nicht überwiegendes öffentliches Interesse verletzen dürfe）之公式，係由聯邦行政法院所強調（BVerwGE 14, 103,105; 17, 87, 93 f; 84, 157, 166）。學者指出聯邦行政法院所謂不得妨礙公益之要件，是在判斷有無處分權的討論脈絡，但聯邦行政法院未將何謂侵害主要公益予以具體化，也不清楚該公式究竟是對所有處分權要件設下的結論，抑或是包含有進一步衍伸的意義？但至少可總結為：調解應符合一般公法上原理原則與行政實體法之要求，參見：Nolte, Die Eigenart des verwaltungsgerichtlichen Rechtsschutzes, 2015, S. 156 f.

12　關於公益的內涵，參見：陳新民，公共利益之概念，收錄於：氏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1990 年，頁 129 以下；李建良，論公益概念具體化在立法及法律適用上之原則，憲政時代，12 卷 3 期，1987 年 1 月，頁 72-92。

五、參與人

訴訟標的與第三人權利或義務有關，或有第三人參與之必要者，該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應斟酌事件具體情況，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4 項）。

六、準用民事調解之範圍（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03條 下列事件，除有第406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民事訴訟法第404條 不合於前條規定之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但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再為抗辯。 民事訴訟法第405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 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03條係關於起訴前強制調解、民事訴訟法第404條係關於起訴前之任意調解、民事訴訟法第405條及第406條係關於起訴前聲請調解之規定，而行政訴訟調解限於起訴後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之情形，故均不準用此等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 調解程序，由簡易庭法官行之。但依第420條之1第1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 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適當之人者，法官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不準用，行政訴訟法已有規範。 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3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2 地方法院應將其管轄區域內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人數、資格、任期及其聘任、解任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民事訴訟法第411條 調解委員行調解，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其計算方法及數額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不準用，行政訴訟法已有規範。 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4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1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民事訴訟法第407條 調解期日，由法官依職權定之，其續行之調解期日，得委由主任調解委員定之；無主任調解委員者，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 第156條、第159條之規定，於法官定調解期日準用之。 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之筆錄應與調解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他造。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 民事訴訟法第156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民事訴訟法第159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1. 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7條第1項規定（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6）。 2. 民事訴訟法第407條第2項部分：因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5已準用同法第85條、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7條第2項之必要。 行政訴訟法第85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2、3項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3. 民事訴訟法第407條第3、4項部分：均係關於起訴前聲請調解之規定，故無準用必要。
民事訴訟法第407條之1 調解委員行調解時，由調解委員指揮其程序，調解委員有二人以上時，由法官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調解委員指揮之。	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08條 法官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委員認有必要時，亦得報請法官行之。	不準用。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28條之5已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20條規定，故無再準用之必要。 行政訴訟法第220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09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不準用。 1. 兩造於行政訴訟繫屬中，既已合意移付調解，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的情形應較少見。 2. 況實務上少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裁罰當事人之情形，多由法官酌量情形，另定調解期日或視為調解不成立即已足。
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 為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禁止他造變更現狀、處分標的物，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於必要時，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法院為第1項處置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或經通知而不為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1項之處置，不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於調解事件終結時失其效力。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1項處置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不準用。 行政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的情形，已有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等規範可資適用，故無準用之必要。
民事訴訟法第410條 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調解委員於其他適當處所行調解者，應經法官之許可。 前項調解，得不公開。	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10條之1 調解委員認調解有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報請法官處理之。	不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係關於起訴前聲請調解之規定，不準用至行政訴訟法，則本條亦無準用餘地。
民事訴訟法第411條 調解委員行調解，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其計算方法及數額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不準用，行政訴訟法已有規範。 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4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1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12條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不準用，行政訴訟法已有規範。 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2第3項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民事訴訟法第413條 行調解時，為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得由法官調查證據。	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14條 調解時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方案，力謀雙方之和諧。	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15條之1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經兩造同意，得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過半數定之。 調解委員不能依前項規定酌定調解條款時，法官得於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或另定調解期日，或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委員酌定之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由調解委員簽名後，送請法官審核；其經法官核定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核定之記載調解條款之書面，視為調解程序筆錄。 法官酌定之調解條款，於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時，視為調解成立。	不準用。 行政訴訟事件涉及公益且有當事人處分權之法定要件，不宜由外部調解委員酌定或提出調解條款。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1項情形準用之。	不準用。 1.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部分：因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5已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故無再準用的必要。 行政訴訟法第222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16條之規定。 2.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至4項部分：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5準用同法第223條、第227規定，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或提起宣告和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故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之必要。 3.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5項部分：本條在強制調解案件始具實益，而行政訴訟法係採任意調解，故無準用必要。
民事訴訟法第417條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法官應斟酌一切情形，其有調解委員者，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 前項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第418條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1項之異議，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不準用。 依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5準用同法第228條之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7條之1及第337條之2規定，法官已可斟酌案情，提出調解方案，故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7條、第418條規定之必要。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19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或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除調解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法院應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仍自原起訴或支付命令聲請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不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19條係關於起訴前強制調解之規定，而行政訴訟調解限於起訴後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之情形，故不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420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官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2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1. 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3項（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6）。 2. 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部分：行政訴訟法已有規範。 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2第1項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3. 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前段部分：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5準用第223條規定，已有規範。 行政訴訟法第223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4. 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後段部分：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5已準用同法第228條之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規定，故無準用第420條之1第4項後段之必要。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21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但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得僅由調解委員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延展期日情形。 第417條之解決事件之方案，經法官當場宣示者，應一併記載於筆錄。 調解成立者，應於十日內以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212條至第219條之規定，於第1項、第2項筆錄準用之。	1. 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1項。 2. 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2項部分：因行政訴訟法不準用民事訴訟法法第417條，故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2項之必要。 3. 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3、4項部分：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5已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及第3項關於和解筆錄規定，故無準用第421條第3、4項之必要。
民事訴訟法第422條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23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84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84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不準用。 1. 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適用於起訴前調解之情形，故不準用之。 2. 民事訴訟法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部分，因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6已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關於退費之規定，故再準用必要。
民事訴訟法第424條 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一部非屬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者，不適用前項視為調解聲請之規定。	不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25條 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者，視為未聲請調解。 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不準用。 本條規定對起訴前調解之案件較具實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有調解聲請費之規定），則因行政訴訟調解係關於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之情形，故無準用必要。

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規定	行政訴訟調解是否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26條 法官、書記官及調解委員因經辦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準用。

七、比較：行政訴訟調解 vs. 行政訴訟上和解[13]

	調解	和解
時間	訴訟繫屬中 （第228條之2第1項）	訴訟繫屬中 （第219條第1項）
範圍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事項 （第228條之2第2項）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事項 （第219條第1項）
第三人參加	第三人得參加調解 （第228條之2第3項）	第三人得參加和解 （第219條第3項）
有無效或撤銷原因之救濟方式	1. 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第228條之5準用第223條） 2. 第三人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228條之5準用第227條）	1. 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第223條） 2. 第三人得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第227條）
訴訟費用	調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	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
執行力	調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 （第305條第4項）	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 （第305條第4項）
主持人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主持為原則；必要時，始由法官主持 （第228條之3）	法官
方式	得以遠距方式為之 （第228條之5準用第130條之1）	得以遠距方式為之 （第130條之1）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項）	訴訟程序不停止進行
地點	法庭或法庭以外之其他處所 （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0條第1項）	法庭

[13] 引自：黃奕超，打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111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介紹，司法周刊文選別冊，2123 期，2022 年 9 月，頁 26。

肆、案例介紹

一、德國實務案例[14]

（一）道路開發費用案[15]

1. 案例事實

原告是某鄉鎮中心位置土地的所有權人，原告於上世紀 90 年代初，在當時市長的敦促下，同意進行土地的交換，由原告放棄市中心部分土地用於建設道路，供開發鄰近的建築區域，原告則另外取得其他地方的同等大小土地。但市政府依法必須向原告徵收土地闢建成道路的開發費用，當時的市長在協調過程中，為了消弭原告的疑慮，明確向原告表示將在土地交換契約中放棄向原告收取開發費用。

十多年後，市長已改由他人擔任，此際該市主管機關命原告給付超過 5 萬歐元的道路開發費用。原告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由於雙方均有意願談判，且原告表明若其行政訴訟敗訴，將會另行在民事法院起訴尋求其權利（例如賠償等等），法官遂建議雙方進行調解。

2. 調解過程

在調解過程中，原告解釋自己從未想要或需要這條道路的闢建，是因為市政府承諾原告不會受到任何不利益，原告才會同意進行土地交換。原告認為無論法律如何規定，他都不認為自己應該支付如此高額的費用。對此，新任市長對於原告的立場表示真誠的理解，他理解原告認為開發費用相當不公平的觀點。然而，新市長也

---

[14] 德國法於調解成立後，不是以作成調解筆錄方式終結訴訟，而是另以撤回訴訟、訴訟了結之聲明，或以訴訟上和解方式終結本案訴訟，參見：Bader, Gerichtsinterne Mediaiton am Verwaltungsgericht, 2009, S, 246 ff.。相對於此，我國調解採取與德國法不同的規範模式，我國以作成調解筆錄之方式直接達到終結訴訟之效果，且調解筆錄可逕作為執行名義，不須另由原告撤回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先予說明。

[15] 案例引自：Knorr, Mediation im Verwaltungsprozess - Der praktische Fall: Der “unfaire” Erschließungsbeitrag, NVwZ 2006, 914.

表明希望原告能理解市政府面臨的法律上限制，因為市政府依法有責任向原告收取此筆開發費用。不過他將盡一切法律上可能的努力，避免雙方後續發生關於土地交換契約的有效性、或是賠償問題的民事糾紛。

在雙方討論過程中發現了一個事實，連雙方的委任律師對此均不知情。前任市長在多年前開始，未經原告同意下，擅自將原告的土地改建為公共收費停車場，且一直是由市政府收取停車費用。雙方均認為此作法在法律上不可接受，並一致認為市政府從收費停車場中獲得可觀的經濟利益。最後，雙方達成調解，原告願意承認道路開發費用的合理性與金額，但被告市政府應返還就停車場收費取得的不當利益，而停車費用的計算金額則以每年 X 金額估算後，再乘以市政府享有的使用權年限，並使該金額與原告應繳納的開發費用相同。藉由這種方式，讓原告應繳納的道路開發費用與被告應返還的停車場費用相互抵銷，最終達成了原告希望的結果——不須支付任何道路開發費用。

3. 評釋

如果依據行政法院實務的穩定見解，市政府放棄收取道路開發費用的行為，在法律上應屬無效，這對原告的行政訴訟顯然相當不利。而原告的行政訴訟敗訴後，仍不會改變他認為自己遭到「欺騙」的信念，在可預見的將來勢必會衍生多起民事訴訟（例如國家賠償責任、土地交換契約的撤銷，以及停車場費用的不當得利）。此外，原告和市政府方面的信任關係將永久破裂，市政府將不得不立即終止停車場的利用。

本案經由調解程序，不僅終結了正在進行的行政訴訟，還避免了後續在其他法院的訴訟紛爭。最重要的是，原告身為市中心大片土地的擁有者，其意向對於該市區的城市發展至關重要，經由本次調解重新開啟了原告與市政府的對話，建立了雙方的信任基礎。本案的調解結論是在傳統法庭訴訟中無法實現的，因為關於市政府無

權利用原告土地作為停車場的關鍵事實，很可能因和本案無關而不會被提及，雙方的律師們在訴訟中很有可能始終不會知情。本案例表明，在法律上近乎沒有空間的案件（即依照法院實務見解，政府不得拋棄開發費用），透過擴大談判的基礎，仍可能尋得對雙方公正、高效率的解決方案。

（二）土壤汙染案[16]

1. 案例事實

某地在 1930 年代以來一直用以經營衣物清潔業，原告於 1976 年至 1987 年接續在該地經營化學乾洗業，原告的後手 E 於 1992 年接替營業，隨後永久關閉了該化學乾洗業的經營。而訴訟參加人甲則於 1992 年以拍賣的方式取得該土地。

主管機關於 1993 年作成決定確認該地遭受長年汙染，且認定遭受汙染的區域範圍，並確認原告、原告前手即 B 有限公司、前手即 C 兩合公司、後手 E 應負的清除與整治責任。主管機關嗣在專家鑑定報告的基礎上，於 2001 年 5 月依據聯邦土壤保護法與黑森邦長年汙染法作成決定，要求原告及其前、後手同意整治方案，最遲在兩週內挖掘並整治土地上已經發現的汙染區域，並拆除舊建築、建立地下水測量點。土地整治命令的目的是清除土壤汙染源、防止污染物擴散，避免對地下水和周圍土壤持續發生有害影響，或對居民的健康與福祉造成威脅。若原告等人未能遵守整治命令，主管機關將委託適當的建築公司在專家監督下進行整治工作，並由原告等人負擔估計約 17 萬 3,000 元馬克。

原告對上開整治命令提起行政訴訟，在一審程序中未能達成和解，嗣遭判決敗訴，原告已向請求卡賽爾行政法院准許上訴。

2. 調解過程

[16] 案例引自：Apell, Mediation im Verwaltungsprozess - Der praktische Fall: Das Reinigungsgrundstück, NVwZ 2007, 59.

在卡賽爾行政法院准許上訴之前，本案先進入調解程序。本案參與調解之人包含原告、參加人（目前的該土地所有權人），以及該地的前手 B 有限公司與 C 兩合公司（他們對整治命令的訴訟同樣敗訴收場，且因遲誤上訴期限，致一審判決確定）作為共同參加人。至於還有一位前手則因已經破產，未參與調解程序。

在第一次調解程序中，原告及其律師、B 有限公司與 C 兩合公司的總經理及律師、現任土地所有權人及律師、主管機關的代表均準時到場。調解討論的主題除了包含原告所被課予的整治命令外，還包含對於 B 有限公司與 C 兩合公司的整治命令，以及該土地的整體整治問題。各方的利益如下：原告因已退休，希望尋求其財務和時間上可以控制的負擔方案；B 有限公司與 C 兩合公司希望在整治命令對他們來說已不可爭訟的前提下，尋找對公司更有利的解決方案；目前的土地所有權人則希望儘快讓該地能作為建築使用，他打算等到待建建物確定有人承租後，才進行投資；主管機關則關注在該土地的整治命令如何確實地執行。在本次調解程序中，各方就 B 有限公司與 C 兩合公司應進行的整治方案達成共識，原告同意在下個月前提供具體整治措施的成本估算及相關資料，俾使各方估計應負擔多少支出。

在第二次調解程序中，除了外出旅行的原告委由其律師全權代理之外，其他參與者都出席參加。原告已經收到了多家建築公司的報價單，各方認為負擔應可接受。他們開始具體制定和解協議的內容，其中明確確定了應進行的整治工作，以及這些工作與土地所有權人需要進行的拆除和重建工作的時間安排。主管機關依據該協議宣布，除了現在被明確指定需要整治的區域外，該土地被視為已經完成整治，並將在成功完成協議中約定的整治工作後，撤銷在 1993 年作成的通知書。此外，各方對上開行政訴訟程序中的費用分擔作出具體約定。為了使 B 有限公司和 C 兩合公司能被納入該具有執行力的和解協議中，故使 B 有限公司和 C 兩合公司參加原告

的訴訟程序。

（三）特教學生轉學案[17]

1. 案例事實

原告為年齡不到 8 歲的小學生，在一所普通綜合小學就讀，其經診斷在精神障礙領域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原告在該校就讀一學年結束前，出現就學上的問題，被告認為原告有特殊教育上的個人支持需求，無法在普通綜合小學的教學框架中獲得滿足，故作成決定要求原告於第二學年度轉學至柏林 X 區的另一所專門學校。被告認為原告在該所專為特教學生設立的特教學校中，可以獲得更好的教育支持。原告父母則不服被告的上開決定，認為原告留在原先的普通學校就學，應獲得更完整的義務教育，故原告由其父母擔任代理人，對柏林邦政府提起訴訟。

2. 調解過程

第一次調解期日，兩造將調解方案範圍擴及至柏林 Y 區的兩所小學，原告父母主張 Y 區的這兩所小學應可接受原告入學，並提議 Y 區兩所學校加入調解談判。第二次調解期日，原告父母、柏林 X 區學校的負責人員、柏林 Y 區兩所小學的校長均出席調解，雙方持續討論對於原告發展最佳的就學方案，並決定再續行調解期日。

第三次調解期日，Y 區兩所小學的校長除了解釋各自的教學觀點、對於原告狀況的評估，並說明其學校不具有能力接收原告入學，進而建議原告轉學到被告指定的特教學校，是目前唯一正確的解決方案。雙方最後達成協議：

- 原告的第二學年整年度，應轉學至被告指定的特教學校。
- 但被告在第三學年度發布新的決定前，應聽取原告父母的意見，若有必要將協助原告轉學至其他地區的學校。

[17] 案例引自：Ortloff, Mediation im Verwaltungsprozess: Der praktische Fall: Der behinderte Schüler, NVwZ 2006, 1143.

- 柏林Y區的學校建議，原告父母可連絡柏林Z區的另一間學校，該學校可能更適合原告的狀況。
- 原告父母瞭解依目前柏林的小學的教學能力，被告無法作出系爭決定以外的決定，原告父母準備與被告指定的特教學校合作，為原告提供儘可能的支持與協助。
- 原告同意撤回訴訟。

3. 調解方案與評釋

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均一致認為，柏林Y區兩所小學的校長參與有助於最終調解的成立，特別是由其專業的教育觀點出發，對於學校的能力與教學情況的解釋非常有說服力。本案的調解是典型的「擴大蛋糕」模式，將來自Y區小學的代表均納為調解參與人。在調解過程中，雙方並不著重在過去所謂的錯誤進行法律面的澄清，而是對於學童未來受教的利益與整體發展進行討論，清晰地凸顯出雙方的共同利益——提供學童最佳的教育支持。再者，本案調解引入教育專家的參與（即柏林Y區兩所小學的校長），是以不公開討論地形式為之，而非以調查證據的方式引入專家參與，從而可以更為客觀、避免情緒化地評估學童的需要和學校的可能性，使家長和學校之間，由對抗轉為合作，進而在現有能力的框架內塑造學校與教育體制的進一步發展。經由三次的調解程序，成功解決雙方紛爭，並避免後續可能的上訴程序。

二、我國實務案例

行政訴訟之訴訟上和解為我國現有之制度，我國行政法院就此積累許多值得參考的案例，因和解之要件與調解要件相同，具有可類比與參考之價值。以下概略介紹相關案例，以供參考。

（一）綜合所得稅事件

1. 應補稅額與罰鍰數額變更[18]

[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1號和解筆錄。

(1) 被告○年○月○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號重審復查決定所確認應補稅額新臺幣（下同）8,063,365 元變更為 6,211,104 元；原處罰鍰由 8,062,784 元變更為 1,863,422 元。

(2) 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應補稅額、罰鍰數額變更及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19]

(1) 就被告核定補徵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額新臺幣（下同）7,577,337 元及裁處罰鍰 7,259,844 元之原處分，兩造同意以本和解筆錄之內容代替原處分全部。

(2) 兩造同意前揭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額 7,577,337 元、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之利息、及同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應納稅額半數加徵之滯納金，原告願全額徵納。

(3) 原裁處罰鍰逾 2,417,448 元部分，被告同意撤銷，原告願繳納罰鍰 2,417,448 元（依短漏報原告三資社營利所得 20,376,680 元及配偶、受扶養親屬之營利、租賃等所得計 52,758 元，分別按所漏稅額處 1/3 倍及 0.2 倍罰鍰計 2,417,448 元）。

(4) 原告履行上揭第二項、第三項之繳款義務時，被告應即函請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塗銷原告所有坐落於○○市○○區○○段○○地號土地於○年○月○日辦理之禁止處分登記（限制範圍 261/1000）。

(5) 被告就與原處分有關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6)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二）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法事件

1. 回復用地之使用目的 [20]

[1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二字第 11 號和解筆錄。

[2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16 號和解筆錄。

(1) 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6 萬元，給付方式為每月 1 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止，按月於每月 1 日給付 1 萬元，共分 6 期，若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縣○○鄉○○村○○號鐵皮造房屋（坐落同鄉○○段○○小段○○地號土地），原告願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拆除完畢，並將上開土地回復為農牧用地之使用目的及功能。

(3) 原告其餘之請求拋棄。

(4)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 捷運路線與損失補償[21]

(1) 兩造同意就本案都市計畫事件和解如下：被告（即高雄市政府）承諾於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損失補償之規定的立法意旨，針對被告○年○月○日高市府捷路字第○○號函（公告），其中關於高雄市捷運紅線路線圖方案 R 15、16 穿越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房屋基地之地下的爭議，如未變更現有公告之路線，則須於依法完成損失補償前，被告不得同意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他人穿越使用該基地。至於補償方法雙方同意參酌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子法辦理。

(2)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三）公務員法事件

1. 出境管制期程[22]

(1) 兩造同意原告因任職被告機關所受出境（含赴陸）管制期程，依如附件被告○年○月○日國科人資字第○號函說明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2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和解筆錄。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和解筆錄。

日止 3 年。

(2) 兩造就本件原告受出境（含赴陸）管制爭議，均不得再為任何民事、刑事及行政上之請求、救濟、陳情或檢舉。

(3)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 追繳俸給 [23]

(1) 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 5 日前，給付新臺幣肆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3)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四）食品衛生管理法

1. 生蠔封存與銷毀 [24]

(1) 被告同意將依民國（下同）○年○月○日高市衛食字第○○號行政裁處書封存於高雄市前鎮區○○路○○號○○庫之生蠔 2L（全殼）597 箱、生蠔（全殼）828 箱（下稱系爭生蠔）啟封，由原告以下游廠商○○公司名義復運出口至第三地。原告應於被告啟封前提供裝船公司之通知予被告確認。

(2) 原告保證復運出口之系爭生蠔不再以任何方式流入臺灣。

(3) 另同封存於前揭地點、原告所有之韓國進口生蠔（半殼）500 箱，因經被告送驗，抽驗項目「星狀病毒」之檢驗結果呈陽性，故原告同意封存之韓國進口生蠔（半殼）500 箱全數銷毀，並已於○年○月○日會同被告執行完畢。

---

[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3 號和解筆錄。

[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3 號和解筆錄。

(4) 關於生蠔（半殼）500 箱、生蠔 2L（全殼）597 箱、生蠔 L（全殼）828 箱之貨價及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如倉租費、冷凍倉儲管理費、裝卸費、提存費及保管費等），原告均不得向被告請求。系爭生蠔復運出口後，除原告違反本和解條件外，被告就系爭生蠔不得再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不利原告之行政裁處。

(5) 原告關於系爭生蠔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6)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 罰鍰酌減[25]

(1) 被告願就民國○年○月○日府衛食藥字第○○號裁處書（裁處書序號：○○）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同意酌減 20 萬元為 280 萬元。

(2) 原告其餘之請求拋棄。

(3)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五）資訊公開事件

1. 提供預算書與決算書[26]

(1) 被告同意提供並當庭交付下列資料影本予原告：

一、○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3 至 4 頁、第 28、29、30、31、35、36、37、62、63、64、70、73、81、95、97、116 頁（含背面）。

二、○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4、19、21、22 頁（含背面）。

三、○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4、5、10、12、30 頁（含背面）。

四、○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5、13 頁（含背面）。

五、○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1 頁（含背面）。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36 號和解筆錄。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28 號和解筆錄。

六、○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0 頁（含背面）。

七、○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5、11 頁（含背面）。

八、○年度單位決算書目錄、第 23、26、76、77、78、90、91、92 頁（含背面）。

九、○年度單位決算書封面與目錄、第 33、34、35、113、114、115、116 頁（含背面）。

十、○年度單位決算書封面與目錄、第 91、92、93 頁（含背面）。

十一、○年度單位決算書封面與目錄、第 82、93 頁（含背面）。

十二、○年度單位決算書目錄、第 54 頁（6 月 30 日被告歲出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含背面）。

十三、○年度單位決算書目錄、第 77、80 頁。

十四、○年度單位決算書封面與目錄、第 102 頁。

十五、被告○年○月○日職員任用服務規則全卷 1 宗。

十六、○年○月○日被告職員任用服務作業規定全卷 1 宗。

(2) 前開資料原告僅得供訴訟、聲請釋憲及申請退休使用，不得對外散布或作訴訟、釋憲及申請退休目的外之使用。

(3) 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4) 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

2. 提供土地登記案件之辦理紀錄 [27]

(1) 被告同意就所屬○○地政事務所○年○月○日所登

[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 號和解筆錄。

記字第〇號函請示被告有關原告土地繼承登記案件之辦理紀錄，包括各項請示函文（含附件）及相關書函、展期申請紀錄及內部簽辦紀錄等檔案資料提供原告應用。但被告得將上開文件資料承辦人員姓名暨職名章予以遮掩，被告當庭將上開資料（即 B 卷影本）交由原告收受。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 2,000 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伍、結語

行政訴訟調解開啟了公法領域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新紀元，當事人可不再仰賴法官作成決定，而是透過雙方努力，尋得具有共識的解決方案。藉由調解程序的推行，達到減輕行政法院的案件負擔、提高訴訟的效率之目的，行政機關亦可瞭解人民不服決定的真正原因，避免紛爭再燃，誠屬值得關注的新型態紛爭解決途徑。

附錄—相關法規

壹、行政訴訟法調解章節

第 228-2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 228-3 條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 228-4 條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 228-5 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2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貳、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之資格、任期、聘任、解任、考核、培訓、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報酬及表揚、調解之進行及終結等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調解委員應對於公法、行政訴訟事件或調解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由行政法院聘任，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前項所稱公法，指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等領域。

行政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遴聘調解委員。

前項機關團體推薦時，應表明受推薦人之下列事項，並檢附受推薦人出具之同意推薦書及無第六條各款事由之聲明書：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二、學經歷與現職。

三、具有公法、行政訴訟或調解事務之專門學識、經驗。

第 4 條

調解委員任期三年。但行政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

前項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 5 條

行政法院應將調解委員造冊（附件一）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

前項調解委員名冊應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行政法院應將第一項之調解委員名冊提供予法官，以供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三、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八、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九、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十、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一、其他專業執業資格受撤銷、廢止或除名之處分。

十二、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或受撤職之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十三、經行政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

十四、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第 7 條

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以書面向聘任法院辭任。

聘任法院知悉調解委員有前項不能執行職務情形而未辭任者，亦得予以解任。

第 8 條

經行政法院遴選之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培訓課程至少九小時。但續聘為調解委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培訓課程，應包括行政訴訟事件相關法令、性別平權、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課程。

調解委員如具備前項課程之專業能力者，得向行政法院申請抵免第一項課程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附件二）。

第 9 條

調解委員服務地區與工作分配，應斟酌其志願、專長、住居所等因素，由行政法院定之。但法官於有必要時，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法院轄區之其他地區執行調解業務。

第 10 條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第 11 條

行政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與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 12 條

行政法院應製發聘書（附件三）、服務證（附件四）予調解委員。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下列研習課程。但該年度已參加聘任前之專業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一、與調解相關之研習課程、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三小時。

二、與行政訴訟事件相關之研習課程、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三小時。

三、與性別平權相關之研習課程、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三小時。

前項課程，各法院得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之方式辦理。調解委員參加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得以其於同一年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之。

調解委員如具備第一項課程之專業能力者，得向行政法院申請抵免第一項課程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附件二）。

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接受研習課程未達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累計時數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得續聘。

第 14 條

調解委員應向法官及當事人揭露下列資訊（附件五）：

一、學經歷及專業領域。

二、曾與調解個案之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曾受調解個案之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其調解個案，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 15 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並遵守行政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附件六）。

第 16 條

法院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應於期日通知書或以其他適當方式，

將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

一、調解委員姓名。

二、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本人或就調解結果有實質上同意權之人，應於期日親自到場。

前項規定於調解委員有異動時，亦適用之。

第 17 條

續行之調解期日，法官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但如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而不願繼續調解程序者，調解委員宜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報請法官處理，不宜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

第 18 條

調解委員應與當事人協談磋商，並為適當之勸導，促成當事人調解，於必要時，得報請法官調查證據。

第 19 條

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終結調解程序：

一、事件繫屬後四個月內未能成立調解。但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者，不在此限。

二、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

三、當事人或調解委員陳明調解無成立之望。

四、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

第 20 條

行政法院應於收狀窗口、調解室或其他適當處所備置案件詢問表（附件七）、調解意見調查表，（附件八）供當事人填寫。

調解程序終結後，行政法院得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方法提供調解意見調查表予當事人填寫。

第 21 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二次以上者，以一次計。

調解委員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調解者，行政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第 22 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 23 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 24 條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終結情形、調解委員參與狀況等情形，於新臺幣五百元至二萬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者，應先經行政法院院長之核可。

第 25 條

調解委員請求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及調解終結後十日內填具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附件九），由承辦人員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第 26 條

調解委員參加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課程、應邀出席集會或受司法院、行政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 27 條

行政法院認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應予評核者，得於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

二、違反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遲延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違反行政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五、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

第 28 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解任：

一、有前條情事且情節重大。

二、有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解任事由。

前項決定前，應使被評鑑之調解委員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9 條

行政法院應於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前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第 30 條

前二條之評鑑，由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庭長、法官或其他人員辦理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事：

一、第六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三、參加第十三條第一項課程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職務之態度。

六、相關庭長及法官之意見。

第 31 條

調解委員表現優良，無第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且經依下列各款情形綜合判斷，認對促進當事人有效溝通或疏解行政訴訟紛爭，成效卓著者，得予以表揚：

一、調解專業、技巧與專業敏感度。

二、緩解當事人對立衝突。

三、平衡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受理件數、調解成立件數及其難易程度。

五、執行職務之態度。

六、行政法院平時考核。

七、當事人反應或評價。

八、任期內積極參加第十三條第一項課程。

九、調解期日出勤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十、擔任調解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第 32 條

調解委員依下列方式表揚之，並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一、司法院得就表現特優之調解委員三至七名表揚之。

二、各行政法院得分別就各自聘任之調解委員表現優良名列前二名或前三名者表揚之。

各行政法院每年應將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調解委員，編製名冊，列明符合受表揚之具體內容及相關事證，陳報司法院供辦理前項第一款表揚參考。

第 33 條

調解委員於同一年度依本辦法規定受司法院表揚者，行政法院不再表揚。

第 34 條

本辦法所定表揚，分別由司法院及行政法院於司法節或其他適當集會、慶典，以頒發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紀念品等方式公開為之。

第 3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附件一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專長	任期	備註

附件二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
專業課程申請抵免課程及時數表

調解委員姓名：張○○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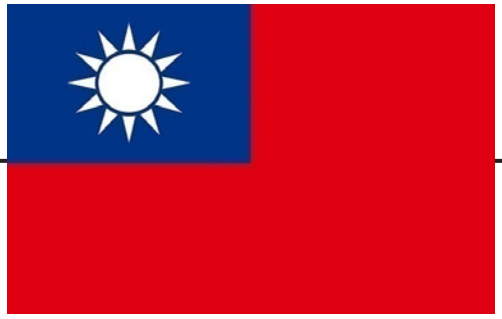
經歷：

現職：

專長：

課程類別	具備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課程之專業能力，並附相關資料	初步採認抵免之課程及時數	審核結果
調解相關課程			
行政訴訟事件相關法令課程			
性別平權相關課程			

附件三



行政法院聘書

字第　　號

茲敦聘

為本院調解委員

任期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政法院

調　解　委　員　證

貼相片

字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聘任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附　記	1、本證為「行政法院調解委員」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證明身分之用。 2、本證於解聘時繳回，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申請補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發			

附件五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揭露事項表

調解委員○○○就○○○○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事件，依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揭露下列資訊。

學經歷及專業領域，除如公告名冊所載外，詳述如下：_____ _____。
曾與調解個案之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無 □有，_____。
曾受調解個案之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無 □有，_____。
關於其調解個案，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無 □有，_____。
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無 □有，_____。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一、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及耐心，以中立、公正之立場，本於負責、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行政訴訟調解事件。

二、調解委員應依法官進行程序之指揮，並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與當事人雙方之和諧。

三、調解委員於期日應按時到場，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於期日到場者，應即向法院報告。

四、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並提升調解技巧。

五、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

六、調解委員應兼顧公益與私益之維護，並確認當事人對於調解成立內容有處分權。

七、調解委員應本於當事人之最佳利益，協助雙方成立調解，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

八、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應請求法官協助。

九、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種族、多元文化之差異，不得有歧視、偏頗的言詞或態度。

十一、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不受推薦機關團體之影響，亦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

十二、調解委員有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所列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十三、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或謀取自身、他人

之利益。

十四、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十五、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法院。

十六、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七、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不得與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

十八、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詆毀、中傷其他調解委員。

十九、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

附件七

<table>
<tr><th colspan="4">〇〇〇〇行政法院案件詢問表</th></tr>
<tr><td colspan="4">行政訴訟糾紛有很多解決的方式，這份詢問表可以讓我們儘早瞭解您的案件特性，只要您提供足夠的資訊，我們就可以幫您選擇最適當的方法來解決紛爭，用最省時、省錢、省力的方法實現您的權利。所以請您填答以下問題，讓我們能儘快作適當的安排。</td></tr>
<tr><td>原告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訴訟代理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被告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訴訟代理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td></tr>
<tr><td colspan="4">對方對於起訴的原因事實有無爭執
☐有 ☐沒有</td></tr>
<tr><td colspan="4">是否願意調解或和解
☐願意（調解或和解條件：＿＿＿＿＿＿＿＿＿＿＿＿）
☐無意見
☐不予考慮</td></tr>
<tr><td colspan="4">謝謝您的耐心回答，祝您 順心如意 闔家安泰！</td></tr>
</table>

＊「案件詢問表」可自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專區「書狀範例」項下載，或本院聯合服務處索取＊

附件八

調解意見調查表	
調解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調解結果	□成立　　□不成立
調解委員姓名	
您覺得調解委員有無事先瞭解您的案情 □有　□無　□不知道	
您覺得調解委員的態度是否誠懇、中立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您覺得調解委員是否給您和對方充分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您覺得調解委員是否仔細傾聽您的意見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您覺得調解委員有無適當勸導雙方當事人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您覺得調解委員有關案情的分析及法律的意見是否適當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您覺得調解委員有無積極調解 □有　□無　□不知道	
您覺得調解方案是否公平適當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您覺得調解委員的調解是否解決全部的紛爭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調解委員有無勉強或強迫您成立調解 □有　□無	

經過調解之後，您覺得您是否比較清楚您與對方對於爭執問題的想法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您覺得調解是否可以使您得到有用而且正確的建議及資訊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整體來說，對於調解的結果是否覺得滿意 ☐是 ☐尚可 ☐否 ☐無意見
調解委員有無案件以外的接觸或其他不當行為 ☐有 例如： ☐無 ☐不明
其他建議：_____ _____ _____
謝謝您的協助！祝您 順心如意 闔家安泰！

附件九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 (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申請人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表由行政法院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參、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調解條文

五十一、要件

（一）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行政訴訟法二一九Ⅰ）。

（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行政訴訟法二二八之二Ⅰ、Ⅲ）。

（三）和解或調解須由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或由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為之。

五十二、第三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訴訟標的與第三人權利或義務有關，或有第三人參與之必要者，應斟酌事件具體情況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或調解（行政訴訟法二一九Ⅲ、二二八之二Ⅳ）。

五十三、移付調解之標準及意願徵詢

（一）行政法院斟酌當事人及第三人之調解意願、事件之種類、性質及達成調解之可能性，經當事人合意，且認為適當者，得將事件移付調解。

（二）行政法院得以簡速方式，徵詢當事人接受調解之意願。所稱簡速方式，係指使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科技設備徵詢。

（三）前款以簡速方式徵詢當事人同意者，應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如當事人當庭以言詞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應記明筆錄。

五十四、移付調解單

移付調解應檢附移付調解單，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如附件；經委任或選任訴訟代理人者，並應檢附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五十五、調解期日之通知

調解期日，應通知當事人、經法官許可參加或命參加之第三人到場。

五十六、調解期日之續行

續行之調解期日，法官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但如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而不願繼續調解程序者，調解委員宜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報請法官處理，不宜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行政訴訟法二二八之六準用民事訴訟法四〇七Ⅰ、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十七）。

五十七、調解期日之聽取意見

行調解時，為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得由法官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二二八之六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一三）。

五十八、調解期日不到場之處理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官或調解委員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行政訴訟法二二八之六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二〇）。

五十九、調解之陳述或讓步不得為裁判之基礎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行政訴訟法二二八之六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二二）。

六十、調解程序之終結

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終結調解程序（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十九）：

（一）事件繫屬後四個月內未能成立調解。但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者，不在此限。

（二）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

（三）當事人或調解委員陳明調解無成立之望。

（四）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

六十一、調解程序之保密義務

行政法院法官、書記官及調解委員因經辦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行政訴訟法二二八之六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二六）。

六十二、本案之訴訟程序停止及辦案期限

（一）移付調解期間，本案之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行政訴訟法二二八之六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二〇之一Ⅱ）。

（二）調解程序之辦案期限為四個月。

六十三、執行名義

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含第三人參加而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得為執行名義（行政訴訟法三〇五Ⅳ）。

六十四、瑕疵及效果

（一）請求繼續審判：

和解或調解成立後，當事人因有實體法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請求繼續審判，並應繳納和解或調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行政訴訟法二二三、二二四Ⅰ、二二八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三八〇Ⅲ、二二八之五準用之）。

（二）宣告和解或調解無效、撤銷和解或調解之訴：

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參加和解或調解之第三人主張和解或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者，得以原當事人為被告；原當事人主張和解或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者，得以他造當事人及第三人為被告，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或調解無效或撤銷和解或調解之訴（行政訴訟法二二七Ⅰ、二二八之五準用之）。